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ALB Co., Ltd. 中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訂立[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香港時間）前未能協議[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監管框架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各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僅可[(a)根據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4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5
業務	154
與金壇方的關係	215
關連交易	2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5
股本	275
主要股東	279
財務資料	28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9
[編纂]	331
[編纂]的架構	345
如何申請[編纂]	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我們肩負人類能源安全使命。我們以創新的理念、領先的核心技術，驅動產業健康發展。

我們秉承「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為引領能源新時代不懈奮鬥。

我們的成就

我們的創新思維，以及在質量、技術、研發方面的成就奠定了我們領先的產品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裝機量計，我們：

- 在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二；
- 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
- 是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及
- 是全球增長最快的核心動力電池企業之一。

我們建立了極具規模的運營體系，能夠有效管理高速增長的業務。規模化運營是進入動力電池產業的核心壁壘之一，我們相信上述的成就為我們未來的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並且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動力電池行業頭部企業及核心成員的地位。

附註：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概 要

我們以產品競爭力持續領先為導向，在滿足新能源車與儲能系統的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長壽命產品的關鍵需求的同時，堅持資源高效利用及支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率先推出了：

- 高電壓三元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及優異安全性的特點，成為乘用車的最佳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之一，並實現大規模裝機；
- 「彈匣」電池，率先在行業內通過三元電池系統的針刺不起火試驗，大幅提升三元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水平，並獲得良好的應用；
- 全極耳疊片電池，具有體積能量密度優異、快充性能突出等特質，已經成功搭載多個重點客戶主流新平台車型；及
- 「One-stop Bettery^(註釋1)」電池，其具有新開發的極簡結構，在能量密度、安全性以及經濟性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並獲得行業高度關注。

作為行業的核心成員，秉承「共創共贏」的願景，我們深信構建和完善健康的行業生態系統是我們的使命。我們基於強大的技術創新平台，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建立了深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材料設備相關技術和創新產品，帶動產業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肩負着引領能源革新和讓世界更美好的使命。我們吸引了具有相同價值觀的員工。我們相信，共同的使命保證了我們員工的穩定性及敬業度，同時在管理層的出色帶領下，做到對客戶、產品和產業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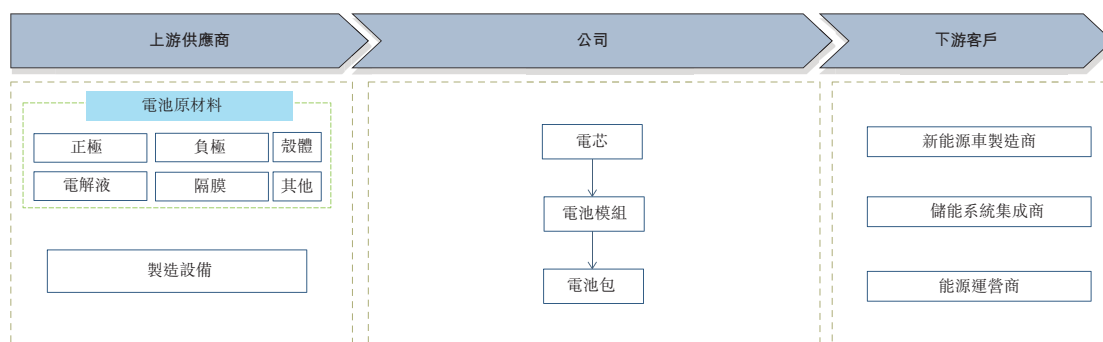
(註釋1)：Bettery，即表示更好的電池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通過技術的不斷創新，我們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建立了高度互信、協同及共贏的關係，引領行業的進步及發展。

請參閱以下我們的業務模式流程圖，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客戶

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中最核心、成本佔比最高的零部件之一。新能源車製造商均在積極開發有優異量產經驗的優質動力電池供應商資源，確保整車產品的競爭力以及供應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取得爆發式地增長，成為聲譽卓著的新能源車製造商的動力電池供應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98.5百萬元、人民幣2,35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0.7%、83.2%及82.9%。同期內，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686.4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9.6%、55.1%及51.9%。

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相互信任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穩定地獲得原材料供應，以支持我們按計劃生產。此外，優質的原材料對我們的產品亦至關重要。公司倡導共創共贏的合作理念，與供應商共同打造一個健康的動力電池生態系統。我們

概 要

與供應商合作研發電池原材料，以製造更安全、更可靠及能量密度更高的電池。該合作不僅有助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向上游擴展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認為，該等努力有助於建立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鑒於原材料的質量對我們的產品性能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尋求與上游產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11.4百萬元、人民幣1,57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66.5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66.3%、45.3%及46.7%。同期內，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13.6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6.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6.2%、18.2%及25.9%。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含：

-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
- 我們持續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創新平台並引領行業發展
- 我們具有深厚的製造工程技術積淀及行業領先的規模化運營能力
- 我們有戰略協同、高度互信的產業夥伴並且帶動產業發展
- 我們有肩負共同使命且深具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含：

- 全域技術領先戰略
- 規模化戰略
- 促進可持續的產業發展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合併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33,832	2,825,419	6,817,115
銷售成本	<u>(1,650,574)</u>	<u>(2,440,745)</u>	<u>(6,438,837)</u>
毛利	83,258	384,674	378,278
投資及其他收入	18,662	31,644	176,247
政府補助及補貼	308,595	134,861	364,509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142,008)	61,906	78,999
銷售開支	(52,523)	(82,332)	(160,311)
行政開支	(177,638)	(243,107)	(412,062)
研發開支	(135,892)	(201,989)	(285,2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5,418)	(23,351)	(26,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u>(1,659)</u>	<u>(1,281)</u>	<u>(682)</u>
經營(虧損)/利潤	(134,623)	61,025	113,122
財務成本	(41,175)	(57,365)	(24,9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8,715)	637	(24,71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u>
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8,112</u>	<u>(22,625)</u>	<u>48,107</u>
年內(虧損)/利潤	<u>(156,401)</u>	<u>(18,328)</u>	<u>111,540</u>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合併財務狀況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26,413	10,729,103	20,113,370
流動資產	<u>4,607,428</u>	<u>7,570,795</u>	<u>18,586,078</u>
總資產	<u>11,133,841</u>	<u>18,299,898</u>	<u>38,699,448</u>
流動負債	(3,633,200)	(5,066,820)	(9,890,350)
非流動負債	<u>(1,434,842)</u>	<u>(624,457)</u>	<u>(3,822,974)</u>
負債總額	<u>(5,068,042)</u>	<u>(5,691,277)</u>	<u>(13,713,324)</u>
淨流動資產	<u>974,228</u>	<u>2,503,975</u>	<u>8,695,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00,641</u>	<u>13,233,078</u>	<u>28,809,098</u>
淨資產	<u><u>6,065,799</u></u>	<u><u>12,608,621</u></u>	<u><u>24,986,124</u></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總資產人民幣11,133.8百萬元、人民幣18,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38,699.4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資產人民幣6,065.8百萬元、人民幣12,6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986.1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13,765)	1,942,229	1,586,00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50,963)	(5,263,527)	(15,007,227)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2,044,325</u>	<u>4,569,990</u>	<u>14,837,4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79,597	1,248,692	1,416,2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03	445,229	1,693,2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71)</u>	<u>(637)</u>	<u>(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45,229</u></u>	<u><u>1,693,284</u></u>	<u><u>3,109,518</u></u>

更詳細的現金流量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合併現金流量表」。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權益回報率(%) ⁽¹⁾	NM ⁽³⁾	NM ⁽³⁾	0.4
資產回報率(%) ⁽²⁾	NM ⁽³⁾	NM ⁽³⁾	0.3
資產負債比率(%) ⁽⁴⁾	33.0	8.8	15.5
流動比率(倍) ⁽⁵⁾	1.3	1.5	1.9
速動比率(倍) ⁽⁶⁾	0.9	1.3	1.7

概 要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NM：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該數值並無意義。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的來自關聯方貸款、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其他貸款、財務擔保及認沽期權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以及為有助於理解收購洛陽公司的影響，本文件亦載列洛陽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直至我們完成收購洛陽公司）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C節。

與金壇方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及金壇國發將合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金壇國發對本公司的投資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進行，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因此，金壇方將於緊隨[編纂]後構成我們的一組最大股東。由於緊隨[編纂]後金壇方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30%，其於[編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金壇方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要求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概 要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為獲得本公司發展所需資金，及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自成立起，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融資，為本集團引入新的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新建和擴建多個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的產業基地項目，其中：
 - (i) 所得款項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設備等，
 - (ii) 所得款項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廠房及配套設施建設，
 - (iii) 所得款項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相關活動的前期規劃和試產。

基於現有關於募投項目的產業基地，我們估計每個相關產業基地項目當下的產能預計將在10GWh至20GWh之間，每個產業基地相應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之間。同時，我們將擴建現有的產業基地，增設多條生產線，並且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升級。我們預期於2022年及2023年有效產能將分別擴大至約25GWh及約55GWh。

概 要

我們相信擴建現有產業基地的產能及建設新的產業基地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規模效益、支撐我們拓展業務及持續引領動力電池行業發展。基於我們預期，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及設立新的產業基地尤其重要。

- 所得款項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用於先進技術研發，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用於先進材料、先進電池及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核心技術開發。
 - (ii)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用於實驗、中試能力建設及先進製造技術開發。
- 所得款項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 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敲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19.2百萬港元[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約[編纂]的[編纂]及約[編纂]的非[編纂]。於我們預計產生的總[編纂]開支中，約[編纂]預計將自損益扣除，約[編纂]預計將被資本化，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估計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述[編纂]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¹⁾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計算得出。
- (2) 市值基於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每股[編纂]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依據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其它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概 要

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專利無效請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專利無效請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專利無效請求」。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在新冠疫情期間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了相關的應急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的衛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冠疫情的影響」。

近期發展

2022年1月的裝機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1月的裝機量為1.2GWh，在全球動力電池公司中排名第六，在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公司中排名第二。

於廣東省江門市及福建省廈門市的投資

於2022年2月，我們於廣東省江門市設立江門公司。江門公司生產基地的規劃產能為50GWh，並將生產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於2022年2月，我們亦在福建省廈門市設立福建公司。福建公司生產基地的規劃產能為40GWh，並將生產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與洛陽公司

我們於2021年10月18日與金城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城科技同意購買洛陽公司的51%股權。於2022年3月3日，我們與金航控股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航控股同意購買洛陽公司的餘下49%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就上述轉讓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洛陽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我

概 要

們同意委託洛陽公司，且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一年。此外，洛陽公司亦同意在其現有業務合同正式履行後，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客戶與本集團簽訂業務合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隨著我們產能的擴大，我們預期洛陽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將會減少。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主要風險因素包含：

- 作為一家頭部動力電池企業，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如果我們對技術和產品研發的投入未能達到我們預期，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將可能受損。
- 我們於動力電池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開發、製造和交付動力電池的能力仍在不斷演變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 我們面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 我們的業務受到動力電池行業市場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行業變化及市場對其終端產品的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無效請求，可能耗時長久，並將導致我們承擔開支。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日批准及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B.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批准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C.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5日審議通過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航空產業融合基金」	指	航空產業融合發展（青島）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弘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航投資」	指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安新能源汽車」	指	重慶長安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常州鋰航實業」	指	常州鋰航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俊靈及張琪分別持有95%及5%，均為本公司員工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成都公司」	指	凱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重產龍錦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重產龍錦」	指	成都市重產龍錦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成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成都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6%及24%，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飛集成」	指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90）
「晨壹鵬騏」	指	嘉興晨壹鵬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保投先進製造」	指	中保投（深圳）先進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保投壹號新能源」	指	中保投壹號（深圳）新能源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保投貳號新能源」	指	中保投貳號（深圳）新能源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	指	中保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其中任何機構（如文義所指）

釋 義

「創合鑫材」	指	創合鑫材（廈門）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創合鷺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創益盛屯」	指	廈門創益盛屯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航鋰電（江蘇）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1年11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CPM」	指	技術專利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達厚基石」	指	蕪湖達厚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
「東投鋰盈」	指	常州市東投鋰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東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平台」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所載的員工持股平台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福建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金圓產業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埃安」	指	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公司」	指	中航鋰電(德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德國斯圖加特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格天思達」	指	深圳市格天思達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徐秀雲，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金壇區政府」	指	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前身
「廣祺瑞電」	指	廣東廣祺瑞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盈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國壽私募股權」	指	國壽(深圳)科技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壽(天津)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聯通錦」	指	無錫國聯通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聯通錕」	指	無錫國聯通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聯通鋁」	指	無錫國聯通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編纂]

釋 義

「海南華平」	指	海南華平新能源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華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海南清善」	指	海南清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鐘寶申，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漢獅精密」	指	深圳市漢獅精密自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深圳市大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合肥北城投資」	指	合肥北城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合肥市長豐縣財政局最終控制，且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肥公司」	指	凱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有權行使合肥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1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16），其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紅杉凱辰」	指	紅杉凱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華科工程」	指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華科投資」	指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華現汽車」	指	廣州華現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曾洋溢及鄭媛儀分別持股70%和30%，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湖南華菱」	指	湖南華菱迪策鴻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迪策潤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湖州海發」	指	海發（湖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遠海信達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江門新能源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新能源」	指	江門市海納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江門市海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研究院」	指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航鋰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嘉興興能」	指	嘉興興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金城科技」	指	江蘇省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長沙華實半導體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福建遠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鋰投資」	指	廈門金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並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圓產業」	指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日，即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於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鋰航金智」	指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領匯基石」 指 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公司」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隨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 指 導彈研究院、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洪都航空

「洛陽興航」 指 洛陽興航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馬鞍山基石」	指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馬鞍山盛拓」	指	馬鞍山盛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指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中國財政部及19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5.29%及84.71%的股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材料公司」	指	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S系統」	指	用於製造可追蹤並記錄生產廠區中原材料至成品的轉化的製造執行系統
「導彈研究院」	指	中國空空導彈研究院，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其舉辦單位為航空工業，為獨立第三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南京星納州」	指	南京星納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星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為我們自己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22年3月2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詳見本文件「與金壇方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PLM系統」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一種集成人員、數據流程和業務系統的新產品引入和產品信息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者」	指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5.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章節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釋 義

[編纂]

「省」	指	各省或（視乎上下文情況）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P系統」	指	系統、應用、產品的縮寫。為用戶提供實時業務應用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會計信息系統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研究院」	指	凱博能源先進技術研究院(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盈投資」	指	天津順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航融航空產業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經不時修訂)
「SRM系統」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一種管理企業與提供其所用商品和服務的機構互動的綜合方法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峽資本」	指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新國同(浙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的股權，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公司」	指	凱博能源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產投中經」	指	武漢產投中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中經融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武漢經開投資」	指	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持有，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關連人士
「廈門公司」	指	中航鋰電(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金鋰貳號」	指	廈門金鋰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投資，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	指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分別擁有40%、20%、15%、15%、5%及5%的股權，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指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小米長江產業」	指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義烏樂信」	指	浙江義烏市樂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關村國盛」	指	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h」	指	安時，電池容量單位
「ASES」	指	聯合供應商評價標準，雷諾和日產公司審核供應商的指導標準
「電池級碳酸鋰」	指	質量達到YS/T582-2006標準的碳酸鋰，主要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
「BEV」	指	純電動汽車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	指	電池的標稱容量，充電電流2C代表1/2小時充完電
「碳硅負極」	指	一種以碳作為基體，硅作為活性物質的新型負極材料
「Cell」	指	電芯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儲能系統」	指	一種可以儲存和輸出電量的設備，包含電池系統，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
「動力電池系統」	指	通常也稱為動力電池包，用於電動汽車，由電芯、模組、電池管理系統等組成
「GB 38031」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

技術詞彙表

「GB 38032」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客車安全要求》
「GB/T 27922：2011」	指	中國國家標準：《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體系》
「GB/T 31484」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循環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
「GB/T 31467」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包和系統》
「GB/T 31486」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GWh」	指	電量的單位，KWh是度，1GWh=1,000,000KWh
「HEV」	指	混合動力汽車
「裝機量」	指	安裝在新能源車或儲能系統中的電池總量，通常以電量單位GWh或KWh表示
「高鎳正極材料」	指	鎳元素含量佔比高的三元正極材料
「高電壓三元」	指	一種具有高電壓特性的三元鋰電池正極材料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由國際汽車工作組和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工業級碳酸鋰」	指	質量達到GB11075-2003標準的碳酸鋰，品質相對較低，廣泛應用於電解鋁、紡織、製冷劑等行業，並用於氯化鋰、氫氧化鋰等其他鋰產品的製取

技術詞彙表

「磷酸鐵」	指	磷酸鐵，又名磷酸高鐵、正磷酸鐵，分子式為 FePO_4 ，是一種白色、灰白色單斜晶體粉末，是一種合成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化合物
「ISO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IEC17025」	指	實驗室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磷酸鐵鋰電池」	指	一種使用磷酸鐵鋰(LiFePO_4)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鋰」	指	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元素符號為Li，原子序數為3
「碳酸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化學式為 Li_2CO_3 ，是用量最大、應用範圍最廣的鋰產品，由於其純度不同而分為工業級碳酸鋰、電池級碳酸鋰和高純碳酸鋰
「氯化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化學式為LiCl，主要應用於制取金屬鋰、高分子材料、分子篩、醫藥、食品等行業 無水氯化鋰指不含結晶水的氯化鋰，目前市場上所使用的氯化鋰大多為無水氯化鋰
「鈷酸鋰」	指	一種鈷酸鋰電池的正極材料，化學式為 LiCoO_2

技術詞彙表

「氫氧化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分子式為 LiOH ，行業內一般指單水氫氧化鋰，主要應用於潤滑劑、淨化劑、催化劑等行業。單水氫氧化鋰指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分子式為 $\text{LiOH} \cdot \text{H}_2\text{O}$ ，是鋰產品市場的主要氫氧化鋰產品，行業內習慣簡稱氫氧化鋰
「錳酸鋰」	指	一種錳酸鋰電池的正極材料，化學式為 LiMn_2O_4
「金屬鋰」	指	單質鋰金屬，主要用於鋰合金、核工業、電池、航空航天工業製造等行業。鋰輝石指一種含鋰元素的礦石，化學式為 $\text{LiAl}[\text{Si}_2\text{O}_6]$ ，主要應用於碳酸鋰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業的添加劑等領域
「鎳酸鋰」	指	一種鎳酸鋰電池的正極材料，化學式為 LiNiO_2
「Module」	指	電池模組
「MWh」	指	電量的單位，KWh是度， $1\text{MWh}=1,000\text{KWh}$
「NCM」	指	鎳鈷錳三元材料，可做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根據鎳、鈷、錳元素比例的不同，又可分為NCM523、NCM622、NCM811等
「Pack」	指	電池包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QC/T」	指	中國汽車行業標準
「QIP」	指	質量改進計劃

技術詞彙表

「固態電解質」	指	一種電解液由液態變為固態的新型電解質，根據電解液含量的不同又分為半固態電解質、全固態電解質等
「SS」	指	微混乘用車的啟停系統
「T/CASE」	指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標準
「三元鋰電池」	指	正極材料包含鎳鈷錳或鎳鈷鋁三種元素組成的鋰離子電池
「V」	指	電壓的基本單位
「VDA」	指	德國汽車工業聯合會
「Wh/kg」	指	瓦時／千克
「°C」	指	攝氏度，攝氏溫標的溫度計量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均為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涉及我們對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儘管該等陳述由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以我們當時認為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作出，但其仍涉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以通過「旨在」、「預計」、「認為」、「繼續」、「會」、「預期」、「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將」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和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的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此類戰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動力電池行業的預期增長和變化；
- 我們與相關政府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緊密合作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動力電池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確定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匯率的波動及限制；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識別的風險。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資料和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預測。市場可能不會以基於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以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中國經濟和動力電池行業瞬息萬變的特徵，對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相關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若基於市場數據作出的任何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相異。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不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所述交易及事件將以描述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有實質性差異。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理解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實質性差異。本文件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該等陳述編製日期（或若獲取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則截至各研究或報告的相關日期）的事件。由於我們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可能不時出現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要求者外，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編製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的義務（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發生變化）。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和[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亦會大幅下滑。

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頭部動力電池企業，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如果我們對技術和產品研發的投入未能達到我們預期，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將可能受損。

科技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同時，我們作為一家頭部動力電池企業，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投入，我們相信該等舉措與未來增長及前景息息相關。為保持並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未來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者能在預定時限和預算內完成，也無法確保新研發產品將獲市場廣泛接納。即使該等產品成功推向市場，我們也無法確保其將獲客戶青睞從而達到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我們無法確保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研發出類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比我們更有競爭力的產品。由於研發新產品所需時間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面臨即使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產品但由於不再具有商業價值而必須放棄的情況。若我們推出產品的努力不見成效，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動力電池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開發、製造和交付動力電池的能力仍在不斷演變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爆發式的增長。為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快速增長的需求，過去數年，我們高速發展，新建或擴建產能，並增聘、培訓及管理員工。新增產能項目能否成功受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如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政

風 險 因 素

府支持及客戶對擴大產能的需求等。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能否成功地管理擴張及增長的影響。我們在開展新建／擴產計劃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管理規模持續高速增長的公司；
- 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視乎業務擴展的程度，控制開支及投入；
- 推進及改善管理基礎設施、系統和流程；
- 成功執行策略及業務舉措；及
- 應對新市場及其潛在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或不能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繼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用於判斷產品需求或我們能否開發、生產及交付產品或未來盈利能力的歷史數據相對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此乃由於我們經歷快速增長及變動。我們未必能一直準確預測可能出現且影響業務的行業趨勢。鑑於我們面臨的行業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面對日益變化的監管環境、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能否持續推進技術進步、有效管理供應鏈、提升和維持營運效率、以及有效地管理增長，投資者應綜合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若我們未能應對任何前述風險和挑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高效執行我們的計劃，以研發、生產及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大批優質產品。前述能力在目前及未來將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我們供應鏈的延遲或中斷、我們產品所需技術研發的延遲、質量控制缺陷、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相關法規的合規性以及成本超支。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大產能。有關我們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和生產」。我們未來新建／擴產項目的成功受到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第三方建設公司進行的施工以及當地法律法規。有關項目也可能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延誤。此外，隨著我們未來擴大業務運營，我們預計會新增折舊及經營開支。有關開支在未來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新建／擴產我們的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優勢或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應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壓力。

同時，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由少數電池公司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前三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的74.2%。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若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原材料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影響較大。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有着緊密的合作關係。詳情請見「業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原材料目前或預期供應可能視乎多項因素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原物料市場的資源供應、市場需求、潛在投機活動、市場混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繼續按合理的價格獲取穩定、優質的原材料。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我們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動力電池市場概覽」一節。倘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11.4百萬元、人民幣1,57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66.5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66.3%、45.3%及46.7%。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913.6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6.1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6.2%、18.2%

風 險 因 素

及25.9%。倘我們未能自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原材料的質量下降，我們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動力電池行業市場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行業變化及市場對其終端產品的需求。

我們受到動力電池行業市場變化及使用動力電池的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影響。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於終端市場動力電池的使用情況，新技術發展催生的新產品及／或技術替代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近年來對動力電池的需求非常旺盛，主要來自對新能源車的需求出現的爆炸式增長。有關新能源車市場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此外，我們客戶通常與我們協作設計及開發用於其終端應用領域的產品（例如新能源車及儲能系統）。因此，我們產品需求部分取決於消費者對終端產品的需求、行業接納及採用新技術或標準的步伐，任何該等需求或行業活躍度下降可能導致客戶減少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亦長期專注於發展新能源車產業，並出台優惠政策鼓勵購買在國內銷售的新能源車。由於動力電池為新能源車的核心部件，我們相信優質動力電池市場極具增長潛力。然而，概無法保證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此外，倘替代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及／或我們未能預測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商標、由僱員簽署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知識產權」。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對疑似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的業務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於海外司法權區提出法律訴訟，於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及可得到的賠償金額承擔額外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無效請求，可能耗時長久，並將導致我們承擔開支。

我們的成功亦受到我們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技術及專有知識的影響。他人可能通過持有或獲得專利、商標、版權干擾我們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主體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有關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商標擁有權及權利。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就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針對我們的任何潛在申索／請求是否成立及申索／請求的範圍可能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出現的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任何前述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專利無效請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98.5百萬元、人民幣2,35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此期間內總收入的80.7%、83.2%及82.9%。同期內，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686.4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此期間內總收入的39.6%、55.1%及51.9%。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客戶的集中度」。

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度風險的影響。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不會停止經營，並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經營，能夠維持其適當的經營許可及批准，或不會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該等客戶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若我們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動力電池相關的風險並可能未有足夠的保險涵蓋相關的風險所帶來的索償。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和責任取得／購買充分的保險。

我們自成立開始一直在設計、製造和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然而，我們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引起損害。因此，倘我們的產品發生故障從而導致財產損失、人員傷亡，則我們會面臨求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自動監測動力電池的溫度、功率輸出及其他狀況，包括能夠令動力電池的溫度維持在理想範圍內的熱管理體系。然而，我們的電池仍可能會存在缺陷，從而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均耗時且昂貴。針對我們展開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使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產生大量的負面宣傳，並會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均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此外，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經營風險，包括經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未來我們有可能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運營，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及知識產權以及技術保護的風險。上述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

風 險 因 素

限於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經營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保險涵蓋上述經營風險。我們就業務經營投購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僱員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該等重大事故。若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未能或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4.5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且受地方政府列明的若干挑選準則及程序所限。此外，地方政府部門的發展重點可能隨時間轉移至其他行業，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收取任何此類政府補助。若日後我們未能收取如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於該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以及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產量及生產成本受到能源價格和供應的影響。能源的價格受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無預警、嚴重的能源供應不足的情況，也無法確保能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能耗政策出現任何可能變動（尤其是導致能源價格上升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降低。此外，若能源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輸送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替代的供應來源及／（或）以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監管要求的變化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

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客戶的終端成品。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多項與新能源汽車市場有關的法例。於2012年6月28日，中國國務院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向新能源車及混合動力車提供支持及補貼。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給予新能源車行業進一步稅務優惠及豁免。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優惠汽車牌照制度亦已於中國多個城市推出，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車。於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頒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力爭經過15年的努力，高度自動駕駛車實現規模化應用。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2021年國務院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出台一系列加速儲能行業發展的行動方案。我們可能需要隨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心以回應有關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規例，但我們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時有效地應對的情況。任何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且可能會受到新冠疫情的干擾。

為應對新冠疫情，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實施強制隔離、要求居民居家且避免聚眾。新冠疫情還導致國內諸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臨時關閉，生產設施的停產期限延長。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辦公和生產設施臨時關閉，我們有可能為了應對新冠疫情產生額外成本，如衛生成本及在監控裝

風 險 因 素

備方面的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中國境內已放寬諸多出行限制，但疫情未來的進展及其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仍可能面臨運營限制的情況。新冠疫情可能對我們客戶需求產生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也可能進而因此受到影響，而未來亦可能繼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多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我們自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並且由於我們對可能將我們產品轉售的客戶的控制有限，其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無法令人滿意。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提供予我們的服務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需替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若其涉及在未獲授權下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將受到影響。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使用的機器、員工的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客戶出售其產品的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及限制及危險材料法律法規制定的特定指引。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亦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確保質量管理系統將會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質量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管控」。

風 險 因 素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過去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我們無法確保任何該等事件將不會於日後發生。若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營運中斷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3,222名僱員。若干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此外，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僱員日後可能加入工會或發生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且我們未必能預計日後任何勞資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的任何矛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並可能繼續上漲。若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鑑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上調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繼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僱員可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我們產生爭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負責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僱員可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我們產生爭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有關潛在負債於綜合損益表中作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的撥備。如發生相關糾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保費用，且我們須按日擔負相等於未繳社會保險費用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未能繳納有關費用，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費用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我們與該等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亦有業務合作。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專業技術人員，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也取決於我們吸引並留住經驗豐富且高技能人員的能力。然而，聘用的高素質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確保日後我們能招聘到我們所需的人員。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聘用或物色到可替代的足夠數量熟練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4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1天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1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141.9百萬元、人民幣1,2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4.7百萬元。若客戶的信譽轉差或若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自其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客戶將及時結清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並未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該等危機的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顯著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遭重創，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衰退。經濟由2008年及2009年的低谷復甦的程度參差不齊，而全球金融市場面臨新的挑戰，包括自2011年以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近期與烏克蘭相關的地緣政治衝突、美聯儲結束量化寬鬆政策、自2014年以來歐元區的經濟放緩、脫歐影響的不確定性、中美貿易爭端和加徵關稅僵持不下及新冠疫情的影響及世界各國政府所採取的相關經濟政策。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會得到遏制以及各自的潛在影響。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例如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極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若中國經濟發展長期放緩，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急速下降、企業和消費者行為發生劇烈變化。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的銷售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自由支配支出，而且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若消費者認為經濟狀況不明朗，則可能會延後、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間接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發生關聯方的貸款融資而面臨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司法裁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關聯方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已全部償還或轉為實繳資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發放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處以相等於企業之間借款墊支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的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20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除根據《民間借貸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合同外，用於生產經營需要的企業間借款協議的有效性，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發生關聯方提供的上述借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調查、執法行動，或就潛在的行政處罰、調查或執法行動收到任何通知。然而，相關監管機構的最終決定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向關聯方提供貸款融資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司法裁決。任何該等處罰或不利司法裁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為新建／擴產項目獲取相關中國政府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面臨延遲的情況。

我們須在新建／擴產項目時取得各種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一般而言，該等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僅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獲頒發或續期。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在達成該等條件時不會遇到障礙，從而延遲我們取得所需批准或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所需批准。倘我們在取得或重續任何新建／擴產項目所需的政府批文方面遭遇重大延遲，我們將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發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土地及物業法律法規，就我們的自有土地及物業，我們須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而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我們須備案租賃協議。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罰款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份運營位於中國，特別是生產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也通過策略性地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是2020年及2021年中國經濟受新冠疫情的影響而令增長有所放緩，且有關影響可能仍將持續。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放緩延遲或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的逆境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產生大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新冠疫情爆發已擾亂全球經濟。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持續轉壞，並持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未能履行對我們應負責任的機率增大；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募集額外資金；或

風 險 因 素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金流動或會進一步縮減，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及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漲。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中國經濟遭遇嚴峻逆境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或不能如中國股東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條文成功執行其權利。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受有關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已納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條文。儘管已納入該等條文，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數據的保護可能不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或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息的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代扣代繳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帶有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銷售

風 險 因 素

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入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不會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研究院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分別已於2021年12月2日及2021年11月29日屆滿。我們重新申請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及江蘇研究院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均已獲江蘇省認定機構辦公室評審通過，尚待取得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的資格，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將合資格持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稅率將因而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企業所得稅法》的應用或詮釋將不會繼續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的人士，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或能於中國認可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因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有關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事項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活動的糾紛，應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幣兌換規例限制。概不保證我們根據特定匯率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經常賬戶交易中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宜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因違反勞動用工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

風 險 因 素

政處罰的情況。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中國勞動法所規定的加班工作時限，可能會被地方政府機關處以介乎每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且我們可能被要求作出整改措施減少生產僱員的加班工作時數。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近期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概無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確保日後在生產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須就糾正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概不保證可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規例，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例。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法規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公積門檻等多種防止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自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不能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大幅降低。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編纂]完成後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商議，其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因競爭而對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市價波動及產品需求變動等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起將買賣H股的市價及交投量出現重大突然變化。此外，H股投資者（包括基石投資者在不違反禁售限制的前提下於鎖定期內）出於對沖目的可能進行衍生產品交易，即使該等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引起H股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此外，[編纂]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因[編纂]中[編纂]的若干限制而削減，這亦或會影響H股的市價及交投量。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編纂]截止辦理[編纂]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格可能於[編纂]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數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而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量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證券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聯交所頒佈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H股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其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編纂]完成後若干期間內，出於法律或規例、商業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在[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有關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其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由於H股的[編纂]超過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基於[編纂]範圍，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實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倘本公司被列入非受制裁中國軍工企業名單，為遵守第14032號行政令，持有本公司H股的美籍人士將於本公司被列入該名單後365天期間結束後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公佈的非受制裁中國軍工企業名單（「NS-CMIC清單」）的若干公司進行產品的購買或銷售。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交易並無違反任何國際制裁規例或規定。

根據美國第14032號總統行政令，於一家公司被列入NS-CMIC清單後60天後，即禁止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NS-CMIC清單上公司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除非是於一家公司被列入NS-CMIC清單後365天內對該證券的撤資。

倘本公司被納入NS-CMIC清單，則持有我們H股的任何美籍人士將於本公司被列入該名單後365天期間結束後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以確保該等美籍人士遵守第14032號行政令。在此365天的期間內，美籍人士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和成交量波動或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下跌。

我們可能不會派發股息。

雖然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配利潤指某期間的純利加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減法定公積金、計提一般風險儲備、交易風險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

風 險 因 素

批准)。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有盈利，我們或無足夠利潤可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此外，日後的股息政策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日後將不會變動。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數據，故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有出入。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概無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於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陳述或編纂。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本文件，我們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報道，當中載有(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沖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董 事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丹陽門南路 頤和世家9棟甲單元901室	中國
戴穎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百步亭花園 怡康苑北區 301棟1門8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和暢路8號 金郡花園2區19幢 甲單元601室	中國
張國慶先生	中國 江蘇省金壇市 金城鎮城市花園 1幢603室	中國
李雲祥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會展北里 46號19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振華路175號 西門2704室	中國
王蘇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梅林二村 13棟202室	中國
陳澤桐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 大圍 美田路一號名城三期 盛世三座北翼17D室	中國
監事		
姜金華先生	中國 江蘇省金壇市 金城鎮吾文華苑 4幢203室	中國
程雁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浣花濱河路55號 2棟2單元6號	中國
念明珠女士	中國 福建省平潭縣 澳前鎮東星村 東岳美45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國際制裁法
Stephen Peepels, Esq.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77-91號
荷李活中心
六樓604室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8單元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
(該網站及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百步亭花園
怡康苑北區
301棟1門
802室

張啟昌先生
(FCCA, 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戴穎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百步亭花園
怡康苑北區
301棟1門
802室

張啟昌先生
(*FCCA*，*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層

審計委員會

王蘇生先生 (主席)
吳光權先生
陳澤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陳澤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澤桐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吳光權先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華穗路5號

招行大廈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華陽南路5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東門大街233－3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在香港。這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運營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進行；(ii)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戴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張啟昌先生（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授權代表」）。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部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個董事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旅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i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他們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其將（其中包括）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未能代表本公司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隨時全面聯絡《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名稱、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ii)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戴穎先生（「**戴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戴先生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處理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事務，但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質，故戴先生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張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將在自[編纂]起三年內向戴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戴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戴先生提供協助。此外，戴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已授予]的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豁免期**」），且惟須滿足條件：(i)我們聘請張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戴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本公司在豁免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張先生停止向戴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戴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結束時戴先生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始終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訂明，如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以下要求，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a)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b)涉及的證券數目及其分佈情況將會令市場可在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正常運作；(c)發行人將會於首次上市文件中對公眾持股量的較低指定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d)發行人將會於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情況；及(e)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外市場同時上市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須事先與聯交所議定）。目前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編纂]完成後，但不考慮行使[編纂]）的市值將介乎約[編纂]億港元至[編纂]億港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為支持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是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1)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或
 - (2) 緊隨[編纂]完成及最後一次行使[編纂]（如有）後，H股公眾股東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b)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c) 儘管《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有所減少，但我們的[編纂]規模很大，而且我們的股份將有足夠的流動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H股的數量及規模將使市場能夠以較低的公眾持股比例正常運作；
- (e)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比例；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
- (g) 本公司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乃基於其數據庫、公開資料、行業報告及從訪問與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而編製。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以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文件中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委託費用為人民幣880,000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儘最大努力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幫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次研究，包括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新能源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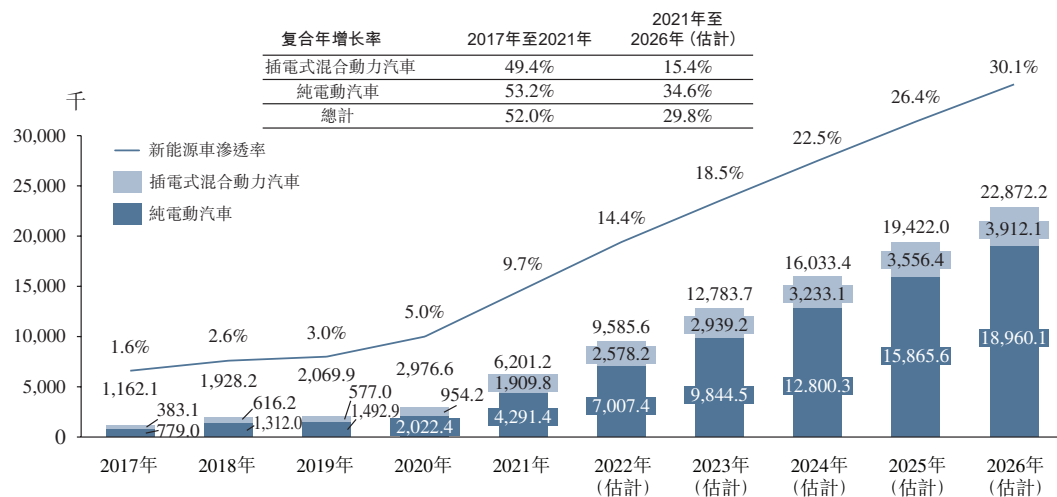
中國預期在2030年之前達到碳達峰，且中國政府計劃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支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在內的新能源車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車市場，2021年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3,334.0千輛，並將繼續佔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的近一半。

到目前為止，全球新能源車市場顯著增長，中國新能源車市場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使用新能源、智能控制系統和遠程信息處理已成為全球汽車行業最顯著的發展趨勢。因此，新能源乘用車的全球銷量由2017年的1,162.1千輛增長至2021年的6,201.2千輛。在預測期內，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將以2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6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將達到30.1%。

行業概覽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新能源車銷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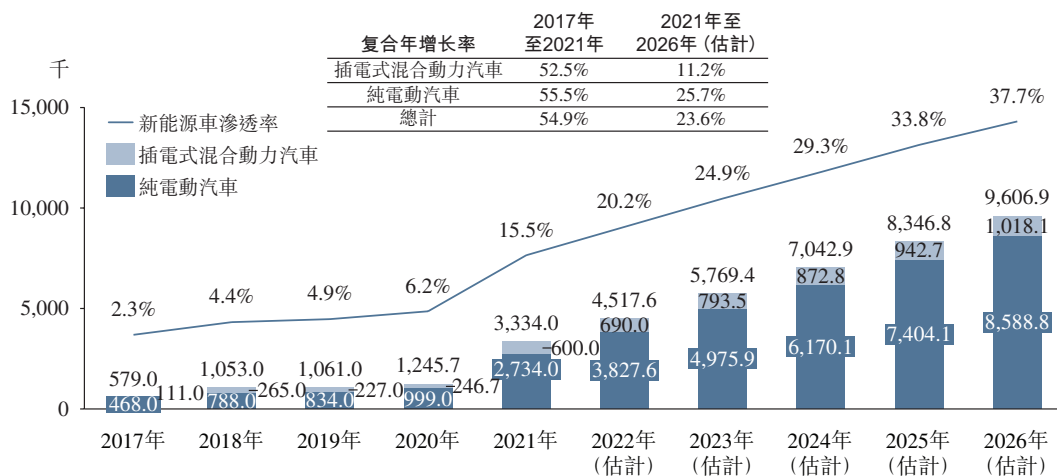


附註：新能源車滲透率指乘用車總數中新能源車的比例。

資料來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1年中國乘用車總銷量為21.5百萬輛，預計2026年將達到25.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3%。隨著進一步的政策支持及技術發展，消費者對新能源車的偏好預計將增加，因此新能源乘用車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1年的15.5%攀升至2026年的37.7%，而中國市場將是規模最大的市場，為全球新能源車產業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市場機遇。

按類型劃分的中國新能源車銷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新能源車滲透率指乘用車總數中新能源車的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從消費者偏好層面來看：消費者對個人健康及城市環境狀況的關注日益增加，中國電動汽車購買者獲得了切實好處。同時，傳統燃油車主機廠也需要加大研發投入，以減少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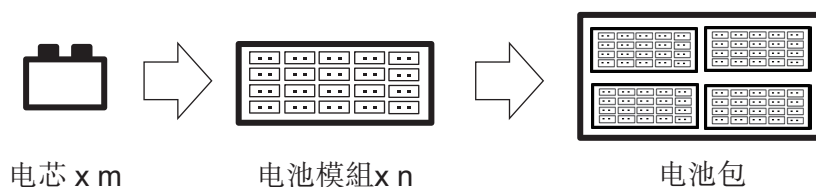
從能源類型層面來看：純電動汽車將成為未來新能源車市場的主流車型。目前，新能源車的主要類型包括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從基礎設施的角度來看，全球各國政府一直在推動電動汽車基礎設施的建設，這進而成為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購買純電動汽車的重要因素。純電動汽車較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具有更大的電池容量，進而將推動電池行業的增長。

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動力電池的定義及分類

動力電池，是指用於新能源車，為其提供動力來源的可充電蓄電池系統。動力電池作為新能源車最關鍵的部件之一，直接影響新能源車的續航里程、安全性、使用壽命、充電時間和溫度適應性等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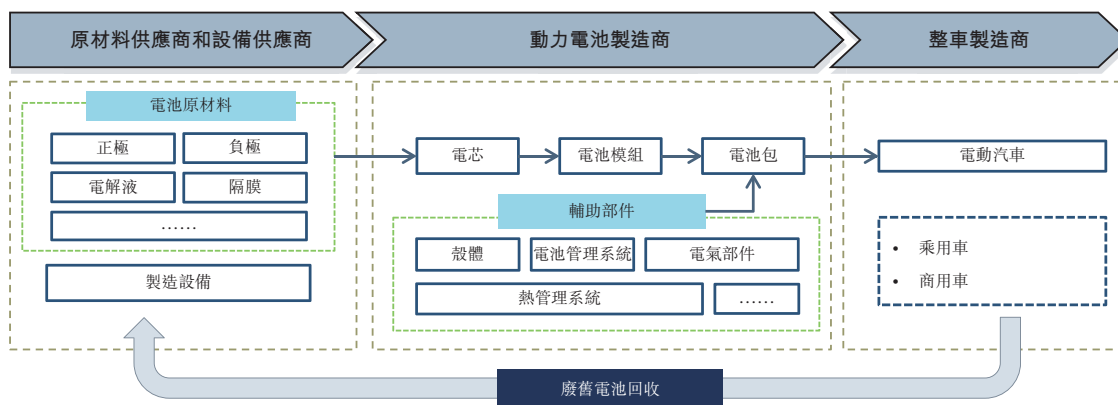
電芯是最小的能量單元，由正極、負極、電解液和隔膜組成。一個電池模組包含多個電芯，並以串聯和並聯的形式封裝在殼體內。電池包是一個將多個輔助部件與數個電池模組集成在一起的系統，可直接安裝至車輛中。其關係如下圖所示：



根據正極材料的不同，動力電池可分類為鈦酸鋰電池、錳酸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和三元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和三元鋰電池佔據動力電池市場的主導地位，市場份額超過99%。一般而言，三元電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充電效率及更佳的低溫適應性，而磷酸鐵鋰電池具有相對更佳的安全表現且材料成本較低。

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池製造需要來自上游供應商提供的多種原材料和製造設備（如上所示）。動力電池製造商負責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生產動力電池產品，該等產品可以以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形式發貨及銷售。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中價值最高的部分，佔汽車總成本的20%至40%。汽車製造商向電池製造商直接採購動力電池。由於動力電池的高度定制化特性，汽車製造商通常於項目開發階段的早期引入動力電池製造商。

廢舊電池回收是指從廢舊電池中回收原材料。原材料供應商和電池製造商都已涉足這一業務領域以實現電池全生命週期的高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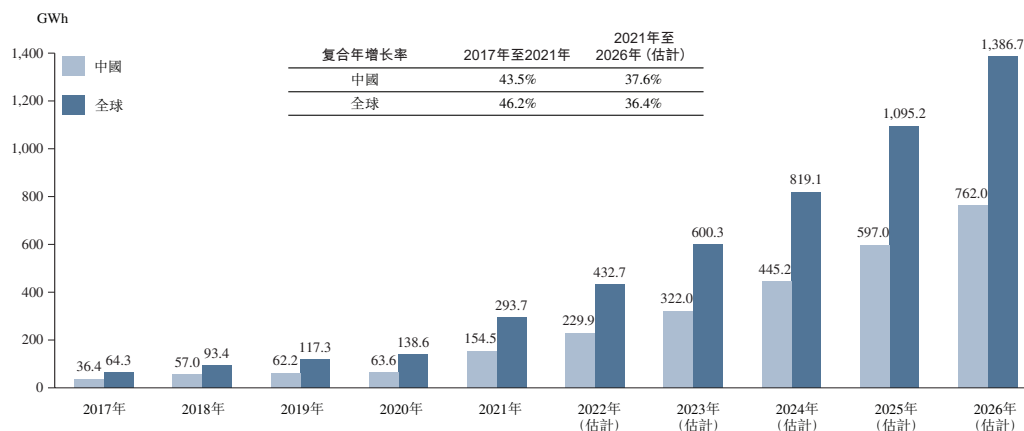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的動力電池裝機量

受益於全球新能源車市場的增長，動力電池市場獲得穩步增長，裝機量從2017年的64.3GWh增長至2021年的293.7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6.2%。在預測期內，隨著全球新能源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預計將在2021年至2026年間以3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1,386.7GWh。

按裝機量計，中國是最大的動力電池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間，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以4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到154.5GWh。隨著新能源車滲透率快速增長，產業鏈的健康發展以及疫情的有效控制，中國動力電池市場將會持續成長。預計於2026年動力電池裝機量將達到762.0GWh，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7.6%。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 (2017年至2026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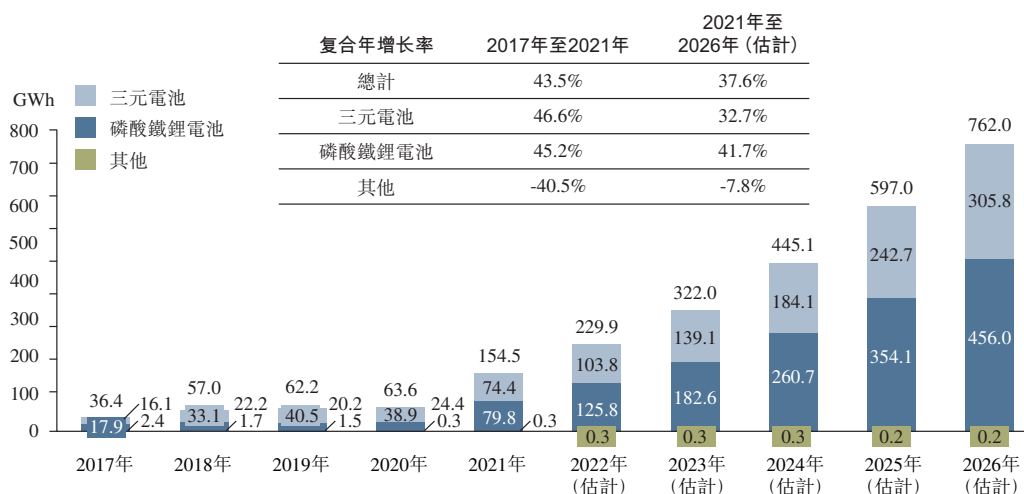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

受益於政府補貼，2018年至2020年期間三元電池以其高能量密度的突出優勢佔據了大部分市場份額。

於預測期間，三元鋰電池的裝機量將在2026年達到305.8GWh，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2.7%。磷酸鐵鋰電池將憑借其相對較低的成本有望實現更快增長，市場份額將有所擴大。預計磷酸鐵鋰電池的裝機量將在2026年達到456.0GWh，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1.7%。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 (2017年至2026年 (估計))



附註：其他電池指包括鈦酸鋰電池、錳酸鋰電池。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刺激：動力電池的發展與新能源車產業的發展高度契合。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到2030年實現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佔比達到40%，為新能源車市場帶來了巨大的增長空間。新能源車市場爆發式增長的潛力將繼續推動動力電池需求的增長。

電池性能提升：續航里程不足被認為是購買新能源車的阻礙之一。由於近年來技術進步，電池能量密度和充電速度都有了很大的提升。行業參與者不斷致力於提高電池性能，從而增強消費者對新能源車的信心和購買率。

成本降低：動力電池佔整車成本的20%至40%。由於電池技術的進步和生產規模的擴大，動力電池的平均成本於過去幾年大幅下降。預計動力電池的成本仍有下降的空間。電池成本下降將推動新能源車價格下降，有利於新能源車銷售市場，進而促進動力電池市場的發展。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

電池標準化：近年來，電池標準化以其多重優勢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電池標準化可以(i)提高電池的一致性；(ii)推動廢舊電池回收產業的大規模發展；(iii)推動換電模式的普及。電池標準化發展對於動力電池產業的進步具有重要意義。

結構創新：電池結構創新已成為技術進步的顯著特徵。通過優化空間利用率及減少使用輔助部件，結構創新可實現更高的電池能量密度並降低材料成本。行業參與者仍在改進電池結構。電池結構創新在未來將繼續作為電池製造商着力發展的重要技術路線。

材料創新：原材料體系創新已成為提升電池綜合性能的有效方法。高鎳正極材料、碳硅負極、負極預鋰化、固體電解質、高電壓材料等是行業內提升電池能量密度的主要研究路線。在追求更高的電池能量密度和低成本的背景下，電池材料創新的趨勢未來仍將持續。

行業概覽

全生命周期的高效利用：廢舊電池回收包括原材料回收、廢舊電池二次利用等，對電池行業實現降低成本和保護環境具有重要意義。發展廢舊電池回收體系是領先電池製造商的一項重要戰略計劃。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電池行業由幾家核心公司主導。按裝機量計，前7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據了2021年87.1%的市場份額。

	裝機量 (2021年, GWh)	介紹	市場份額
A公司	97.3	一家位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	33.1%
B公司	58.3	一家位於韓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	19.9%
C公司	34.7	一家位於日本的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隸屬於一家國際綜合電子技術公司。	11.8%
D公司	25.9	一家位於中國的動力電池製造商，隸屬於一家國內汽車製造商。	8.8%
E公司	17.3	一家位於韓國的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隸屬於一家擁有能源產業等眾多業務的國際公司。	5.9%
F公司	12.8	一家位於韓國的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隸屬於一家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等業務的國際公司。	4.4%
本公司	9.3	一家位於中國的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	3.2%
前7大動力電池製造商所佔總份額			87.1%

附註：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指那些並非從事汽車製造業務且其動力電池產品主要為對外銷售而非用於自身汽車品牌的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動力電池行業高度集中。於2021年，中國前3大動力電池製造商裝機量佔全國總裝機量的74.2%。

	裝機量 (2021年，GWh)	介紹	市場份額
A公司	80.5	一家位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一方動力電池製造商。	52.1%
D公司	25.0	一家位於中國的動力電池製造商，隸屬於一家國內汽車製造商。	16.2%
本公司	9.1	一家位於中國的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	5.9%
前3大動力電池製造商總計			74.2%

附註：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指那些並非從事汽車製造業務且其動力電池產品主要為對外銷售而非用於自身汽車品牌的公司。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池安全性能是評價電動汽車性能的重中之重。追求更高水平的安全性一直是動力電池行業的目標。相比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電池具有優秀的能力密度、充電效率和低溫適應性，但對保障電池安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針刺測試是動力電池安全性能實驗中最嚴格的測試之一。截至目前，國內僅有兩個新能源車品牌公佈了三元電池針刺試驗「合格」的結果，代表了全球領先的三元電池安全水平。其中一個品牌的動力電池由本公司提供。下表列示前三大動力電池製造商的測試信息。

行業概覽

	本公司	A公司	D公司
三元電池針刺測試	√	√	×
新能源車品牌	Aion	Zeeker	不適用
公開時間	2021年3月	2021年7月	不適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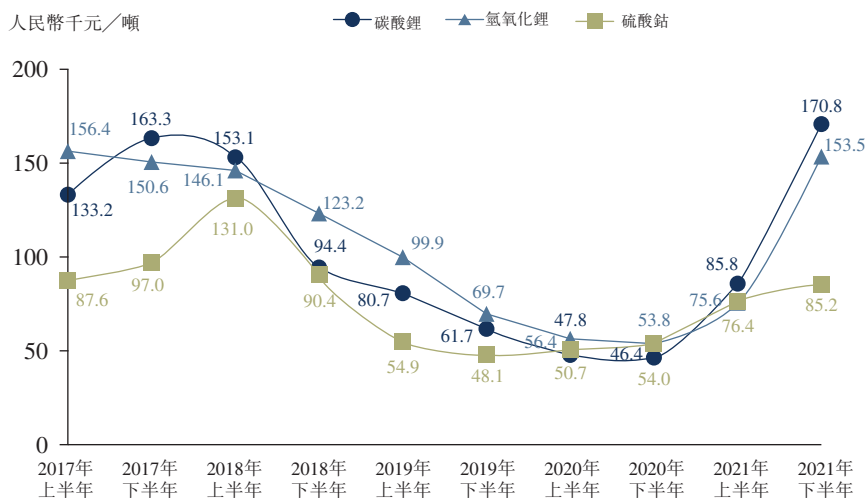
1. 「針刺試驗」是指動力電池熱擴散測試，其要求動力電池包在指定條件下被鋼針完全穿透時，不會因熱失控而發生爆炸或起火。
2. 「√」表示電池包通過了測試且其結果已公開發佈。
3. 「×
4. 「不適用」表示該信息不適用。
5. 統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動力電池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電芯由正極、負極、電解液及隔膜構成。正極材料是成本最高昂的部分，分別約佔電芯（取決於電池類別）總成本的30%至55%。碳酸鋰(Li_2CO_3)、氫氧化鋰(LiOH)及硫酸鈷(CoSO_4)是合成動力電池正極的主要原材料。隨著動力電池裝機量的快速發展，市場對原材料的需求巨大，因此自2021年以來，主要正極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歷史價格趨勢如下圖所示。

中國主要正極原材料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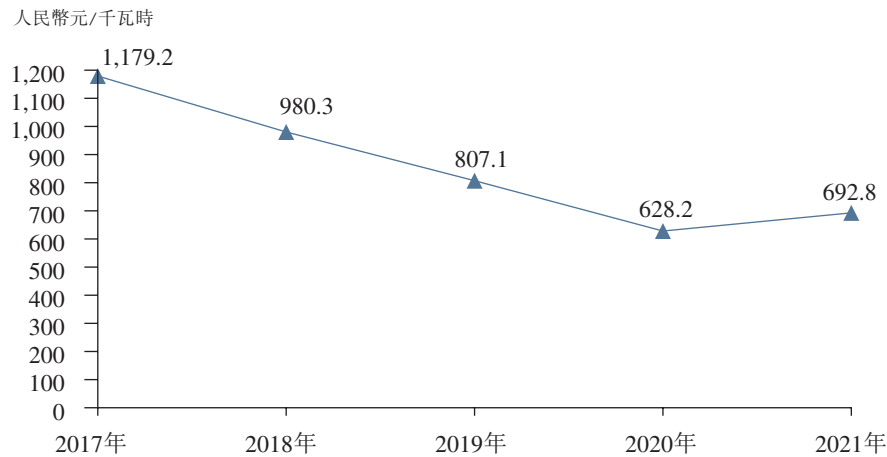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成本分析

得益於技術進步及規模效應，動力電池的成本於2017年至2020年間大幅下降。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動力電池成本在2021年有所上升。

中國動力電池包的平均成本(2017年至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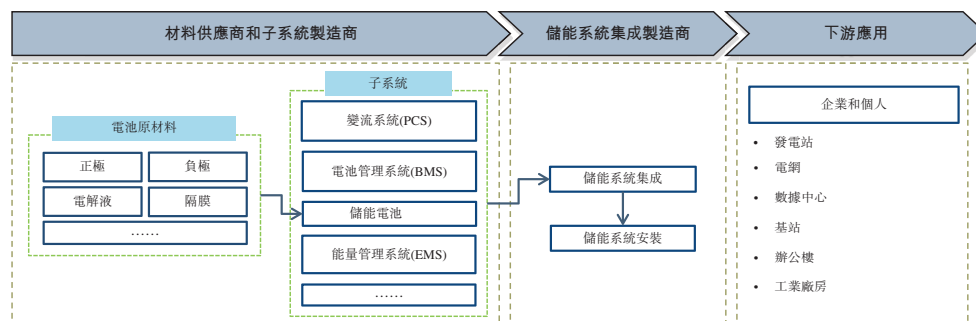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儲能電池市場概覽

儲能電池的定義

儲能電池(多數為鋰離子電池)是儲能系統的核心部分。儲能系統是指可以儲存電能並在需要時輸出電能以供使用的裝置。與動力電池不同，儲能電池以其削峰填谷、系統調頻、平滑新能源電力輸出等功能，廣泛應用於發電、輸配電、用電等電力系統環節。

儲能電池的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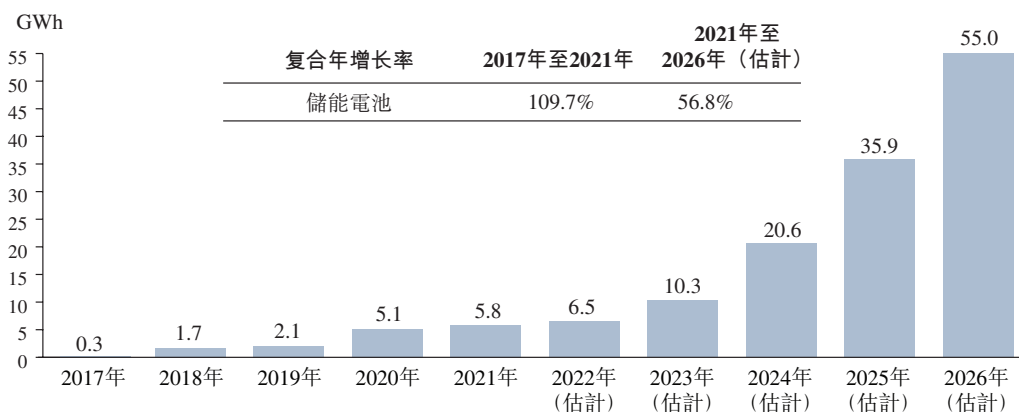
子系統製造商是價值鏈的上游參與者。如上圖所示，儲能系統是多個子系統的集合。儲能電池是最有價值的部分，約佔儲能系統總成本的60%。中游儲能系統集成製造商負責系統設計、子系統選型和子系統集成以組成具備完整功能的儲能系統，然後售予客戶。儲能系統被企業和個人用戶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

中國儲能電池的裝機量分析

受益於電池成本的持續下降和政府政策的刺激，中國儲能電池在2017年0.3GWh新增投入運營的裝機量的基礎上，於2021年實現了5.8GWh的新增裝機量。

在國家能源轉型及碳中和戰略背景下，儲能電池是電力系統改革和新能源電力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到2026年，新增裝機量將達到55.0GWh，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6.8%。

中國儲能電池新增裝機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儲能電池市場的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刺激：在國家碳中和目標背景下，中國儲能系統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2021年國務院印發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披露了一系列雄心壯志的行動方案以促進儲能系統行業發展。在國家和地方政策的刺激下，儲能系統產業有望實現爆發式增長。

行業概覽

成本降低：技術進步和生產規模的擴大推動了儲能電池成本的下降。此外，動力電池產業的快速發展帶動了相關技術在儲能電池中的應用，推動了儲能電池成本的降低。儲能電池成本的持續下降促進了下游用戶的採用意願。

應用場景廣泛：儲能電池可廣泛應用於發電、輸配電、用電等電力系統環節。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建設的快速增長為大規模儲能系統的部署奠定了基礎。隨著能源轉型的加速，儲能電池市場將迎來新的機遇。

中國儲能電池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

性能不斷提升：儲能系統安全事故在全球範圍內的發生，引起行業的廣泛關注。提高儲能電池安全性能是解決系統安全問題最有效的措施。追求更高的安全性能和更長的循環壽命是未來儲能電池技術的發展趨勢。

分佈式儲能系統：儲能系統應用方式正在從集中形式擴展到分佈形式（即分佈式儲能系統）。分佈式儲能系統的應用有助於微電網的建設。分佈模式的發展正在拓寬儲能系統的市場應用場景，且未來也將帶動相關技術的發展及市場的增長。

梯次利用：梯次利用指將廢舊動力電池應用於儲能電池中。其已被確定為儲能系統建設的一種具有成本效益且可持續的替代方案。隨著新能源車被更廣泛地採用，預計未來將有大量廢舊動力電池可用。因此，儲能系統領域的梯次利用有望成為行業發展的趨勢。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監督。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實施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及社會發展、負責協調及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要問題及調節經濟運行。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制定並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及產業政策（包括監管動力電池行業）；監測及分析工業運行趨勢；進行研究及發佈相關信息；制定並實施工業的能源節約及資源綜合利用、清潔生產促進政策。

產業政策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改委提出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

在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該目錄由經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根據該目錄，本公司所在的動力電池製造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於2021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酰氯等新型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氫鎳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超級電池、燃料電池、鋰／氟化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屬於國家鼓勵類的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鋰離子電池單體、模塊及系統；超級電容單體、模塊及系統；新體系動力電池單體、模塊和系統；混合儲能電源模塊及系統；模塊化鎳氫電池儲能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超級電容管理系統；機電耦合系統、動力電池系統、高壓線束等部件專用的分組裝和下線檢測設備；燃料電池系統分組裝設備；整車專用總裝設備；廢舊新能源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7月1日頒佈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為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構建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和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應加強新能源車動力電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設，完善新能源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新能源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到2025年，實現鋰離子電池等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通過並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準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準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中統一系列出股權比例及管理等方面外商投資準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及外商投資禁入行業。負面列表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與動力電池、儲能及電池回收有關的政策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我國將重點實施能源轉型、節能降碳、交通運輸等「碳達峰十大行動」，其中與動力電池及儲能相關的內容主要包括：(1)能源綠色低碳轉型行動方面，加快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到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量達到3,000萬千瓦以上；(2)節能降碳增效行動方面，加強新型基礎設施節能降碳，採用直流供電、分佈式儲能、「光伏+儲能」等模式，探索多樣化能源供應；(3)交通運輸綠色低碳行動方面，推動運輸工具裝備低碳轉型，大力推廣新能源車，逐步降低傳統燃油汽車在新車產銷和汽車保有量中的佔比，到2030年，當年新增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達到40%左右。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為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標，明確提出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加快推進低碳交通運輸體系建設，優化交通運輸結構，持續降低運輸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推廣節能低碳型交通工具，積極引導低碳出行；加強綠色低碳重大科技攻關和推廣應用，開展低碳、零碳、負碳和儲能新材料等攻關，加強電化學等新型儲能技術攻關、示範和產業化應用。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推動能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進工業、建築、交通等領域低碳轉型，聚焦新能源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構建現代能源體系，加快抽水蓄能電站建設和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新能源車進入加速發展新階段，明確提到實施電池技術突破行動，推動動力電池全價值鏈發展，建設動力電池高效循環利用體系，加快推動動力電池回收利用立法等規劃。到2025年，我國新能源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新能源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9月24日頒佈的《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新型儲能項目規劃、指導和監督管理；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國家新型儲能發展規劃，按照統籌規劃、因地制宜，創新引領、示範先行，市場主導、有序發展，立足安全、規範管理的原則，研究本地區重點任務，指導本地區新型儲能發展。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財政部於2017年2月20日頒佈的《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我國動力電池發展分三個階段推進：2018年，提升現有產品性價比，保障高品質電池供應；2020年，基於現有技術改進的新一代鋰離子動力電池實現大規模應用；2025年，採用新化學原理的新體系電池力爭實現技術變革和開發測試。

根據工信部、科技部、原環境保護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汽車生產企業應建立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負責回收新能源車使用及報廢後產生的廢舊動力蓄電池。汽車生產企業應建立回收服務網點，負責收集廢舊動力蓄電池，集中貯存並移交至與其協議合作的相關企業。鼓勵汽車生產企業、電池生產企業、報廢汽車回收拆解企業與綜合利用企業等通過多種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和《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開展新能源車廢舊動力蓄電池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業務的企業應依據相關國家、行業標準，以及新能源車生產企業等提供的動力蓄電池拆卸、拆解及歷史數據等技術信息，遵循先梯次利用後再生利用的原則，提高綜合利用水平。鼓勵具備基礎的新能源車生產企業及動力蓄電池生產企業參與新建綜合利用項目。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

監管概覽

理部門審查或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項目竣工及驗收或備案。倘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受到警告，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與放射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實體須根據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射線防護的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並進行相應登記。生產、銷售、使用或儲存放射源的實體須設立健全及安全的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度，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12日、2019年8月22日及2021年1月4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不同類別放射裝置的單位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定，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因此，建設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手續。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就其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環境影響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且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該等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須待環保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規定向有關部門申報並登記。有關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單位實施處罰。可予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就污染防治設施不完整或未達標即投入運行的建設項目暫停其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重新安裝已遭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主管單位施以行政處罰、暫停業務經營或關停企業或事業單位。實施上述處罰的同時也可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需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應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其對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評估。建設項目須待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並信納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使用。對大氣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應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且不得超出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以及用於儲存、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建設項目須待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其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使用。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以及其他水上設施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要求。

監管概覽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各新建、改建或擴建項目均須遵守環境保護法規。就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而言，開展該項目的企業須編製當中載有其採取的噪聲污染防治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並須按國家規定程序將之提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環保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i)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不再徵收排污費。根據《環境保護法》，對排放污染物時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規定的實體，可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整改，情節嚴重者，可責令終止或關停其業務。

與進出口商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自行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代為辦理報關業務。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同時廢止。

與勞動和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

監管概覽

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辦發[2019]10號)，國家推動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制度，進行統一徵繳。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發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執行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審議通過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審議通過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要

我們是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者和創新者。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以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具備深厚的研發能力、先進的製造技術、嚴謹的質量控制及高效的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就2021年裝機量而言，我們為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

本公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5年12月8日。我們當時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當時洛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最終由航空工業控制。洛陽公司於2009年9月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成立，並由導彈研究院全資持有，導彈研究院為航空工業舉辦的事業單位。洛陽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隨後，本公司於2019年進行了重組。於2019年4月，洛陽公司將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成飛集成並由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對本公司進行增資。於2019年7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最終由金壇方控制。

於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一系列增資並引入新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發展」一段。於2021年10月30日，當時所有的股東簽訂了發起人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我們由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商業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商業發展里程碑的總結：

時間	里程碑
2015年	於12月，本公司由金沙投資、洛陽公司及華科投資（作為初始股東）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
2016年	於11月，江蘇研究院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
2018年	於7月，我們開啟戰略重組和實施戰略轉型，並聚焦乘用車市場。
2019年	於7月，廈門公司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
2020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動力電池裝機量在國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
2021年	於4月，德國公司於德國成立。
	於5月，深圳研究院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同月，成都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
	於6月，江蘇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
	於7月，武漢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
	於9月，合肥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成立。
2022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動力電池裝機量在國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
	於1月，材料公司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成立。
	於2月，福建公司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於同月，江門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成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50%的股權由金沙投資持有（該公司最終由金壇區政府控制），30%的股權由洛陽公司持有（該公司當時最終由航空工業控制）及20%的股權由華科投資持有（該公司最終由金壇區政府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洛陽公司作為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51%的表決權。因此，自其成立日起及直至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前，洛陽公司（最終由航空工業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

為獲得公司發展資金，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自成立起，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融資，為本集團引入了新的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

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9年4月22日，洛陽公司及成飛集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洛陽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94.2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予成飛集成，該代價參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該代價由成飛集成根據2019年4月22日由成飛集成、洛陽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債權轉讓及抵銷協議，通過抵銷洛陽公司應向成飛集成支付的等額款項來結算，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就收購洛陽公司45%權益而應向成飛集成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094.28百萬元的代價（「洛陽公司轉讓代價」）應轉讓予洛陽公司並由其承擔；及(ii)成飛集成就收購本公司30%權益而應向洛陽公司支付的代價應與洛陽公司轉讓代價抵銷。上述轉讓及抵銷完成後，本公司應付洛陽公司人民幣1,094.28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結清該款項。

於2019年7月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金沙投資、成飛集成及華科投資分別擁有50%、30%及2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4月22日，本公司與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一定數額的新增註冊資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認購的新增 註冊資本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公司新增 註冊資本的比例 (%)	注資形式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成飛集成	408.29	9.10	洛陽公司18.98%的股權 及江蘇研究院35%的 股權	514.44
金沙投資	51.33	1.14	洛陽公司9.38%的股權	228.09
華科投資	27.68	0.62	江蘇研究院65%的股權	98.39
總計	487.30			840.93

上述增資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分別評估本公司、江蘇研究院及洛陽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並經考慮各認購人的個別情況（包括其背景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日就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之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87.30百萬元，且本公司由金沙投資、成飛集成及華科投資分別擁有45.71%、35.84%及18.45%的股權。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股東應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由金壇方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8月的增資(引入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19年7月29日，金沙投資、成飛集成、華科投資、鋰航金智、金圓產業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鋰航金智同意以人民幣1,5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1,509.5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及金圓產業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399.8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超出註冊資本部分人民幣452,864元及人民幣119,864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上述增資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收到金圓產業的全部增資款項及於2019年7月和12月收到鋰航金智的全部增資款項。有關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14日就有關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487.3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396.73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2,051.33	32.07
成飛集成	1,608.29	25.14
華科投資	827.68	12.94
鋰航金智 (附註1及2)	1,509.55	23.60
金圓產業 (附註1)	399.88	6.25
總計	6,396.73	100

附註：

1. 鋰航金智由金圓產業根據其合夥協議控股，因此金圓產業於2019年8月增資完成後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9.85%的股權。
2.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3月增資(引入金圓投資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華科投資、鋰航金智、金圓產業及金圓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圓投資(一家由廈門市財政局控股的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約人民幣599.82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超出新增註冊資本的部分人民幣179,946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上述增資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收到金圓投資的前述增資款項。有關金圓投資及其[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16日就有關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396.7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996.55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2,051.33	29.32
成飛集成	1,608.29	22.99
華科投資	827.68	11.83
鋰航金智 (附註1及2)	1,509.55	21.58
金圓產業 (附註1)	399.88	5.72
金圓投資 (附註1)	599.82	8.57
總計	6,996.55	100

附註：

1. 鋰航金智和金圓產業均由金圓投資實際控制，因此金圓投資將於2020年3月增資完成後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35.87%的權益。
2.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份。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12月增資

1. 金沙投資與華科工程增資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本公司全部原股東與金沙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金沙投資同意以人民幣6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約人民幣631.5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該代價由金沙投資以其享有的對本公司人民幣650百萬元債權結算。該債權的價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結果確定。

於同日，本公司、本公司全部原股東與華科工程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華科工程（一家由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80.55百萬元認購約人民幣1,049.79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該代價由華科工程通過向本公司轉讓非貨幣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和設備等）結算。該非貨幣資產的價值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結果確定。

2. 新引入17名[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間，本公司、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及金圓投資分別與17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17名[編纂]投資者同意以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本公司總計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886.14百萬元。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3. 11個員工持股平台增資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及金圓投資分別與11個員工持股平台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11個員工持股平台同意以約人民幣210.80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本公司總計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4.8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B.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2019年12月增資的代價經參考金圓投資於2020年3月認購我們新增註冊資本所支付的代價（按各方同意的溢價修訂）後釐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收到增資各方的增資款項（其中合計約人民幣5,772.22百萬元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9.13百萬元列入公司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15日就有關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在金壇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之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996.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786.77百萬元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於本公司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2,682.83	21.01
成飛集成	1,608.29	12.60
華科工程	1,049.79	8.22
華科投資	827.68	6.48
[編纂]投資者 ^(附註1及3)	6,394.60	50.08
員工持股平台 ^(附註2及3)	205.58	1.61
總計	12,768.77	100

附註：

- 於2020年12月增資完成之後，[編纂]投資者一共為20個，包括鋰航金智、廣祺瑞電、金圓投資、中保投先進製造、金圓產業、紅杉凱辰、國聯通錦、晨壹鵬騏、中保投壹號新能源、小米長江產業、領匯基石、馬鞍山基石、金鋰投資、國聯通鋁、國聯通鋁、中保投貳號新能源、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馬鞍山盛拓、格天思達及華現汽車，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1.82%、5.33%、4.70%、4.34%、3.13%、3.04%、2.94%、2.62%、2.36%、2.28%、1.37%、1.11%、1.07%、0.89%、0.86%、0.76%、0.76%、0.30%、0.26%以及0.15%的股權。
- 於2020年12月增資完成之後，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48%、0.14%、0.11%、0.09%、0.11%、0.20%、0.13%、0.05%、0.17%、0.07%以及0.06%的股權。
-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份。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10月股權轉讓(引入創合鑫材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於2021年10月15日，金圓投資與創合鑫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圓投資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約1.57%的股權以約人民幣213.3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創合鑫材。該股權轉讓代價由金圓投資及創合鑫材根據金圓投資的投資本金加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收益之和並經交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創合鑫材於2021年10月15日以現金向金圓投資支付。有關創合鑫材及其[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9日就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於本公司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2,682.83	21.01
成飛集成	1,608.29	12.60
華科工程	1,049.79	8.22
華科投資	827.68	6.48
[編纂]投資者 ^(附註1及3)	6,394.60	50.08
員工持股平台 ^(附註2及3)	205.58	1.61
總計	12,768.77	100

附註：

- 於2021年10月股權轉讓完成之後，[編纂]投資者一共為21個，包括鋰航金智、廣祺瑞電、金圓投資、中保投先進製造、金圓產業、紅杉凱辰、國聯通錦、晨壹鵬騏、中保投壹號新能源、小米長江產業、領匯基石、馬鞍山基石、金鋰投資、國聯通鋁、國聯通鋁、中保投貳號新能源、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馬鞍山盛拓、格天思達、華現汽車及創合鑫材，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1.82%、5.33%、3.13%、4.34%、3.13%、3.04%、2.94%、2.62%、2.36%、2.28%、1.37%、1.11%、1.07%、0.89%、0.86%、0.76%、0.76%、0.30%、0.26%、0.15%以及1.57%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2020年11月增資完成之後，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48%、0.14%、0.11%、0.09%、0.11%、0.20%、0.13%、0.05%、0.17%、0.07%以及0.06%的股權。
3.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減少註冊資本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7月7日，彼時我們的所有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將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68.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29日，彼時我們的所有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30日由當時所有股東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書，所有發起人均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1,20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及第一次股東大會。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轉股前他們在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轉股已於2021年11月10日完成。

2021年11月增資

1. 金壇國發增資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金壇國發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壇國發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976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前收到金壇國發的增資款項。

根據金壇國發與本公司簽訂的增資協議，金壇國發於就增資向當地工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計36個月內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除非有關法律、法規或證券機構要求金壇國發的鎖定期於我們[編纂]之後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金壇國發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廈門金鋰貳號作為[編纂]投資者增資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與廈門金鋰貳號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金鋰貳號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976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24日收到前述增資款項。

3. 小米長江產業及創合鑫材作為[編纂]投資者再次增資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與小米長江產業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小米長江產業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488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6日前收到前述增資款項。小米長江產業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創合鑫材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創合鑫材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7,200,0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292.8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9日前收到前述增資款項。創合鑫材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4. 新引入18名[編纂]投資者

於2021年7月25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間，本公司分別與18名新引入[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18名[編纂]投資者同意以約人民幣8,839.9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合共212,157,6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8,627.74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前收到前述增資款項。關於該等18名[編纂]投資者背景及與之相關的[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5. 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作為新增員工持股平台增資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同意以人民幣360.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8,642,4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351.4576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6日收到前述增資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C.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上述2021年11月增資的代價乃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增資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簽訂增資協議以及於2021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導彈研究院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各自認購合共18,456,558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計入資本		代價
		公積的金額	注資形式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導彈研究院	9,809,589	398.92	洛陽公司13.62%股權	408.73
順盈投資	3,481,314	141.57	洛陽公司4.84%股權	145.05
中關村國盛	2,150,116	87.44	洛陽公司2.99%股權	89.59
中航投資	1,634,931	66.49	洛陽公司2.27%股權	68.12
洪都航空	1,380,608	56.14	洛陽公司1.92%股權	57.53
總計	18,456,558	750.57	洛陽公司25.63%股權	769.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與各洛陽公司少數股東簽訂的增資協議，洛陽公司少數股東於就增資向當地工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除非有關法律、法規或證券機構要求洛陽公司少數股東的鎖定期於我們[編纂]之後終止。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洛陽公司少數股東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任何股份。

上述增資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分別對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關於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將其持有的洛陽公司合共25.63%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2日就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在常州市行政審批局的登記。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至約人民幣1,506.46百萬元，分為1,506,456,558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附註1)	252,130,281	16.74
成飛集成	151,145,867	10.03
華科工程 ^(附註1)	98,658,313	6.55
華科投資 ^(附註1)	77,785,163	5.16
金壇國發 ^(附註1)	24,000,000	1.59
[編纂]投資者 ^(附註2及4及5)	856,571,199	56.86
員工持股平台 ^(附註3及4)	27,709,177	1.85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 ^(附註6)	18,456,558	1.22
總計	1,506,456,558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而金壇控股由金壇區政府控制。華科工程及華科投資各自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而金壇華羅庚由金沙投資擁有90%股權。金壇國發由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
2. 有關[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節「[編纂]投資」。
3. 於2021年11月增資完成之後，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57%、0.38%、0.11%、0.09%、0.07%、0.08%、0.16%、0.11%、0.04%、0.13%、0.06%以及0.05%的股權。
4.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5. 廈門金鋰貳號（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金圓股權投資」）。金圓股權投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有關金圓投資所持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6. 由於洛陽公司少數股東為洛陽公司的當時股東，而洛陽公司於2021年11月剝離之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洛陽公司少數股東由於其各自於洛陽公司的投資而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以及作為我們的部分內部重組的結果成為了我們的股東，因此不被視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2021年11月公司名稱變更

於2021年11月1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名稱變更於2021年11月18日完成。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1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江蘇研究院

江蘇研究院於2016年11月8日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於成立時，江蘇研究院65%的股權由金壇華羅庚（該公司90%的股權由金壇控股擁有及由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擁有及35%的股權由成飛集成擁有。隨後，江蘇研究院的股權進行了一系列的轉讓，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收購其全部股權前，江蘇研究院分別由華科投資及成飛集成擁有65%及35%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4月22日，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i)成飛集成同意認購一定金額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部分由成飛集成將其於江蘇研究院的3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予以結清；及(ii)華科投資同意認購一定金額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由華科投資將其於江蘇研究院的6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予以結清。

江蘇研究院於2019年7月1日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後，江蘇研究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江蘇研究院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廈門公司

廈門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深圳研究院

深圳研究院於2021年5月28日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研究院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研究院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都公司

成都公司於2021年5月29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重產龍錦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協議及本公司與成都重產龍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9日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自成都公司成立之日起七年內收購成都重產龍錦所持成都公司的全部權益（「**成都公司認沽期權**」）。成都公司認沽期權的行權價根據訂約雙方認可的估值機構評估並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成都公司估值或成都重產龍錦就其於成都公司的全部權益支付的投資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成都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及不具效力。倘其後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該成都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

成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江蘇公司

江蘇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武漢公司

武漢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公司由本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協議，本公司同意自武漢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收購武漢經開投資所持武漢公司的全部權益（「**武漢公司認沽期權**」）。該武漢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股份於任何境內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及不具效力。倘其後本公司撤回我們的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該武漢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

武漢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合肥公司

合肥公司於2021年9月25日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公司由本公司及合肥北城投資分別持有20%和80%。根據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合肥北城投資同意將合肥公司31%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自上述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此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合肥北城投資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超過50%的表決權及合肥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合肥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根據本公司與長豐縣人民政府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5日的協議，本公司同意自合肥公司成立之日起七年內收購合肥北城投資所持合肥公司的全部權益（「合肥公司認沽期權」）。合肥公司認沽期權的行權價根據訂約雙方認可的估值機構評估並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估值或合肥北城投資就其於合肥公司的全部權益支付的投資金額另加6%年度盈利率釐定。該合肥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及不具效力。倘其後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該合肥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

合肥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材料公司

材料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四川省眉山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材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材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德國公司

德國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於德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總額為25,000歐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國公司尚未開始業務經營。德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和銷售。

福建公司

福建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金圓產業持有51%及49%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金圓投資及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2月11日簽訂的協議及本公司與金圓產業於2022年2月22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同意在福建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按照國有資產評估程序，收購金圓產業持有的福建公司的全部股權（「**福建公司認沽期權**」）。該福建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其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且不具效力。倘本公司隨後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則該福建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

福建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江門公司

江門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門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江門新能源持有51%及49%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江門市政府於2022年1月26日簽訂的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江門新能源於2022年2月23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在江門公司成立之日起八年內，收購江門新能源持有的江門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江門公司認沽期權」）。該江門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其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且不具效力。倘本公司隨後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則該江門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

江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編纂]投資者	增資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資本款額／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代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於緊接 [編纂]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於 [編纂]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本公司	的權益	本公司	的權益
										就[編纂] (中間價) 折讓 ⁽¹⁾
1. 金圓產業	2019年7月29日	人民幣399.88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19年7月30日	37,580,435	人民幣10.64元			[編纂]	[編纂]
2. 經航金智	2019年7月29日	人民幣1,509.55百萬元	人民幣1,510百萬元	2019年12月30日	138,046,261	人民幣10.94元			[編纂]	[編纂]
3. 金圓投資	2020年1月20日	人民幣599.82百萬元	人民幣600百萬元	2020年1月21日	37,580,435	人民幣15.97元			[編纂]	[編纂]
4. 廣祺瑞電	2020年11月16日	人民幣680.07百萬元	人民幣70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63,912,844	人民幣10.95元			[編纂]	[編纂]
5. 中保投先進製造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553.77百萬元	人民幣57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52,043,316	人民幣10.95元			[編纂]	[編纂]
6. 紅杉凱辰	2020年11月19日	人民幣388.61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36,521,625	人民幣10.95元			[編纂]	[編纂]
7. 國聯通錦	2020年12月9日	人民幣375.01百萬元	人民幣386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35,243,368	人民幣10.95元			[編纂]	[編纂]
8. 晨壹騰騏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334.21百萬元	人民幣344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31,408,598	人民幣10.95元			[編纂]	[編纂]
9. 中保投壹號新能源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301.18百萬元	人民幣31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28,304,260	人民幣10.95元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增資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資本款額／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代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緊接 [編纂]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於 [編纂]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就[編纂] (中間價) 折讓 ⁽¹⁾
							每股成本			本公司	本公司		
10.	小米長江產業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291.46百萬	人民幣300百萬	2021年1月25日	27,391,219	人民幣1.03元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500百萬	2021年8月6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2.61%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領匯基石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174.88百萬	人民幣180百萬	2021年1月25日	16,434,731	人民幣10.95元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馬鞍山基石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141.84百萬	人民幣146百萬	2021年1月25日	13,330,393	人民幣10.95元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金鋰投資	2020年11月23日	人民幣136.01百萬	人民幣140百萬	2021年1月25日	12,782,569	人民幣10.95元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國聯通鋁	2020年12月14日	人民幣113.67百萬	人民幣117百萬	2021年1月25日	10,682,575	人民幣10.95元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國聯通鋁	2020年12月9日	人民幣109.78百萬	人民幣113百萬	2021年1月25日	10,317,359	人民幣10.95元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中保投貳號新能源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97.15百萬	人民幣100百萬	2021年1月25日	9,130,406	人民幣10.95元	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97.15百萬	人民幣100百萬	2021年1月25日	9,130,406	人民幣10.95元	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馬鞍山盛拓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38.86百萬	人民幣40百萬	2021年1月25日	3,652,163	人民幣10.95元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格天思達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33.03百萬	人民幣34百萬	2021年1月25日	3,104,338	人民幣10.95元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增資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資本款額／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代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於緊接 [編纂]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於 [編纂]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編纂] 就 (中間價) 折讓 ⁽¹⁾
20.	華現汽車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19.43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1,826,081	人民幣10.95元	0.12%	[編纂]	[編纂]
21.	廈門金銀貳號	2021年8月19日	24,00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21年8月24日	24,000,000	人民幣41.67元	1.59%	[編纂]	[編纂]
22.	創益盛屯	2021年8月9日	24,00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21年8月20日	24,000,000	人民幣41.67元	1.59%	[編纂]	[編纂]
23.	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2021年8月3日	23,976,000	人民幣999百萬元	2021年8月13日	23,976,000	人民幣41.67元	1.59%	[編纂]	[編纂]
24.	海南華平	2021年7月26日	15,840,000	人民幣660百萬元	2021年8月16日	15,840,000	人民幣41.67元	1.05%	[編纂]	[編纂]
25.	成都重產龍錦	2021年8月19日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26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編纂]	[編纂]
26.	國壽私募股權	2021年7月29日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9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編纂]	[編纂]
27.	海南清善	2021年7月25日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10月26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編纂]	[編纂]
28.	嘉興興能	2021年8月6日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19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編纂]	[編纂]
29.	南京星納州	2021年7月29日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10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編纂]	[編纂]
30.	三峽資本	2021年7月30日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6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編纂]	[編纂]
31.	武漢經開投資	2021年7月28日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24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編纂]	[編纂]
32.	漢獅精密	2021年8月4日	10,800,000	人民幣450百萬元	2021年8月6日	10,800,000	人民幣41.67元	0.72%	[編纂]	[編纂]
33.	東投鋁盈	2021年8月17日	9,600,000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1年8月18日	9,600,000	人民幣41.67元	0.64%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增資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資本款額／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代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於緊接		就 [編纂] (中間價) 折讓 ⁽¹⁾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34. 湖州海發	2021年7月26日	9,600,000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1年8月6日	9,600,000	人民幣41.67元	0.64%	[編纂]	[編纂]
35. 創合鑫材	2021年10月15日	人民幣199.94百萬元	人民幣213.35百萬元	2021年10月15日	18,790,217	人民幣1.07元			
36. 義烏樂信	2021年7月26日	7,200,000	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1年8月9日	7,200,000	人民幣41.67元	1.73%	[編纂]	[編纂]
37. 航空產業融合基金	2021年7月26日	7,200,000	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1年8月5日	7,200,000	人民幣41.67元	0.48%	[編纂]	[編纂]
38. 達厚基石	2021年8月5日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6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0%	[編纂]	[編纂]
39. 湖南華菱	2021年8月20日	6,021,000	人民幣250.9百萬元	2021年8月25日	6,021,600	人民幣41.67元	0.40%	[編纂]	[編纂]
40. 武漢產投中經	2021年8月23日	4,800,0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1年8月25日	4,800,000	人民幣41.67元	0.32%	[編纂]	[編纂]
	2021年8月13日	4,320,000	人民幣180百萬元	2021年8月19日	4,320,000	人民幣41.67元	0.2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的擴張及經營，包括產業基地新建和擴建、先進技術研發、日常運營開支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的[編纂]投資籌集資金已獲使用。
[編纂]投資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釐定已付代價的根據	請參見本節「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
鎖定期	根據[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簽訂的增資協議，自就[編纂]投資在當地工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期間，[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除非有關法律、法規或證券機構要求[編纂]投資者的鎖定期於我們[編纂]之後終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3.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概無[編纂]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特別權利。

4.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1. 廣祺瑞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併購活動。廣州盈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蓬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祺瑞電的普通合夥人。廣州盈蓬投資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38），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祺瑞電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據董事所知，廣祺瑞電為獨立第三方。
2. 中保投先進製造、中保投壹號新能源、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各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保投先進製造、中保投壹號新能源、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中保投資為一個根據《國務院關於中國保險投資基金設立方案的批覆》成立的投資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投先進製造、中保投壹號新能源、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1.88%、0.61%及0.61%。據董事所知，中保投先進製造、中保投壹號新能源、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小米長江產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小米長江產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湖北小米的最終控制人為雷軍（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長江產業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61%。據董事所知，小米長江產業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金圓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圓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49%。由於金圓產業為金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各自分別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59%及0.85%，故此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6.8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5. 金圓產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金圓投資直接全資擁有，其最終控制人為廈門市財政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圓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49%。由於金圓產業控制鋰航金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1.9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6. 鋰航金智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由金圓產業根據其合夥協議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鋰航金智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9.42%。
7. 紅杉凱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杉安泰」）為紅杉凱辰的普通合夥人。深圳紅杉安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凱辰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42%。據董事所知，紅杉凱辰為獨立第三方。
8. 國聯通錦、國聯通鋆及國聯通錕各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聯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聯通錦、國聯通鋆及國聯通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國聯資本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45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456）雙重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錦、國聯通鋆及國聯通錕各自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34%、0.71%及0.68%。據董事所知，國聯通錦、國聯通鋆及國聯通錕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晨壹鵬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晨壹紅啟(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晨壹鵬騏的普通合夥人。晨壹紅啟(北京)由劉曉丹(其為獨立第三方)]實際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壹鵬騏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08%。據董事所知，晨壹鵬騏為獨立第三方。
10. 創合鑫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創和鷺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創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創合鑫材的普通合夥人。廈門創和的最大單一股東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合鑫材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73%。據董事所知，創合鑫材為獨立第三方。
11. 創益盛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益」)及北京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創益盛屯的普通合夥人，其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益盛屯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59%。據董事所知，創益盛屯為獨立第三方。
12. 廈門金鋰貳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股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廈門金鋰貳號的普通合夥人。金圓股權投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鋰貳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59%。廈門金鋰貳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3. 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中國財政部持有15.29%的股權並由19個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的84.71%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59%。據董事所知，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 領匯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信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領匯基石普通合夥人。領信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張維(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匯基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09%。據董事所知，領匯基石為獨立第三方。
15. 馬鞍山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馬鞍山基石普通合夥人，其由張維(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基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8%。據董事所知，馬鞍山基石為獨立第三方。
16. 馬鞍山盛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馬鞍山盛拓普通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崑崙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崑崙」)。烏魯木齊崑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維(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盛拓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24%。據董事所知，馬鞍山盛拓為獨立第三方。
17. 達厚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厚基石普通合夥人，其由張維(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厚基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40%。據董事所知，達厚基石為獨立第三方。
18. 海南華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南華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海南華平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顧韜(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華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05%。據董事所知，海南華平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9. 金鋰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鋰投資普通合夥人，其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鋰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5%。金鋰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 格天思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徐秀雲為格天思達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天思達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21%。據董事所知，格天思達為獨立第三方。
21. 華現汽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曾洋溢及鄭媛儀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現汽車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12%。據董事所知，華現汽車為獨立第三方。
22. 成都重產龍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成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及成都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6%及24%的權益。成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重產龍錦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0.80%及成都公司49%的股權。成都重產龍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3. 國壽私募股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壽(天津)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壽私募股權普通合夥人，其由中國國務院最終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私募股權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國壽私募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4. 海南清善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紹興柯橋隆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南清善普通合夥人，其由王華溢及馮世超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而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清善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海南清善為獨立第三方。
25. 嘉興興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興興能普通合夥人，其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間接擁有73%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興能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0.80%。據董事所知，嘉興興能為獨立第三方。
26. 南京星納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南星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南京星納州普通合夥人。海南星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星鄰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星鄰星」)。寧波星鄰星由汪建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星納州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南京星納州為獨立第三方。
27. 三峽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新國同(浙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峽資本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三峽資本為獨立第三方。
28. 武漢經開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經開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及武漢公司的49%股權。武漢經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9. 漢獅精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大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大族」）全資擁有。深圳大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8））全資擁有。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高雲峰（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獅精密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72%。據董事所知，漢獅精密為獨立第三方。
30. 東投鋰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東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投鋰盈普通合夥人。東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投鋰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64%。據董事所知，東投鋰盈為獨立第三方。
31. 湖州海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遠海信達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州海發普通合夥人，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海發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64%。據董事所知，湖州海發為獨立第三方。
32. 義烏樂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義烏樂信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林利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樂信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48%。據董事所知，義烏樂信為獨立第三方。
33. 湖南華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南迪策潤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華菱普通合夥人。湖南迪策潤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華菱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32%。據董事所知，湖南華菱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4. 武漢產投中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中經融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產投中經普通合夥人。武漢中經融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陳明及號金英，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產投中經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0.29%。據董事所知，武漢產投中經為獨立第三方。
35. 航空產業融合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弘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航空產業融合基金普通合夥人。青島弘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空產業融合基金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航空產業融合基金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

洛陽公司為本公司成立之日的初始控股股東，彼時持有本公司30%的股權。於2019年4月22日，洛陽公司與成飛集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洛陽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的股權轉讓給成飛集成。於前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向成飛集成及金沙投資收購洛陽公司的73.36%股權

於2019年4月22日，成飛集成同意將其持有的洛陽公司45%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94.28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洛陽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東權益作出的估值而釐定。關於代價結算，請參閱本節「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於同日，成飛集成及金沙投資同意分別將各自持有的洛陽公司18.98%及9.38%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此作為代價認購部分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增資代價由訂約方分別參考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洛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我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洪都航空及洛陽興航持有73.36%、13.62%、4.84%、2.99%、2.27%、1.92%及1.01%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洛陽公司構成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上述收購事項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收購。有關洛陽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C部分。

本公司向洛陽興航收購洛陽公司的1.01%股權

於2020年12月24日，洛陽興航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同意將其持有的洛陽公司1.01%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2.518百萬元。該代價由獨立估值師參考洛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4.37%及由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合計擁有25.63%。

本公司出售洛陽公司的51%股權

洛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及軍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過考慮(i)鑒於有關部門就軍工業務的審核批准程序較為複雜且具有不確定性，剝離洛陽公司將最大程度減少準備[編纂]過程中及本公司[編纂]後任何後續資本行動涉及的不確定性和限制；(ii)剝離洛陽公司將確保[編纂]後本集團重要資料可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效、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披露；及(iii)若洛陽公司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洛陽公司從事的軍工業務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決定將洛陽公司從本集團剝離。有關我們與洛陽公司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金壇方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金城科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城科技同意收購洛陽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洛陽公司的51%股權出售事項」）。該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洛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市值的估值釐定（「2020年估值」）。該轉讓已於2021年11月8日完成。於前述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本公司及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分別持有51%、23.37%及25.63%的股權，因此自2021年11月起，洛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2022年3月2日，考慮到金壇方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使得洛陽公司的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營模式及盈利預測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與金城科技就洛陽公司的51%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城科技補償人民幣397.80百萬元（為2020年估值與洛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2021年估值**」）的差額再乘以51%）。關於本公司與金城科技補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與金城方的關係－不競爭協議」。有關本集團與洛陽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本公司收購洛陽公司的合計**25.63%**股權

於2021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20日，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同意將合計25.63%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此作為代價認購部分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關於洛陽公司少數股東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11月增資」。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由本公司及金城科技分別持有49%及51%。

本公司出售洛陽公司的餘下**49%**股權

經進一步考慮洛陽公司（即洛陽公司的51%股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從事的軍工業務對本集團經營的潛在影響及進一步風險，為最大程度降低洛陽公司所從事的軍工業務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潛在風險，及實施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於2022年3月3日，本公司與金航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我們於洛陽公司持有的餘下49%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87.80百萬元轉讓予金航控股（「**洛陽公司的49%股權出售事項**」），代價乃進一步根據獨立估值師2021年估值釐定，並預期金航控股將於我們[編纂]前悉數結清。洛陽公司的49%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本公司不再擁有洛陽公司的任何權益。

鑒於(i)洛陽公司同意，在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合同正式履行後，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現有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客戶與本集團簽訂業務合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尚未履行的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合同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23百萬元及人民幣52.52百萬元；(ii)洛陽公司保留的軍工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比，規模較為有限；及(iii)通過與洛陽公司簽訂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本集團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夠通過委託洛陽公司以其現有產能向本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同時本集團繼續擴大經營規模，從而滿足本集團客戶當前及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洛陽公司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洛陽公司並無重大不合規行為。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妥善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均屬有效並受法律約束。

公眾持股量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1,506,456,558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於悉數行使[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由於其持有的股份為於[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及公眾持股量的內資股，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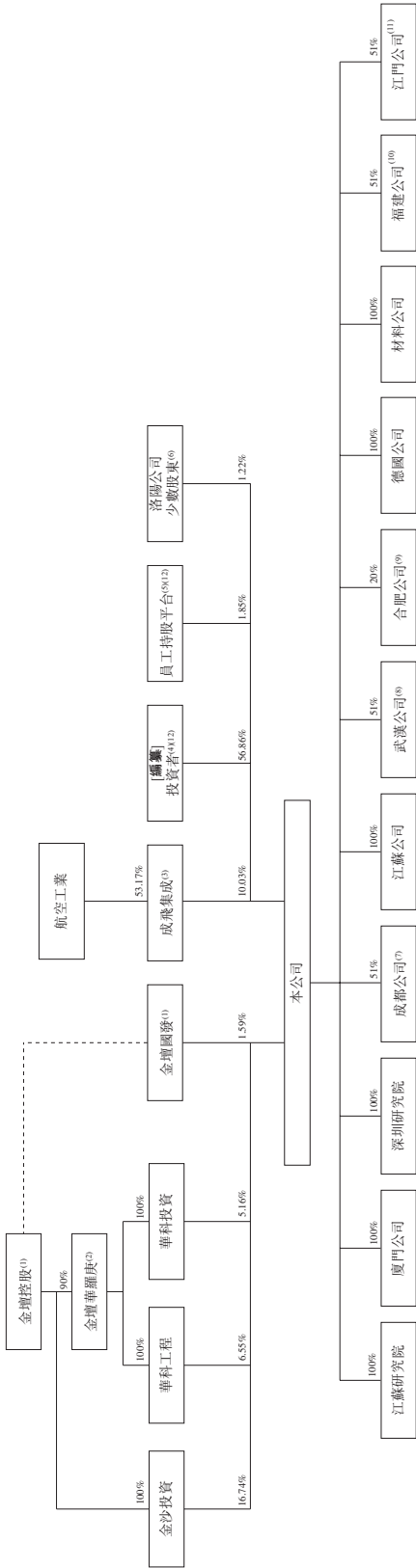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於最低[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約為[編纂]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2)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最後一次行使[編纂]（如有）後H股公眾股東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結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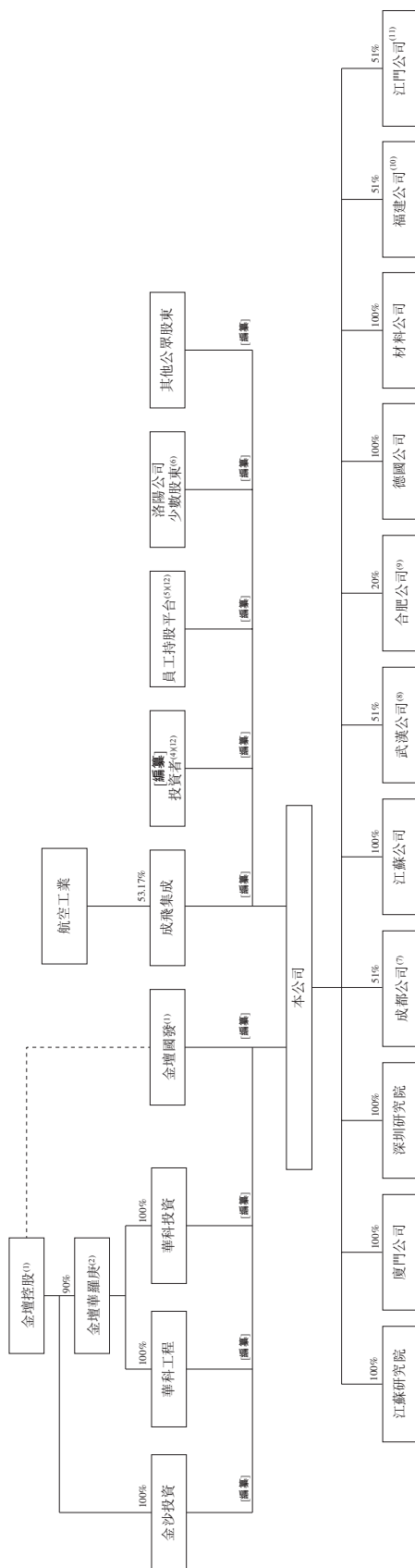
1. 金壇控股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金壇國發對本公司的投資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進行，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
2. 金壇華羅庚之剩餘10%股權由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常州市政府最終控制）持有。
3. 成飛集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碼：00219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大股東為航空工業。
4. [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其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約0.57%、0.38%、0.11%、0.09%、0.07%、0.08%、0.16%、0.11%、0.04%、0.13%、0.06%以及0.05%的股權。有關就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
6.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分別為導彈研究院、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洪都航空，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65%、0.23%、0.14%、0.11%及0.09%之股份。
7. 成都公司餘下49%股權由成都重產龍錦持有。
8. 武漢公司餘下49%股權由武漢經開投資持有。
9. 合肥公司餘下80%股權由合肥北城投資持有。根據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合肥北城投資同意將合肥公司31%股權的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自上述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此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合肥北城投資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及合肥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合肥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10. 福建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金圓產業持有。
11. 江門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江門新能源持有。
12. 鋰航金智、金圓投資、金圓產業、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由於鋰航金智、金圓產業、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圓投資被視為於前述實體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前，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此外，鋰航金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持有鋰航金智約0.66%的股本，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金壇控股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金壇國發對本公司的投資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進行，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
2. 金壇華羅庚之剩餘10%股權由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常州市政府最終控制）持有。
3. 成飛集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码：00219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大股東為航空工業。
4. 「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其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約[編纂]以及[編纂]的股份。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
6.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分別為導彈研究院、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洪都航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之股份。
7. 成都公司餘下49%股權由成都重產龍錦持有。
8. 武漢公司餘下49%股權由武漢經開投資持有。
9. 合肥公司餘下80%股權由合肥北城投資持有。根據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合肥北城投資同意將合肥公司31%股權的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自上述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此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合肥北城投資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超過50%的表決權及合肥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合肥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10. 福建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金圓產業持有。
11. 江門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江門新能源持有。
12. 鋰航金智、金圓投資、金圓產業、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由於鋰航金智、金圓產業、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圓投資被視為於前述實體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此外，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持有鋰航金智約0.66%的股份，是我們為執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業 務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我們肩負人類能源安全使命。我們以創新的理念、領先的核心技術，驅動產業健康發展。

我們秉承「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為引領能源新時代不懈奮鬥。

我們的成就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通過技術的不斷創新，我們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建立了高度互信、協同、共贏的關係，引領行業的進步及發展。

我們的創新思維，以及在質量、技術、研發方面的成就奠定了我們領先的產品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裝機量計，我們：

- 在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二；
- 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
- 是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及
- 是全球增長最快的核心動力電池企業之一。

我們以技術持續創新為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擁有全方位自主研發能力並能獨立完成動力電池生產的動力電池企業之一。我們以產品競爭力持續領先為導向，在滿足新能源車與儲能系統的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長壽命產品的關鍵需求的同時，堅持資源高效利用及支持社會可持續發展。

作為行業的核心成員，秉承「共創共贏」的願景，我們深信構建和完善健康的行業生態系統是我們的使命。我們基於強大的技術創新平台，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建立了深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材料設備相關技術和創新產品，實現共同帶動產業發展。

附註：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肩負着引領能源革新和讓世界更美好的使命。我們吸引了具有相同價值觀的員工。我們相信，共同的使命感保證了我們員工的穩定性及敬業度，同時在管理層的出色帶領下，做到對客戶、產品和產業負責。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817.1百萬元，從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3%。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量由2019年的1.62GWh增長至2021年的9.31GWh，從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7%。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銷量由2019年的0.2GWh增長至2021年的0.67GWh，從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0%。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

我們的創新思維，以及在質量、技術、研發方面的成就奠定了我們領先的產品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裝機量計，我們：

- 在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二；
- 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
- 是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及
- 是全球增長最快的核心動力電池企業之一。

我們建立了極具規模的運營體系，能夠有效管理高速增長的業務。規模化運營是進入動力電池產業的核心壁壘之一，我們相信上述的成就為我們未來的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並且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動力電池行業頭部企業及核心成員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新能源車市場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3.6%的速度增長。同時，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的核心部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動力電池市場（按動力電池裝機量計），中國的動力電池市場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7.6%的速度增長。我們相信憑借我們在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先發優勢以及我們與新能源車製造商的緊密合作，我們能夠持續高速增長，並從動力電池市場增長中持續受益。

附註：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業 務

我們持續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創新平台並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以產品競爭力持續領先為導向，在滿足新能源車與儲能系統產品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長壽命的關鍵需求的同時，堅持資源高效利用及支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率先推出了：

- 高電壓三元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及優異安全性的特點，成為乘用車的最佳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之一，並實現大規模裝機；
- 「彈匣」電池，率先在行業內通過三元電池系統的針刺不起火試驗，大幅提升三元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水平，並獲得良好的應用；
- 全極耳疊片電池，具有體積能量密度優異、快充性能突出等特質，已經成功搭載多個重點客戶主流新平台車型；及
- 「One-stop Bettery^(註釋1)」電池，其具有新開發的極簡結構，在能量密度、安全性以及經濟性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並獲得行業高度關注。

我們以技術持續創新為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擁有全方位自主研發能力並能獨立完成動力電池生產的動力電池企業之一。我們擁有具全球影響力的動力電池創新平台，該平台由先進材料、先進電池、先進仿真與測試、智能製造、電池循環技術及數字化六個主要部分組成。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研發出一系列首發的核心技術，從而開發、製造出下一代動力電池。因此，我們在產品應用方面管理具有先發優勢，並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電池技術儲備。我們亦與產業鏈企業深度合作以實現跨學科、跨領域的關鍵技術突破。我們的研發成果已被行業內的許多主要參與者採用。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並構建了完整、高效的研發體系。技術創新是動力電池行業參與者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技術和專業知識的積累對產品開發至關重要。洛陽公司是中國率先進行動力電池研究和產品開發的公司之一。我們受惠於專業技術的積累，並建立了一支擁有超過1,000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多學科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我們長期致力於基礎材料研究、機理分析、仿真模擬、系統設計、製造工程、再生回收和數字化領域的技術積累，且我們的核心產品擁有核心專利。同時，我們具備完善、高效的研發體系，以支持我們技術的迭代升級和產品的高效開發。

(註釋1)：Bettery，即表示更好的電池

業 務

我們是江蘇省工信廳授予的江蘇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我們的研究院是江蘇省首家龍頭骨幹企業獨立研發機構，是獲得了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的測試驗證中心。我們積極引領行業進步，先後承擔了三項國家重點開發項目、六項國家高科技研發計劃（「863計劃」）項目、一項國家智能製造項目及一項國家創新工程項目、兩項江蘇省重點研發計劃和四項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我們為行業健康發展做出貢獻，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制定，主持或參與制定國家標準4項、行業標準13項、團體標準11項。

我們具有深厚的製造工程技術積淀及行業領先的規模化運營能力

在我們「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引領下，我們掌握了高效、數字化、規模化的運營能力以及製造工程技術能力。這種精神和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行業領先的運營規模，因此我們有能力持續地將前沿的技術快速轉化為造福大眾的產品。這是我們的使命，也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通過理解高效運營的深層邏輯，造就了一隻優秀的運營管理團隊，掌握了規模化運營的能力。這是以客戶為導向、實現整體價值的最大化為前提，打造高效協同、扁平化的液態組織架構，構建了交付計劃一體化、成本管控一體化的管理模式，保障了關鍵業務流程的高效順暢，提升了客戶的滿意度。在產品及產線的建設、迭代和規模化運營過程中，我們培養了一批理解產品質量並且能夠將工程技術和化學體系有機融合的複合型技術人員，鍛造了一批人才儲備充沛的生產團隊。

除此以外，我們擁有豐富的製造工程技術能力。我們的工藝技術能力行業領先——實現超高速切疊一體機量產應用，擁有閉環控制智能塗布系統，國際領先的100%自動化裝配線，具備行業領先的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的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的能力。通過實時掌控產品全生命周期製造流程，我們在確保整個製造過程平穩高效運行的同時，結合標準化流程，實現工藝快速升級及產品迭代，從而持續穩定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因此，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主流新能源車型的滲透率保持在高位。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廣汽集團Aion系列的滲透率已超過7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增長，動力電池累計銷量達14.86GW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累計銷量超過10GWh是行業內生產的重要標桿。與此同時，我們獲得主要客戶的多個獎項，且不斷增加在其新能源車型的覆蓋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G供應產品的新能源車型數目增長至七個。而對於客戶C，我們為其供應產品的新能源車型數目增加到五個。憑借我們的運營能力和製造工程技術能力，我們在批量生產產品的同時，保證了產品的卓越性能，通過了市場的嚴格考驗，成就了一個良好的交付紀錄。

我們有戰略協同、高度互信的產業夥伴並且帶動產業發展

作為行業的核心成員，秉承「共創共贏」的願景，我們深信構建和完善健康的行業生態系統是我們的使命。我們的產品是新能源車和儲能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基於強大的技術創新平台，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建立了深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材料設備相關技術和創新產品，實現共同帶動產業發展。

我們與供應商夥伴一同就行業未來發展方向達成共識，對材料的技術方向進行規劃並聯合開發。這樣緊密的關係使我們的技術創新實力延伸到產業鏈上游，同時保障了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從而使我們的生產能力可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管理－供應商」。

同時，我們與客戶形成了高度互信的夥伴關係。我們背靠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從源頭上把握客戶需求、深耕目標市場，共同合作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家領先的新能源車企業，如廣汽埃安、長安新能源汽車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等知名企業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客戶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並成功地將客戶群拓展到知名新勢力新能源車品牌。我們能夠持續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與之建立緊密信任的關係。有關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與營銷－動力電池客戶」。

業 務

基於供應商對我們的支持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我們成為一家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實現持續帶領行業共同發展的使命。

我們有肩負共同使命且深具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肩負着引領能源革新和讓世界更美好的使命。我們吸引了具有相同價值觀的員工。我們相信，共同的使命感保證了我們員工的穩定性及敬業度，同時在管理層的出色帶領下，做到對客戶、產品和產業負責。

我們擁有對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其技術發展具有卓越判斷力的管理團隊。憑借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層構建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真誠、高效、共贏」的企業價值觀。在此基礎上，我們實施戰略選擇和戰略聚焦，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並形成我們的管理體系。我們的董事長劉靜瑜女士擁有國際化的管理經驗，深具遠見，洞察市場趨勢，整合資源，並及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最終確立了我們在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在我們管理層出色的領導下，我們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引領能源變革，為人類打造更美好的世界。

全域技術領先戰略

動力電池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作為行業的領導者，我們通過實施全域技術領先戰略，力求走在技術進步的最前沿。

動力電池迭代更新的特徵從前期的化學體系迭代為主進入結構創新、化學體系升級、製造技術與智能管理技術並重的階段。我們致力於在先進化學儲能材料、高性能電池、智能製造、新型電池、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技術方面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各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業 務

- 在化學儲能材料領域，我們將持續關注高能源密度與資源利用效率的平衡，加快新型材料技術的產業化應用，加大下一代材料的研發投入；
- 在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方面，我們致力於在高比能、長壽命、高安全、高功率以及全氣候技術領域構建全面的領先優勢；
- 在智能製造技術領域，我們將通過電池的結構創新和高集成度製造工藝創新，實現高效製造技術升級，同時，以智能化技術賦能高質量與高效率生產，實現可靠性高的大規模交付能力，全面領先同行業競爭對手；
- 在新型電池領域，我們將持續加大固態鋰電池、鋰硫電池研發投入，構建下一代電池技術領先優勢；
- 在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我們將持續投入智能電池管理技術開發，以電池全生命周期價值最大化為目標，實現電池安全、可靠、長壽命運行，同時積極探索各種高效梯次利用和循環再生技術，促進電池資源回收閉環，構建綠色環保的電池產業生態，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

此外，我們計劃基於技術創新更加快速地進行產品開發迭代。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強我們和戰略客戶的技術合作深度，實現從領先技術到領先產品的快速轉化。隨著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將力爭持續走在動力電池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的最前沿。

規模化戰略

作為動力電池行業的核心成員，我們自豪地承擔起引領能源革新的責任。我們擁有一個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創新平台，以支撐我們技術和產品的迭代。基於我們的運營能力和製造工程技術實力，我們計劃通過新建／擴建項目，進一步提高產能，以確保我們繼續將優質的產品推向市場，我們相信這是實現能源革新的重要一環。我們於多

業 務

地建立產業基地，包括常州、廈門、成都、武漢、合肥及江門等地。我們預期通過該等項目大幅擴大我們的產能。同時，我們也會持續尋求合適的地點及合作方適時新增產業基地，並尋求機會向海外拓展。

促進可持續的產業發展

作為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我們有能力帶領行業上下游合作夥伴，促進發展可持續的動力電池生態系統。我們將繼續開展與上游合作夥伴的合作計劃，共同開發更環保、更節能的材料。我們於2021年12月29日與四川彭山經濟開發區訂立鋰電項目投資協議。我們認為，該投資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這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通過該項目，我們亦將與上游合作夥伴更緊密地合作，這與我們推進可持續動力電池生態系統的發展戰略一致。在行業下游，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合作，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為能源變革做出貢獻。我們相信這些努力有助於打造高效的資源配置以及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生態。

業務模式及產品

概覽

我們是動力電池產業的領先者和創新者。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具備深厚的研發能力、精湛的製造技術、嚴謹的質量控制及高效的運營。根據弗若斯沙利文的資料，按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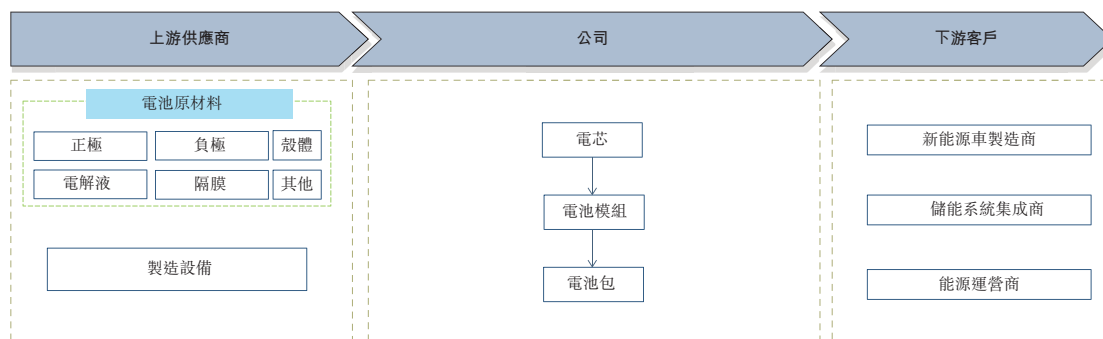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通過技術的持續創新，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共建高度互信、協同共贏的關係，引領行業進步與發展。

附註：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業 務

請參閱以下我們的業務模式流程圖。



動力電池

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主要應用於新能源車領域並採用三元和磷酸鐵鋰系統的電芯、電池模組和電池包。我們的產品是新能源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直接影響到新能源車的行駛里程、車輛壽命、安全性等關鍵性能指標。我們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設計及工程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涵蓋從產品概念初始到完成的整個開發過程。

我們建立了從概念方案直至批量生產的全生命周期高標準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成熟完善的技術標準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成本和時間的效益平衡。我們實施嚴格的驗證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動力電池符合設計規格。在推出新電池產品之前，我們會在每個關鍵製造階段（包括電芯級別、電池模組級別及電池包級別）進行驗證程序。我們擁有研發及測試基地，讓我們的研發工程師能夠設計、分析及實現我們所有級別的動力電池設計。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及工程能力，我們已設計並推出多款動力電池，其中亮點包括：

- (i) 高電壓三元電池具有以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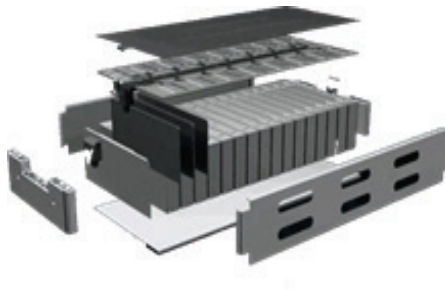


- a. 能量密度高、電池壽命長及安全性高，使其成為乘用車最佳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之一。

業 務

- b. 我們的三元電池包產品通過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公司」，一家為滿足中國汽車行業管理需求而成立的科學研究院）的針刺和熱擴散試驗。
- c. 2020年，我們在全球率先採用高壓材料技術量產590模組電池，並安裝在我們的主要客戶廣汽埃安設計的Aion-LX車型上。
- d. 搭載590模組電池的Aion-LX車型為國內首款續航里程超過600公里的SUV電動車型之一。
- e. 我們開發了100kWh的電池系統產品，能量密度為225Wh/kg，屬業內首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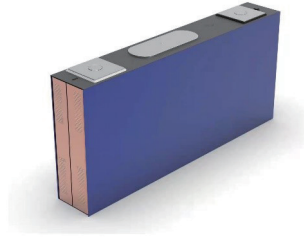
(ii) 我們推出的「彈匣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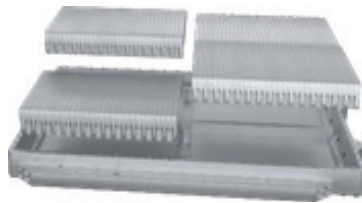
- a. 在業內首次通過不起火測試，顯著提高了三元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水平。
- b. 我們的彈匣電池採用軟硬件結合的智能安全技術，具有極高的抗熱能力。我們應用了正極材料的納米塗層和摻雜技術，可有效提高熱穩定性並防止熱失控，以及超級隔熱的電池安全隔間，這意味着即使電池起火，安全隔間也能控制局部熱失控。電池包上殼可承受攝氏1400度以上的高溫，從而有效保護整個電池包。

業 務

- (iii) 全極耳疊片電池具有卓越的高能量密度和出色的快充性能，已成功搭載多家主要客戶的新能源主流車型。



- (iv) 全新研發的極簡One-stop Bettery^(註釋1)電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經濟性等方面具有優勢，成為業界關注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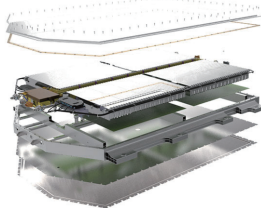
- a. One-stop Bettery電池採用僅0.22毫米的超薄外殼，無傳統殼蓋，並通過多功能複合封裝技術集成，可將電池空間利用率比傳統電池結構提高5%，同時將結構部件重量減少40%。
- b. One-stop Bettery電池適用於磷酸鐵鋰和三元電池，而配備一站式技術的磷酸鋰鐵電池將支持車輛長達600公里的續駛里程，幫助其獲得更低的成本，以提升競爭力。

按照不同正極材料劃分，我們的動力電池包括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其中三元電池指正極由鎳、鈷、錳所組成的電池，而磷酸鐵鋰電池則以磷酸鐵鋰作為正極材料。通常，三元電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充電效率以及更好的低溫自適應性，但對電池安全性能的保障有很高的技術要求；而磷酸鐵鋰電池具有更長的循環壽命和更低的材料成本。從結構層面來看，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均能以電芯、電池

(註釋1)：Bettery，即表示更好的電池

業 務

模組及電池包的形式進行運輸及銷售，其中，電芯是為新能源車提供動力及提供能量源的最重要部件，模組則由多個電芯串並聯組成，以及電池包由電池模組所構成。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的概述及代表性圖片：

	類別	磷酸鐵鋰類	三元NCM類
	電芯	- 容量 100Ah~230Ah - 能量密度 170Wh/kg~190Wh/kg - 循環壽命 4000次+	- 容量 50Ah~218Ah - 能量密度 230Wh/kg~280Wh/kg - 循環壽命 2000次+
	模組	- 成組效率：92%-94% - 安全： 熱失控抑制、不起火	- 成組效率：92%-94% - 安全： 熱失控抑制、不起火
	電池包	- 電量 10kWh~80kWh - 能量密度 140Wh/kg~150Wh/kg - 成組效率：77%-80% - 安全： 熱失控抑制、不起火	- 電量 30kWh~100kWh - 能量密度 170Wh/kg~225Wh/kg - 成組效率：77%-80% - 安全： 熱失控抑制、不起火

儲能系統

除用於新能源車的動力電池外，我們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儲能系統的儲能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出具有「高安全性、長壽命、高效率、高集成度」特色的儲能系統產品，形成多種儲能系統，可根據儲能系統下游參與者的差異化需求應用於發電站、電網企業、數據中心及基站等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儲能電池是儲能系統中最重要的部分。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包括磷酸鐵鋰電池模組、電池盒及電池箱，可在發電側、電網側及用戶側為客戶形成功能性儲能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8月我們為當時全球最大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項目之一提供儲能電池。我們還為多個儲能項目提供光伏+儲能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

業 務

我們以「高安全、長壽命、高效率、高集成度」為核心產品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多種儲能系統產品，覆蓋發電、電網及用戶等多個應用領域。

以下是我們主要產品的概述及代表性圖片：

產品類別	
	電芯 • 容量 163Ah~280Ah • 尺寸 36~72×173×207~220 • 生命週期 4,000~9,000次
	電池模組 • 能量 11.2kWh~18.78kWh • 尺寸 580~756×471~652×230~245 • 生命週期 3,500~8,000次
	箱式儲能系統 • 能量 2.5MWh~3.5MWh • 尺寸 12192×2438×2896 • 生命週期 8,000次

除了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外，我們還銷售電池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	1,409,888	81.3	2,499,300	88.5	6,065,200	89.0
儲能系統	181,166	10.5	238,181	8.4	446,080	6.5
其他	142,778	8.2	87,938	3.1	305,835	4.5
總計	<u>1,733,832</u>	<u>100</u>	<u>2,825,419</u>	<u>100</u>	<u>6,817,115</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電池材料等。

業 務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的主要構成－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研究與開發

研發團隊

動力電池行業的特點包括快速的技術進步、創新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開發創新、技術進步是否能夠滿足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為此，作為快速增長的動力電池企業，我們依靠研發來建立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研發出一系列創新核心技術，並使我們能夠開發和製造下一代動力電池。該成就進而令我們在產品應用管理方面享有先發優勢，並進一步加深我們的電池技術積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了技術先進的產品，從而提高了客戶的產品競爭力，使得該等產品的需求日益強勁。

我們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技術創新平台包括以下六個主要部分：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組成，他們對動力電池行業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緊跟前沿技術趨勢的全球視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1,000名研發人員，他們致力於先進材料、電池及系統、製造工程以及電池管理技術等方面的研發。

業 務

除優秀的內部技術能力外，我們利用廣泛的研發資源網絡開展研發活動。廣泛的研發資源網絡和眾多專利和獎項是我們強大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計劃與中國一流的大學及研發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共同開發尖端技術和產品，滿足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該等合作會深化我們對行業趨勢和新興技術的洞察力，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專注於我們當前和未來的研發工作。除了技術創新，我們亦尋求動力電池行業的質量控制專家的建議，以優化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與多家行業龍頭企業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動力電池材料。我們與動力電池上下游合作夥伴，從原材料供應商到新能源車製造商，形成了深入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前沿產品。

我們聯合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知識產權所有權。**根據協議進行的聯合開發工作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創新、發現、發明、設計、配方、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測試性能數據、生產方法，均應歸於雙方。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讓、轉讓、質押、處置或申請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
- **保密。**在共同開發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該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不受該協議終止或失效的影響。
- **期限和終止。**協議期限視具體情況而定，從一年到四年不等。
- **開發進度。**任何一方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相關產品開發的任何延遲或任何預期延遲。
- **成本分攤。**每一方應承擔自己的費用。

業 務

主要研發計劃

高能量密度新型化學儲能材料及產品開發

高效精密智能裝備及先進製造技術開發

高性能電池及系統開發

下一代新型電池技術開發

電池生命管理技術開發

我們的主要研發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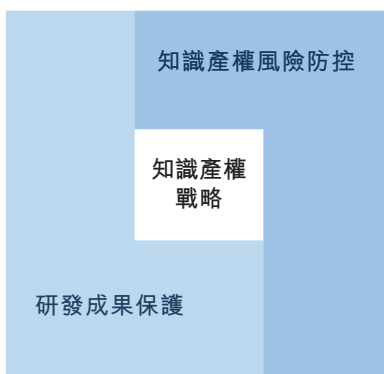
- 儲能材料
 - 持續關注高比能量和資源利用效率之間的平衡，加快新型材料技術的產業化應用，加大下一代材料的研發投入。
- 智能製造技術
 - 我們將通過電池結構創新和高集成度製造工藝創新實現高效技術升級。
 - 同時，我們預計可以通過智能化技術賦能高品質與高效率生產，實現可靠及大規模交付能力。
- 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
 - 我們致力在能源利用率、長壽命週期、高安全性、高功率以及全氣候技術領域構建競爭優勢。
- 新型電池
 - 我們持續加大固態動力電池及鋰硫電池的研發投入，構建下一代電池技術領先優勢。
- 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
 - 我們將持續投入智能電池管理技術開發，實現電池安全、可靠、長壽命運行。

業 務

- 同時，為取得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循環再生技術，促進電池資源回收閉環，並構建綠色環保的電池產業生態系統。

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公司，我們需要通過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有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擁有一批高素質知識產權專業人員，負責規劃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堅持「研發成果保護」和「知識產權風險防控」雙線並行，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始終以自主研發、技術創新為立身之本。我們進行全面的研發規劃和投入規劃，藉此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依靠現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形成系統立體的知識產權保護。就出售洛陽公司而言，於2021年12月17日，洛陽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500餘項專利及專有技術的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23.92百萬元，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評估有關將予轉讓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於2021年9月30日的估值予以釐定。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後，洛陽公司已向有關部門辦理專利轉讓登記，有關登記完成後，本公司已為該轉讓專利的登記所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93項專利，其中包括150項發明專利、63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外觀設計專利，同時有516項專利申請正在審理中，其中發明專利申請327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188項，外觀設計申請1項，形成了覆蓋電池材料、電池結構、系統集成、電氣電路、BMS、製造工藝設備和電池回收再生等技術領域，涵蓋電池全產業鏈的專利佈局。有關我們業務的專利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i)專利」。此外，我們已於國內外註冊有不同類目的商標55項，擁有23個註冊域名及15項軟件著作權。

業 務

我們充分遵守和運用知識產權法律規則和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知識產權風險防控貫徹在供應商遴選、新產品／新技術開發等全業務環節中，確保不會發生影響我們持續經營的侵權風險。在尊重他人知識產權的同時，我們也要求員工必須簽訂標準協議，其中載有條款聲明員工在公司任職期間做出的職務發明、商業秘密、研發成果等均為公司財產，並將其就相關成果獲得的任何所有權轉交公司。我們識別監察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依法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

我們通過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體系，確保研發成果得到有效保護，並預防及防控知識產權風險。我們通過了國家《GB/T 29490 – 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認證，並制定一系列知識產權申請、評審、獎勵等制度，以規範和保障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我們於集團內開展「全員知識產權」行動，提升全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委任經過選拔的研發人員接受培訓成為CPM，帶領和推進全員參與到研發成果保護和知識產權風險防控活動中。我們依賴知識產權以保障公司在市場競爭和技術創新方面獲得成功，實現我們的戰略發展目標。

製造和生產

生產場地

我們具備了規模化的生產能力，通過技術創新、產品迭代升級，在生產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生產經驗。我們的規模化生產能力及先進生產技術支撐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生產過程旨在實現向客戶快速交付安全和值得信賴的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我們在常州、廈門、成都、武漢、合肥及江門等地擴大現有的生產基地及／或建設新的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的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產線位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常州產業基地	1.81	1.99	90.6%	2.85	3.08	92.4%	7.84	8.18	95.8%
洛陽產業基地	0.88 ⁽⁵⁾	0.97 ⁽⁵⁾	90.7%	0.93	1.02	90.9%	2.21 ⁽⁸⁾	2.36 ⁽⁸⁾	93.7%
廈門產業基地	—	—	—	—	—	—	1.28	1.36	94.1%
總計	2.69	2.97	90.6% ⁽⁷⁾	3.78	4.11	92.0% ⁽⁷⁾	11.33	11.90	95.2% ⁽⁷⁾

業 務

附註：

1. 產能乃基於各種機器在一年運轉330個工作日（不包括產線改造升級等時間）、一天運轉24小時的情況下最佳每小時生產速度計算。
2. 產量指相關年度／期間內的實際產出。
3. 利用率乃通過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得出。
4. 表格中的產量和產能單位為GWh。
5. 所披露的2019年洛陽公司的產量及產能為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洛陽公司以來的相關業績。
6. 上表中利用率、產量及產能的任何數值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7. 所披露的利用率為常州、洛陽及廈門產業基地的平均利用率。
8. 指洛陽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的產能及產量。

製造流程

我們的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等三個階段。以下是我們生產過程中每個主要階段的簡要說明。

電芯：電芯是為新能源車和儲能系統產品提供能量源的重要的組成部分。電芯的特性對動力電池的整體性能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鋰離子電芯主要由以下四部分組成：

- 正極及負極 — 用於儲存鋰；
- 電解液 — 攜帶鋰離子來往正負極之間；及
- 隔膜 — 物理隔開正負極的薄塑料過濾器，僅允許離子通過。

電芯主要由正極、負極、隔膜和電解液四部分組成。以下流程圖及描述列示生產電芯的主要步驟及生產過程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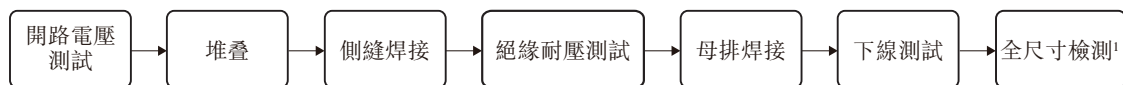


- 全自動漿料制備和輸送系統將正、負極材料、導電劑、黏結劑充分混合形成漿料。
- 塗布工序使用雙層高速寬幅塗布機將漿料均勻地塗敷在導電集流體上。

業 務

- 將正、負極極片、隔膜通過卷繞或者疊片的方式組合形成裸電芯。
- 裸電芯上的極耳與蓋板通過超聲波或者激光焊接方式實現連接，電芯入殼後進行封口、干燥、注液、化成工序後完成電芯的加工。
- 電芯可以單獨出貨，也可以串並連形成模組。

電池模組：一個電池模組可能由多個電芯串並聯組成，根據電池能量需求、電壓需求的不同，電芯數量各不相同。以下流程圖及描述列示生產電池模組的主要步驟及生產過程的概述。



- 電芯串並聯堆疊成為一個可靠的整體，整體外面增加金屬外殼。
- 金屬外殼拼接處採用精密激光焊接工藝，實現外殼之間的可靠連接。
- 測試金屬外殼與電池的絕緣性。
- 採用激光焊接工藝將導電排片與每個電芯極柱焊接在一起，使每個電芯加入串並聯從而可以輸出能量。
- 最後，我們對焊縫質量，模組尺寸，模組的電性能與外觀質量進行在線自動檢測。

電池模組可直接發貨，也可以繼續裝配成電池包出貨。

電池包：電池包包含電池模組、電氣連接和冷卻設備。我們為特定車型或儲能系統產品設計電池包。以下流程圖及描述列示生產電池包的主要步驟及生產過程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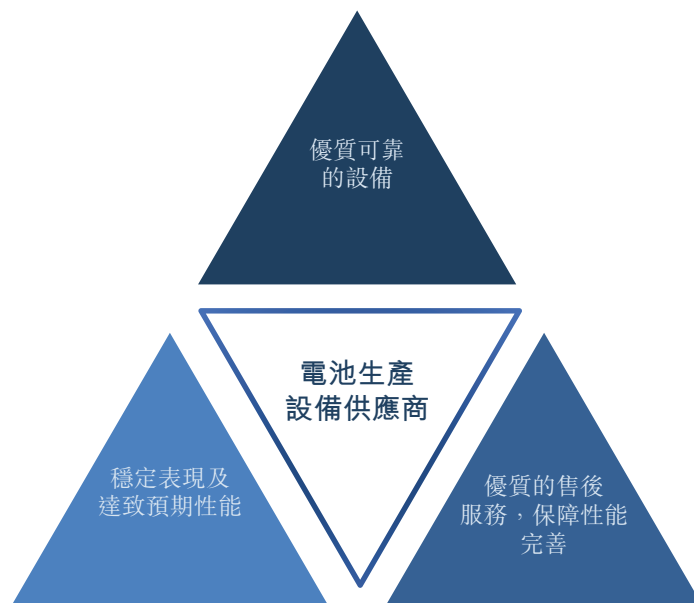
業 務

- 在金屬箱體中，均勻塗覆一層導熱膠，隨後將一定數量的電池裝配到金屬箱體中並緊固。
- 通過低壓線束將模組、斷路單元、電池管理系統等組件共同連通，組成一整套電源系統，然後測試各功能部件可靠性。
- 將箱蓋與箱體緊固密封，檢測整包氣密性。
- 最後進行一次完整的系統動態測試，檢測相關系統的電性能。

電池包作為動力單元最高一級整體，可直接發貨並裝配至整車。

生產設備

我們的設備均採購自國內外的優質電池生產設備供應商，能夠保證：



我們同設備供應商採用聯合開發模式。這一模式使我們能夠管控相關設備的製造過程。我們相信該模式完美結合了供應商的設備製造能力以及我們對產品和工藝的深入研發能力及專有技術，避免了設計過程中產生的技術問題，以保證相關設備穩定、高效、可靠。此外，我們除了在設備供應商和設備製造過程做好嚴格過程管控外，還利用自有檢測設備或聘請CNAS認證的第三方機構來測試所購買的設備，確保設備的精度及過程能力可靠。

業 務

在設備調試完成以後，我們對相關機器和設備採取各種維護措施，以確保設備穩定可靠及防止因意外的技術問題造成的設備停機。在使用相關機器和設備的過程中，我們亦努力提升設備能力及提高整體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經歷由於設施或設備故障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也無重大事故發生。

我們的生產設施維護良好、運作狀況順利且符合其設計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不斷增加，因此我們必須快速擴產，以滿足動力電池市場的增長和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下表描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情況。

編號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和特徵	原產國	預計服務壽命(月)	剩餘服務壽命(月)
1	合漿系統	對原材料按一定配比進行均勻混合。	日本／中國	120	77~120
2	塗布機	將漿料均勻塗敷在集流體上。	日本／中國	120	77~120
3	輥壓機	將塗布後的極卷進行壓實，確保抹料不會脫落及降低厚度。	韓國／中國	120	77~120
4	自動化制芯設備	通過卷繞或折疊的方式將正負極極片及隔膜堆疊在一起，形成極芯。	中國	120	77~120
5	自動化電芯裝配線	將電芯的所有相關組件，組裝到一起，並放入殼體、自動熱壓、自動形成電芯並注入電解液。	中國	120	77~120
6	自動化化成系統	通過充電將電池內的材料激活。	中國	120	77~120
7	自動化模組線	將電芯通過串並聯組裝成模組。	中國	120	77~120
8	自動化電池包線	將電池模組、電氣連接和冷卻設備組裝在一起的產線。	中國	120	77~120

業 務

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我們預期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總體市場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大大增加。

我們在常州、廈門、成都、武漢、合肥及江門等地擴大現有的生產基地及／或建設新的生產基地。我們認為我們的擴產計劃將在以下方面令我們的業務受益：(i)滿足客戶的需求，亦不斷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使我們有機會切實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作出更大的貢獻。

可行性研究及主要標準

在生產設施新建／擴產方面，我們擁有完善的決策體系和流程，以保證我們能順利地實施新建／擴產計劃。在聘用合格第三方就我們的新建／擴產計劃出具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前，我們會組織相關部門對新建擴產計劃進行初步研究以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求。

我們會組織相關部門負責策劃國家、地方、行業相關政策信息的獲取、研究與報告。此外，相關部門還會負責研究產線建設及改造項目的規劃設計、組織策劃與實施。

同時相關部門還負責統籌資源、識別並消除風險，確保建設過程安全可控，達成我們的目標，交付高速率、高安全性、高空間利用率、低能耗的產線。在內部研究取得滿意結果之後，我們才會開始遴選及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就擴產計劃出具可行性研究報告。

可行性研究通常包括我們就投資計劃所考慮的主要標準：

- 市場需求和產品大綱
- 技術與設備
- 材料供應
- 建設地點和自然條件

業 務

- 項目設計方案
- 組織機構、勞動定員和人員培訓
- 項目實施進度計劃
- 投資估算與籌資
- 經濟分析
- 風險分析及防範措施
- 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消防、節約能源
- 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分析

生產計劃管理

我們制定年度生產規劃、季度滾動生產計劃及月度生產安排，逐層拉通整個交付鏈和供應鏈，實現研、產、供、銷有效協同和大批量交付策劃與落實：

- (1) 通過年度生產規劃，結合新產品計劃和客戶需求量綱匹配產線建設，做到資源投入低風險及資源利用高效率。
- (2) 通過季度滾動計劃及月度生產安排，以(i)計劃驅動，(ii)採購協同，(iii)物流配合，及(iv)製造執行，保證日常交付鏈和供應鏈的快速運轉。

品質管控

秉持着「零缺陷、創價值、贏尊重」的質量方針、「以客戶需求為始，以客戶滿意為終」的管理理念和「目標驅動管理、標準覆蓋過程、體系貫通業務」的質量願景，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努力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共創共享質量價值，贏得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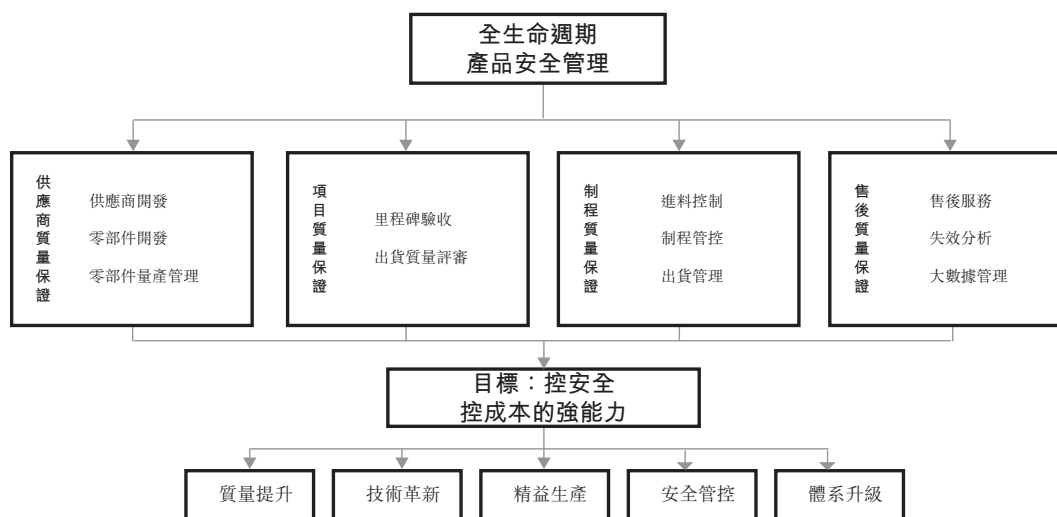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接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亦無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產品召回或致命事故。

我們建立了我們的產品安全質量管理體系，實施我們新產品項目從設計之初到量產到用戶消費成品的所有環節安全審核、精準管理與預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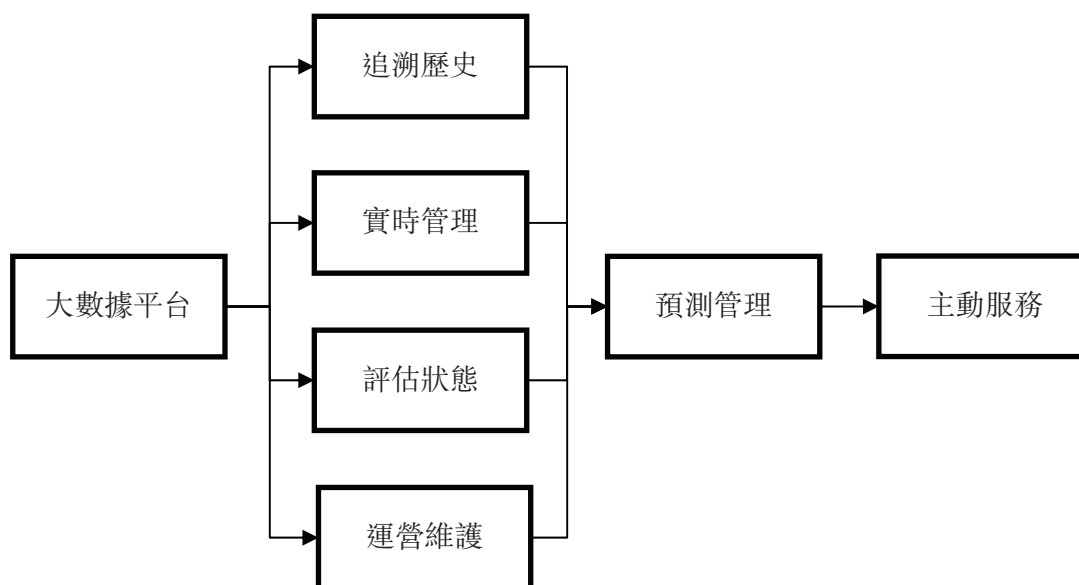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組織全員切實執行質量管理制度，圍繞「質量提升」、「技術革新」、「精益生產」、「安全管控」、「體系升級」五個維度，促進我們質量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搭建了從設計到售後的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體系，符合國際標準和客戶要求。具體質量體系流程圖如下：



業 務

我們亦建立我們的大數據平台，用於：



我們的質量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多名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且質量管控管理人員擁有歐美主流汽車企業多年的質量管理工作經驗。同時，多名人員獲得了由德國萊茵TÜV集團認證的IATF16949質量體系內審員資質，涵蓋了與質量相關的所有業務部門。

憑借着積累的深厚技術積淀，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踐行國家企標「領跑者」制度，爭做「領跑者」制度的「引領者」。主要成果如下：

- 與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起草了動力電池領域的「領跑者標準評價要求」，作為行業內準入「領跑者」的重要標準。
- 與中汽中心（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處）共同協作，積極推進國行目標制定。
- 修訂了GB/T 31467《電動汽車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包和系統電性能試驗方法》及GB/T 31486《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 參與動力電池系統關鍵零部件－熱管理系統兩份行業標準的編製：QC/T《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熱管理系統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QC/T《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熱管理系統第2部分：液冷系統》。

業 務

- 聯合中國汽車工程學會(CSAE)，主導起草了T/CSAE《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剩餘壽命評估指南》、T/CSAE《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退役技術條件》，並提出退役電池靜態壓差相關意見。

同時，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

- IATF16949認證。
- 中國質量協會認證的ISO9001。
- 多家國際整車客戶的定點審核認證（VDA標準、ASES標準、QIP標準）。
- 我們的售後管理體系已通過GB/T 27922：2011認證。
-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ISO/IEC17025）認可，也是TÜV和SGS的授權實驗室。

我們的產品還獲得了：

- 中國的強檢認證（GB 38031、GB 38032、GB/T 31484、GB/T 31486）、儲能型式檢驗、礦用認證、船級社認證；
- 國際認證：UN認證、ROHS認證、危險特性分類認證、貨物運輸鑑定報告（海、陸、空）；歐盟的TÜV認證、電池指令、REACH認證；北美的UL認證；印度的BIS認證。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相互信任及穩定的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穩定地獲得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倡導共創共贏的合作理念，並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打造一個健康的動力電池生態系統。我們與供應商合作研發原材料，以製造更安全、更可靠及能量密度更高的電池。該合作不僅有助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向上游擴展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認為，上述努力有助於建立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

業 務

新供應商的引入

原材料的質量對我們的產品性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需要格外謹慎。我們有一套詳盡的選擇供應商的評估體制。在引入新的供應商之前，公司的採購、研發及品質團隊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評估，包括他們的資質、市場聲譽、生產能力、技術、質量、成本控制等。

在供應商被本公司接納為合格供應商之前，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需要通過我們的技術認證。我們有一套評估供應商的品質管理能力的供應商質量系統。我們會按照汽車行業標準VDA6.3，對供應產品的品質進行嚴格把控，且我們關鍵製造部件的供應商需獲得IATF16949資格。

原材料採購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以及電解液。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採購框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重大困難。

我們的直接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來自於中國。為保障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分析市場供需、提前策劃，並與各大類材料的頭部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按照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與戰略供應商緊密合作，進行上游原材料研發，確保相關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原則上，就同一原材料我們會尋求與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供應商建立聯繫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保證原材料供應的穩定。

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包括原材料質量、交付、成本及他們所供應產品的技術規格（如適用）。我們擁有一支與供應商溝通的團隊，以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及維護我們與供應商的信任和穩定關係。

業 務

供應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下列協議，包括採購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及採購訂單。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主要合同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採購過程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履行協議時應遵守的知識產權相關事項，及來自供應商的關於供應給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及利益的保證。

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戰略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共同開發採購材料。我們的長期供應協議一般載有與採購框架協議類似的條款，惟有關共同開發的條款除外。我們明確採購材料的標準、共同開發的進度、研究人員、成本及共同開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通常由我們與戰略供應商共同擁有）。

在採購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之後，我們按單個訂單基準簽訂採購訂單。採購訂單的條款通常包括所供應貨物的名稱、單價、數量和交貨時間。此外，我們還會策略性地與我們主要材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以獲得更好的供貨方案及價格。同時，我們也會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保證主部件的穩定供應（如適用）。

可持續採購

我們在自己承擔社會責任和使命的同時，定期組織和開展對供應商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培訓。為此，我們制定了相關的社會責任管理流程，並就商業道德、工作條件、人權、環境與安全事項等方面與供應商簽署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作為動力電池行業的核心企業成員之一，我們致力於與行業合作夥伴一起打造健康的動力電池生態系統。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11.4百萬元、人民幣1,57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66.5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66.3%、45.3%及46.7%。同期內，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13.6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6.1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6.2%、18.2%及25.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其各自的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2,976,105	25.9%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鎢冶煉產品、鎢粉、硬質合金、鎢及鉬絲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四年	開具單據後30日 或6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承兌 匯票或信用證
供應商B	851,736	7.4%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結構件和汽車結構件研發及生產	四年	開具單據後9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C	721,556	6.3%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激光及自動化裝配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三年	預付：20% 初步驗收：30% 驗收：40% 質保：10%	電匯
供應商D	436,681	3.8%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業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研發和生產的高科技企業，磁電裝備生產製造商、鋰電負極材料生產商	四年	開具單據後6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E	380,377	3.3%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和特殊化學品的研發和生產	六年	開具單據後3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合計	5,366,455	46.7%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的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百分比					
供應商A	633,950	18.2%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鎢冶煉產品、鎢粉、硬質合金、鎢及鎢絲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四年	開具單據後30日 或6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承兌 匯票或信用證
供應商B	308,956	8.9%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結構件及汽車結構件研發及生產	四年	開具單據後9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F	274,707	7.9%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建設工程的總承包，環保設備及工程機械、計算機軟硬件、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機具及零配件的研製、開發、製造、銷售	五年	預付：20% 初步驗收：40% 驗收：30% 質保：10%	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供應商G	234,257	6.7%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營業務聚焦於鋰離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工藝設備領域	五年	開具單據後60日 或9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H	124,956	3.6%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涵蓋鋰電池智能裝備，燃料電池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等	六年	預付：30% 驗收合格後交付 支付：60% 質保：10%	電匯
合計	<u>1,576,826</u>	<u>45.3%</u>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的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百分比					
供應商F	913,616	26.2%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建設工程的總承包，環保設備及工程機械、計算機軟硬件、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機具及零配件的研製、開發、製造、銷售	五年	預付：20% 初步驗收：40% 驗收：30% 質保：10%	電匯或銀行承兌 匯票
供應商A	620,950	17.8%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鎢冶煉產品、鎢粉、硬質合金、鎢及鉬絲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四年	開具單據後30日 或6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承兌 匯票或信用證
供應商G	399,706	11.5%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營業務聚焦於鋰離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工藝設備領域	五年	開具單據後60日 或9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B	264,738	7.6%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結構件及汽車結構件研發及生產	四年	開具單據後9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I	112,361	3.2%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高新技術能源材料行業的跨國型集團公司，專業從事鋰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與經營	四年	開具單據後3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合計	<u>2,311,371</u>	<u>66.3%</u>					

業 務

除供應商F，其為航空工業（於[編纂]完成後將間接控制我們約9.93%的股份）的附屬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股份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與營銷

我們參考產品類型制訂詳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的產品包括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我們根據各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不同地域和市場制定相應的詳細營銷策略、客戶策略及產品策略。

市場營銷

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基於我們對相關細分市場的詳盡研究。我們對相關細分市場的未來容量進行研究，並在考慮公司優劣勢的同時，分析適用市場及政策機會以及風險，以制定市場策略和規劃。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得到了媒體的廣泛報道，且我們的主要營銷目標是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在品牌營銷方面，我們開展了各種高精度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和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要的營銷活動包括以下幾類。

自主推廣

- 我們自行組織和籌辦各種會議，包括全球合作伙伴大會、戰略發佈會、新技術發佈會，以向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其他相關方呈現公司戰略與規劃。
- 我們還利用線上營銷渠道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提高市場關注度。

展會與論壇

- 我們還參加行業相關展會與論壇，向行業相關方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產品展示和安排在相關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講。

與客戶聯合推廣

- 我們與重點客戶合作，針對相關產品及／或技術開展專項促銷活動。例如，我們與廣汽埃安合作，通過針刺實驗推廣我們的方形電池，以展示高安全性特點。

業 務

客戶策略

我們與客戶進行密切合作並積極保持溝通。我們研究客戶在產品、技術、生產及銷售方面的戰略規劃並依據其需求制定客戶策略。我們主要的客戶策略是大客戶策略。我們與大客戶聯合制定長期的合作規劃，包含對雙方的技術、產品、產能的規劃指引。一旦規劃指引制定，我們和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相應地開展產品開發、產能建設等活動。

定價

我們對產品進行適當定價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結果很重要。我們有一個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通常使用成本加成方法，根據研發、製造和物流所涉及的成本並參考市場價格為我們的產品定價。除了成本加成方法外，我們還依據其他因素（例如長期合作策略）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的產品定價將由相關部門定期進行檢視。我們將在電池組件或原材料價格波動時及時調整我們的價格。

動力電池客戶

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中最核心、成本佔比最高的零部件之一。新能源車製造商均在積極開發有量產經驗的優質動力電池供應商，確保其新能源車的競爭力以及穩定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車製造商，且我們取得爆發式增長，成為聲譽卓著的新能源車製造商的主要動力電池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已批量交付於行業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商，尤其是國內知名汽車製造商，例如廣汽埃安、長安新能源汽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零跑及新能源車品牌客戶X。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VDA系列電池、590系列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在內的各種新能源車。我們的產品和品牌以其安全性、可靠性及質量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例如，我們對廣汽埃安Aion系列的滲透率已超過70%；我們已成為長安新能源汽車奔奔E-star、逸動EV460、CS15、CS55、UNI-K以及其他新能源車型的主要電池供應商。

我們於2020年在全球率先量產590模組電池，其裝載於我們主要客戶廣汽埃安所設計的Aion-LX車型上。裝載了我們590模組電池的Aion-LX車型續駛里程超過600公里，成為國內第一個里程超過該里程的SUV新能源車型之一。我們的三元電池包產品率

業 務

先通過了針刺以及熱擴散測試，成為我們熱安全技術的有力證明。我們的三元電池包通過針刺不起火試驗，從而減輕新能源車消費者的安全顧慮。我們優異的表現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並持續獲得長安新能源汽車授予的「新能源貢獻獎」及客戶G所授予的「新能源優秀供應商獎」。我們已通過了一些國際知名主機廠的相關供應審查程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動力電池企業通常從事直銷，而不會向轉售其產品的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和期間，據我們了解，我們自可能轉售我們電池模組的客戶的銷售中獲得的收入不超過5%且我們基於商業原因從事此類銷售。我們與該等客戶維持買賣關係。向此類客戶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即貨物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位該等客戶，其中一位是CALB USA（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除因瑕疵退貨外，銷售給該等客戶的產品按照相關合同不能退貨。有關我們向CALB USA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銷售框架協議」。

儲能系統客戶

我們為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儲能客戶提供磷酸鐵鋰電池模組、電池盒以及電池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知名電網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8月我們為當時全球最大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項目之一提供儲能電池。同時，我們提供了多個儲能項目的光伏+儲能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持，為充分落實「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我們承擔了應有的企業使命。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8.5百萬元、人民幣2,35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0.7%、83.2%及82.9%。同期內，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686.4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9.6%、55.1%及51.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G	3,537,094	51.9%	一家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製造和銷售。	三年	預付：50% 收貨後15日 內支付：50%	電匯
客戶C	946,661	13.9%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生產乘用車、微型麵包車、商用麵包車和輕型卡車。	三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客戶X	537,931	7.9%	一家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車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一年	開具單據後 3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客戶M	333,737	4.9%	一家從事動力系統總成、電機及變速箱動力系統、控制系統、儲能電池及系統、汽車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一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客戶L	291,580	4.3%	一家從事新能源車整車及零配件設計、製造、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年	預付：50% 交付時支付： 50%	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總計	<u>5,647,003</u>	<u>82.9%</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G	1,557,502	55.1%	一家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製造和銷售。	三年	預付：50% 收貨後15日內 支付：50%	電匯
客戶C	582,762	20.6%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生產乘用車、微型麵包車、商用麵包車和輕型卡車。	三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客戶O	86,008	3.0%	一家專門生產和銷售乘用車和商用車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年	收到發票後 45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客戶P	78,678	2.8%	一家專門從事鋰離子電池經銷的有限責任公司。	兩年	預付100%	電匯
客戶Q	47,817	1.7%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生產和銷售。	五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總計	<u>2,352,767</u>	<u>83.2%</u>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C	686,371	39.6%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生產乘用車、微型麵包車、商用麵包車和輕型卡車。	三年	收到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客戶G	461,189	26.6%	一家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製造和銷售。	三年	預付：50% 收貨後15日內 支付：50%	電匯
洛陽 公司 ⁽¹⁾	117,392	6.8%	一家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年	按季支付	電匯
客戶S	71,161	4.1%	一家專業生產高壓、特高壓和超高壓開關設備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年	預付：5% 交付時 支付：80% 交付後365日 內質保：15%	銀行承兌匯票
客戶T	62,394	3.6%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汽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兩年	收到發票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總計	1,398,507	80.7%				

附註(1)：於2019年收購本公司關連人士洛陽公司之前，我們向其出售一批電池材料，因此導致其成為我們2019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

業 務

除洛陽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的集中度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0.7%、83.2%及82.9%。客戶G於同期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2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6.6%、55.1%及51.9%，而客戶C佔我們的收入則為人民幣686.4百萬元、人民幣582.8百萬元及人民幣94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39.6%、20.6%及13.9%。客戶C貢獻的收入佔比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增加及引入新客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來自客戶G及客戶C的收入集中，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因為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且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將能夠在與客戶G或客戶C的業務關係面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時，有效地減少我們的業務影響。

1. 客戶忠誠度

我們與客戶G和客戶C密切合作，研發和設計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選擇與業界領先並具規模的新能源車製造商（包括知名新能源車品牌客戶X和客戶L）合作、共同成長。相關客戶的銷售規模讓我們得以在同比投入的情況下更為受益。另外，與業界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商進行合作、為該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鞏固了該等新能源車製造商產品的聲譽，並助力推高其產品需求的同時，也為我們與客戶間創造了一個協同循環。此外，我們得益於與主要客戶進行密切合作帶來的效率提高，因為我們可更好地理解他們的需求，並以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致力實現所追求的結果。通過長期成功的合作，我們成為該兩家客戶的主要動力電池供應商。

業 務

2. 替換動力電池供應商成本巨大

動力電池為新能源車的核心部件，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擁有技術能力滿足新能源車製造商需求的成規模動力電池供應商數量有限。因此，新能源車製造商和動力電池供應商的關係一般較穩定。新能源車製造商一般不會就某個特定新能源車型更換其動力電池供應商，理由如下：(i) 新能源車製造商和動力電池供應商共同投入大量資金、時間和人力，為指定的新能源車型設計動力電池；及(ii) 基於以上所述，更換動力電池供應商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並且無法保證另一家動力電池供應商能夠及時提供，或者根本無法提供可替換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客戶G和客戶C密切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他們是新能源車市場中的領先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我們於2019年開始為客戶G供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G供應產品的新能源車型增加至7個。至於客戶C，我們為客戶C供應產品的新能源車型則增加至5個。此外，我們於2018年至2020年獲客戶C頒發的「新能源貢獻獎」，並且我們是唯一一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客戶G頒發「新能源優秀供應商」獎項的動力電池製造商。我們相信這些獎項是對我們的表現及業務實踐的認可。我們相信客戶G、客戶C及本公司都將從我們的合作中獲益。這證明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加深，以及他們信任我們的產品和技術能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兩家客戶都將我們視為其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並且我們已與他們建立了長期的戰略關係，這種關係將實現共創共贏。因此，董事認為，該兩家客戶繼續訂購我們的產品屬明智的商業行為，而且我們與該兩家客戶終止合作關係的可能性很低。

3. 客戶多樣化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已作出相當大的努力來尋求與新客戶的業務機會，而該等努力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成效。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和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獲得大量訂單，並從各自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客戶獲得經常性收入。同時，我們將通過加強我們的聲譽以及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聯繫來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我們於2021年與市場中的新能源車「新勢力」（即中國新能源車新興企業品牌）建立了業務關係，包括客戶X（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全年在中國總交付量在新勢力車企中排名第一）以及客戶L（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全年在中國總交付量在新勢力車企中排名第六），我們亦正尋求接觸市場上的其他新能源車製造商。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車市場近期的動力電池供應緊張，特別是對優質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獲取動力電池的新客戶將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業 務

銷售合同

我們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或綫上的採購訂單。

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包含相似的條款，但具體內容有所變化。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條款：

- **檢查。**由於我們的業務還涉及為客戶開發產品和技術，我們一般會在銷售合同中訂立有關技術標準的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在客戶檢查並確認產品開發技術令人滿意後，才正式生產和銷售公司的產品。
- **價格。**我們在框架銷售合同中指定了向客戶提供的每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包括產品價格，開發費用，試制費用，測試費用，建設生產線費用等。
- **合作開發。**對於我們提供產品開發和定制服務的客戶，我們有時會在客戶指定的工作地點指派若干具有符合客戶要求資質的研發人員，共同從事研發階段的產品開發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需要嚴格遵守客戶規定的保密義務。
- **保密義務。**我們通常會在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合同中設定保密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能會延長至銷售合同到期後五年。
- **知識產權的歸屬。**我們一般會規定與知識產權所有權有關的事項，通常情況下雙方各自獨立完成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歸各自所有，共同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歸雙方共同享有。
- **付款期限。**因不同銷售領域的付款慣例不同，我們的付款期限在銷售協議中也有所不同。
- **交貨期限。**我們通常負責將貨物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國內交付地點，並承擔運送過程中的風險。海外運輸費用依指定時間及目的國而定。
- **保修期。**我們通常為客戶依照適用的法規提供保修期。

業 務

除銷售協議外，我們還可能戰略性地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目的一般為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共同研發產品。儘管各長期協議各不相同，我們的長期協議包含與上述銷售協議相似的條款。我們通常會在長期客戶協議中包括有關下達訂單、交付、檢驗、價格和支付、知識產權和共同研發過程中所使用資產的所有權、保證、不可抗力、終止、爭議解決的條款。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及時優質的售後服務是重要的競爭因素之一，因為與客戶滿意度直接相關並有助於促成客戶的購買決策。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對缺陷產品進行維修、退貨及換貨。我們於現場提供售後服務或可將缺陷產品退貨至我們的產業基地。我們允許因質量問題進行退貨，以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質量。除了客戶對缺陷產品提出的退貨、換貨或維修要求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通過收集及分析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滿意度信息，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評估。該等信息用於我們改善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參考，進而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穩固互信的關係。

競爭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前三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2021年中國動力電池總裝機量的74.2%。我們通常與其他規模化的動力電池製造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是：產品安全、技術創新、產品價格及性能、批量生產能力、客戶服務及支持以及企業聲譽。我們認為，與我們競爭地位相關的積極因素包括創新技術、精確的消費者定位及產品定義能力。

為了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與主要客戶戰略合作來提高產品安全性及優化技術創新。此方法提高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創新速度，以及我們為滿足主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為其定制動力電池的獨特能力。憑藉我們在產品安全及質量方面的領先技術，我們不斷在動力電池製造方面帶來創新，並提供差異化及高安全性的產品，從而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處於有利地位。

業 務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具備完善的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運營管理體系。我們的供應鏈聯動，實現從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發貨等過程的資源協同及分配。我們亦採用數字化管理系統貫通供應和交付鏈全過程，保證高效運轉。同時，我們利用高效智能物流體系和數據化系統提高運作效率，精準管理，實現存貨周轉效率最優。

我們良好的倉儲和配送系統，在智能管理系統的支持下，使我們能夠繼續及時交付產品，同時持續滿足我們運營規模快速增長的需求。

倉儲環節

我們運用智慧物流系統與智能製造產線相融合的信息平台。我們將物流系統與自動化物流裝備集成。同時，我們應用物流領域行業領先的立體倉庫進行防火，產品的存儲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我們已實現：

- 倉儲、收發與生產需求的高效聯動；
- 整個物流過程的高度自動化；
- 對材料與成品的質量狀態、存儲環境、精準追溯和作業過程進行智能化管理。

存貨管控環節

我們推行全交付鏈的精益管控模式，依據產線能力和客戶需求滾動制訂最優在製品存貨標準。同時，我們借助於SAP信息管理系統和數據化報表平台，利用科學的價值流程圖分析方法，發現瓶頸改善點。我們努力實現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在製品、成品存貨和產品發運等全過程動態管理和精準管理。

業 務

運輸及包裝環節

我們擁有成熟的產品運輸管理機制，覆蓋整個產品交付過程。以客戶訂單需求為驅動，我們的信息系統連接各環節的存貨信息，並利用運輸管理系統實時管理實際的物流交付過程，實現產品可靠、安全、及時地交付客戶。我們亦自主研發了質量可靠、運行效率極高的可循環包裝，涵蓋所有需要交付的產品類別，實現精準及高效交付。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相信自動化、信息化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財務報告以及人力資源。在我們共同的集成信息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信息技術系統名稱

職能描述

SAP系統

我們利用SAP系統對運營進行深入分析，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信息交流，以簡化後台管理。該系統涵蓋了我們運營的絕大多數方面，包括採購、製造、銷售、財務報告和人力資源。該系統有助於檢索和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以實現更高效的決策並提高生產力。

MES系統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利用製造執行系統來提高我們製造設施的生產效率。該系統有助於實時記錄每條生產線的生產進度，並將生產數據傳輸到數據庫中，以確保對製造過程的高效管理。在製造過程中通過MES系統收集的數據可以與我們的SAP系統集成，以進行進一步的整合、分析和報告。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名稱	職能描述
PLM系統	我們使用PLM系統為研發設計、工藝規劃和技術文檔提供完善統一的研發協同管理平台。通過PLM平台，我們建立標準化及規範的產品數據庫，構建在線設計規範體系，以在研發管理體系中促進項目流程的落實，從而促進項目管理能力、產品研發能力與效率的提升。因此，我們已實現信息技術、產品研發技術與管理技術的融合。
SRM系統	我們搭建了SRM系統，提升供應鏈內外部資源協同效率。該系統使得績效可視、過程可追及風險可控。其亦打造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包含計劃、訂單、物流、售後到財務結算的所有環節，實現採購業務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溯源平台	我們的溯源平台可滿足客戶定制化存儲要求和自主追溯需求。該平台包含電池生產信息，做到電池的可記錄、可追溯、可查詢、可管控、可召回，使客戶不再局限於被動接受。
大數據平台	我們建立大數據平台，通過多種大數據工具實現業務系統數據的匯總、分析和歸檔。該平台可為運營決策提供多維度的查詢報表，為現場生產指導提供可視化的數據支持，以及滿足客戶和法律法規要求的產品數據長期存儲要求。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和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等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和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重大故障或一般故障。

業 務

員工

我們吸引、選拔、培養並激勵跟我們有共同使命的各類優秀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平台和快速發展通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22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分類	員工人數	員工比例
製造運營人員	1,528	47.4%
研發技術人員	1,435	44.5%
行政管理人員	132	4.1%
市場營銷人員	72	2.2%
財務人員	55	1.7%
總計	<u>3,222</u>	<u>100%</u>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開放、公平、公開的工作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部分僱員可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我們產生爭議」。我們尊重及培養員工，為有意願、有能力的員工提供發展平台。員工在工作中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保障。我們建立工會保障所有員工的合法權利，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過程。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以及員工發展機會和福利有助於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我們尊重員工提出的建議並作出回應，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和諧融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招聘

我們結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擬定人員規劃和招聘計劃，提前儲備人才，建設人才梯隊。我們已制定了詳細的政策管理我們的招聘流程。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尋找最適合我們發展所需的人才，主要包括內部推薦、網絡招聘、校園招聘和當地招聘會。針對內部推薦，我們擬定了「全員伯樂計劃」。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同和保密協議。我們還與核心員工簽訂了競業禁止協議。

業 務

薪酬福利

我們相信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可激勵員工快速成長和創造價值。我們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和股權激勵。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養老福利和住房公積金。

培訓

我們注重所有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培訓管理體系，針對不同員工的需求和要求提供相應的培訓計劃。我們針對新進員工、應屆生、一線生產員工等群體分別制定了快速成長的計劃，包括新人培訓計劃、應屆生培養計劃、雲雁計劃、鉅想大講堂等，以培養他們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和知識。培訓計劃內容包括公司級培訓計劃、部門級培訓計劃及崗位級培訓計劃。公司級培訓計劃側重公司文化、業務經營、組織架構、管理制度及要求、質量意識及安全意識的培訓。部門級培訓計劃側重部門架構、職責、績效目標及重點工作任務的培訓。崗位級培訓計劃側重崗位工作職責和所需技能的培訓。我們一線生產的新員工需要完成培訓才能獲得獨立操作生產設施的許可證。我們的員工需要在培訓後提供評估反饋，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改進並提供更優質的培訓課程。

獎項及榮譽

多年來，我們獲得多個認證機構的獎項及認可，並承擔多個國家級及省級科研項目。

業 務

企業榮譽資質^(附註)

序號	獎項／證書	授出機構	年份
國家級企業榮譽資質			
1	高新技術企業(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國家 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18年
2	CNAS認可證書(中航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實驗中心)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0年
省級企業榮譽資質			
3	江蘇省龍頭骨幹企業 獨立研發機構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7年
4	江蘇省研究生工作站	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 科學技術廳	2017年
5	江蘇省高比能鋰離子動力 電池工程研究中心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9年
6	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工程 技術研究中心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
7	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0年
8	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江蘇省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廳	2021年

附註：如下獎項列表中未包含洛陽公司(i)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前及(ii)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後所獲得的獎項／證書。

業 務

序號	獎項／證書	授出機構	年份
9	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 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0年
10	江蘇省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1年
11	江蘇省綠色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0年
12	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鋰離子 電源系統集成車間)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8年
13	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高性能 動力電池裝配車間)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0年
14	江蘇省五星級上雲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8年
15	福建省工業龍頭培育企業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16	河南省智能工廠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

業 務

產品榮譽資質

序號	獎項／證書	授出機構	年份
1	江蘇省創新技術和產品榮譽證書 (高能量密度L221型電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19年
2	江蘇省優秀創新技術和產品榮譽 證書(超低溫高比功率L148N20 電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19年
3	江蘇省優秀創新技術和產品(超 低溫高比功率L148N20電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19年
4	江蘇省優秀創新技術和產品(高 端長壽命能量型L221N169電 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20年
5	江蘇省優秀創新技術和產品(高 安全兼顧快充型L152F132電 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20年

業 務

項目情況

序號	項目類別	項目名稱	年份
國家級項目			
1	中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高可靠硫基儲能電池系統設計與管控技術開發	2021年
2	智能製造新模式應用項目	高性能車用鋰電池及電源系統智能生產線	2015年
省級項目			
3	河南省重點建設項目	中航鋰電智能工廠項目	2021年
4	江蘇省科技計劃－產業前瞻與共性關鍵技術	汽車48V系統用超低溫高比功率鋰離子電池研製開發	2017年
5	江蘇省重點研發計劃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固態鋰電池的研發	2019年
6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	全氣候高安全長壽命動力電池及電池系統	2021年
7	江蘇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金	中航鋰電中試基地二期項目－高比能疊式全極耳不起火電池模組	2021年
8	江蘇省基礎研究計劃－自然科學青年基金	高性能鋰硫電池用多孔碳／硫合、複合材料的構築、制備與性能研究	2018年

業 務

序號	項目類別	項目名稱	年份
9	江蘇省基礎研究計劃－自然科學 青年基金	三維大孔PDMS離子印跡複合 膜的制備及其選擇性分離鈮 離子的行為機理研究	2018年
10	江蘇省基礎研究計劃－自然科學 青年基金	有限元仿真技術在鋰離子動力 電池開發中的應用研究	2018年
11	江蘇省基礎研究計劃－自然科學 青年基金	原位法制備鋰單離子聚合物電 解質	2020年
12	江蘇省雙創人才	汽車48V系統用超低溫高比功 率鋰離子電池研製開發	2018年
13	江蘇省雙創博士	PHEV用高安全功率型鋰離子 動力電池開發	2018年
14	江蘇省雙創博士	硅基複合負極體系黏結劑的研 製開發	2018年
15	江蘇省雙創人才	鋰硫電池	2020年
16	江蘇省雙創人才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固態鋰電池	2020年

業 務

我們亦為以下組織的會員：

組織	職位	年份
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理事長單位	2019年
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標準研究工作組 (中國汽車研究技術中心標準化所)	成員	2021年

同時，我們獲得了客戶授予我們的以下獎項：

獎項	公司	年份
「開發獎」	客戶L	2021年
「新能源優秀供應商」	客戶G	2021年
「新能源貢獻獎」	長安新能源汽車	2018年-2020年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持有19宗土地(宗地面積2,190,619.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前述19宗土地均已經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房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持有71所房屋，總建築面積為544,045.07平方米，用於日常生產與經營。其中，60所房屋已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431,461.82平方米。

其餘11處房屋正在辦理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為112,583.25平方米。該等正在辦理不動產權證書的房屋位於「江蘇2.1期項目」所在地塊，用途為廠房、庫房及鍋爐房等。「江蘇2.1期項目」已辦理項目建設相關手續，目前正在進行竣工驗收。我們中

業 務

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根據施工進度取得建設上述11處房屋的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預期竣工驗收後我們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房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已簽署32份物業租賃協議，對應租賃房屋722套／棟，總面積為90,058.71平方米，用途為生產經營、倉儲及員工宿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有8份租賃協議，對應的175套租賃房屋屬於無房屋權屬證書或正在辦理房屋權屬證書的房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因上述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對租賃物業權利上的瑕疵而導致我們損失，我們可要求出租方對該等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因上述房屋主要用於員工宿舍等非生產經營性用途，如因租賃物業權利瑕疵導致我們不能繼續承租使用的，我們可以及時找到替代場所，不會對我們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有28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房屋租賃未辦理登記備案情形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對承租房屋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因為延遲備案而就每一所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因或就我們對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的任何缺陷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條要求本集團的所有樓宇權益均須提交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在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及新項目建設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與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一般職能運作及決策流程。同時我們致力於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核，確保該系統隨著我們業務發展而修正並得到有效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內部控制團隊，該團隊負責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內部審計，並為我們提供內部控制的諮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內控管理團隊的成員平均擁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書。

我們對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和貪污奉行零容忍政策。我們已經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其中載有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和利益衝突等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指引。我們亦通過廉潔從業培訓等多個渠道向我們的員工進行反賄賂和防腐敗的宣傳教育，同時我們將廉潔規定傳遞至我們的供應商，並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共建協議》。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應商、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

為保障新項目招採的質量、效率、合規性和透明度，我們組建了一支涵蓋專業技術和經濟類的評標專家團隊參與招採過程中供應商的評選。同時，我們已建立招採過程的監督機制，由內部控制團隊對潛在候選人資質和招標文件評審、開評標等過程進行監督以實施合規管控，並為業務活動提供招採風險諮詢服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率與業內慣例一致，足以涵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和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保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國內貨物運輸預約保險、進出口貨物運輸預約保險、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保險等。我們會按我們認為充分的類型和金額投購保單，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

業 務

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有關保單。我們致力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盡量降低產品責任申索、保修申索及產品收回的風險。此外，倘我們一個或多個供應商被認定為有責任（全部或部分），則我們將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向有關供應商索取的賠償或供款（如適用），當中計及各種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索取的金額、有關供應商的財務能力及因我們可能提起的賠償或供款申索而令我們及客戶的產品供應中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與動力電池相關的風險並可能未有足夠的保險涵蓋相關的風險所帶來的索償。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和責任取得／購買充分的保險」。

環境、社會及治理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我們的運營可能影響的社區創造持久積極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影響。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建設綠色低碳工廠，最大限度減少製造運營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於2020年，我們已取得江蘇省「綠色工廠」認證證書。我們按照GB/T24001標準的要求建立並運行環境管理體系，識別環境管理的風險並加以控制，持續不斷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績效。我們持續持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我們致力於碳達峰和碳中和。我們按照GB/T23331標準的要求建立並運行能源管理體系。我們採取技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持續降低能源消耗，減少製造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量。我們通過了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持續持有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有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當地政府環保檢查部門會定期對公司環境保護工作進行檢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因違反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當局的重大處罰，在此期間我們也沒有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環境事件或被投訴。

業 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而產生的成本及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支出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3.5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而增加。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控制和降低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污染或任何其他危害的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

管理措施

廢棄物管理

我們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廢棄物收集、儲存及轉運過程進行管控。我們的物流管理部門會收集、儲存並定期檢查危險廢棄物，直至其被轉移至擁有相關資質的廢棄物處理單位進行進一步處理。

我們遵守《太湖流域管理條例》、《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法律法規對於廢水的排放要求。我們的廠區安裝不同的設備或系統對廢氣進行回收處理，將廢氣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的廢氣嚴格按照《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經過有效處理之後達到排放標準。

碳排放管理

節能降耗

我們積極完善我們的技術，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耗。我們採購高能效的動力設備，積極推行餘能、餘壓回收再用來降低輔助生產系統的能耗。我們開展節能審查，通過管理措施降低附屬生產支持系統的能耗。

業 務

可再生能源利用

我們建設有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地源熱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設備設施，使用太陽能、地熱能等能源補充／替代電網電力使用。

循環再用材料

我們大力發展材料循環再用技術，提高生產材料中回收材料的佔比。

綠色設計

我們積極引進綠色設計理念，設計低碳足跡的綠色產品。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運營受有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約束。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可能導致員工健康或公司財產受損的危害和風險，並確保我們員工和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和職業安全相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索賠。

為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GB/T45001標準的要求建立並完善一系列關於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設備安全管理、高風險作業、危險化學品、事故和應急管理、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等。我們通過了第三方機構對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審核，持續持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按要求開展了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自評與外部評審，並持有三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證書。

業 務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包含排污許可證、輻射安全許可證等開展經營活動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和批准以及其他對我們的經營屬重要的牌照、許可和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和批准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法律程序

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外，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於2021年8月及10月，我們接獲福建省福州市中級法院（「法院」）通知對我們提出的若干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稱「申索」，共稱「該等申索」）。該等申索分別於2021年7月及9月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提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準備對該等申索提出抗辯。

指控

寧德時代指控我們在中國製造和銷售動力電池侵犯了其持有的五項中國專利，包括：

- a. 2019年4月獲批的中國專利第201810696957.2號「正極極片及電池」，有效期至2038年6月；
- b. 2016年5月獲批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第201521112402.7號「防爆裝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 c. 2020年9月獲批的中國專利第201810039458.6號「集流構件和電池」，有效期至2038年1月；
- d. 2020年8月獲批的中國專利第201910295365.4號「鋰離子電池」，有效期至2038年4月；及
- e. 2015年9月獲批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第201520401861.0號「動力電池頂蓋結構及動力電池」，有效期至2025年6月^{（附註）}。

附註：該專利相關的訴訟被告為洛陽公司。

業 務

該等申索

寧德時代在每項該等申索中提出類似索賠，並要求法院判定我們：

- 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銷售或許諾銷售應用上述專利的相關產品。
- 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向寧德時代支付共計人民幣185百萬元（含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內應繳納的專利費），作為對寧德時代經濟損失的賠償。
- 承擔寧德時代所述因制止知識產權侵權產生的費用人民幣3百萬元。

影響及後續措施

根據與我們的特聘知識產權訴訟律師的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等申索缺乏依據；及(ii)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該五項由寧德時代持有的專利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專利權無效，且該申請現正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審閱。儘管於2021年8月我們收到了上述訴訟申索，我們的產品訂單以及我們的裝機量仍然持續增長。我們於2021年11月當月裝機量突破1GWh，於2022年1月，我們的裝機量達到1.2GWh。因此，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申索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無效請求

於2022年2月，我們收到三項專利無效請求（「**專利無效請求**」）。根據與我們的特聘知識產權訴訟律師的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i)由於申請人提交的證據無法支持相關專利缺乏新穎性及創造性的論點，因此前述三項專利無效請求均不能成立；及(ii)無效請求涉及的三項專利均未在本公司產品上實際使用，也不涉及核心技術，即使三項專利全部被認定無效（極不可能發生），也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影響。因此，專利無效請求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申索及專利無效請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無效請求，可能耗時長久，並將導致我們承擔開支」。

業 務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作為回應，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世界各國已經實施了各種抗擊疫情措施，包括大範圍限制措施、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人員流動和旅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幾乎所有城市均已放寬或取消國內旅行限制，並恢復正常的社會活動、工作和生產。

限制措施和其他防疫措施降低我們員工的流動性，導致我們的部分員工在新冠疫情爆發的早期階段遠程工作。根據政府指導方針，我們已根據相關法規和政策實施各種預防措施並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這使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產業基地中保留足夠數量的人員以繼續我們的運營。我們一直在密切跟蹤員工的健康狀況，並在他們進入我們的辦公室或產業基地之前對其進行常規的體溫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員工均已恢復正常工作。

為在新冠疫情期間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了相關的應急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的衛生。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組，負責根據疫情的不同階段落實相關的防疫措施。我們為員工採購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資，要求每位員工在營業場所公共區域佩戴口罩。我們每個部門都配備了相關儀器來測量我們員工的體溫，體溫異常的員工需要到附近的醫院就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工作場所中或我們的員工當中沒有確診新冠病例。我們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導致的停工停產情況。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2020年受到我們客戶生產波動的影響，而未來亦可能繼續受到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已經並且可能會受到新冠疫情的干擾」。

與金壇方的關係

金壇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及金壇國發合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4%的權益。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華科工程及華科投資分別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而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持有90%權益，金壇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由金壇區政府直接全資擁有。金壇國發對本公司的投資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進行，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及金壇國發將合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金壇方將於緊隨[編纂]後構成我們的一組最大股東。由於金壇方於緊隨[編纂]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到30%，故[編纂]後其將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業務區分及競爭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洛陽公司為我們的初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0%的股權。於2019年4月22日，洛陽公司與成飛集成簽訂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洛陽公司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成飛集成。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7月，洛陽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73.36%的股權。

洛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21年10月及2022年3月，本公司訂立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洛陽公司的股權。有關洛陽公司的公司發展以及我們剝離洛陽公司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洛陽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

與金壇方的關係

有關剝離事宜，洛陽公司同意在其現有業務合同正式履行後，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客戶與本集團簽訂業務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尚未履行的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合同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23百萬元。[編纂]後，除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外，洛陽公司不再保留任何與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相關的業務。有關委託加工服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編纂]後洛陽公司的保留業務（「保留業務」）包括：

- 軍用動力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及
- 得到我們的明確同意後，研發、製造及銷售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

有關洛陽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對於保留業務，洛陽公司向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出以下承諾：

- 就洛陽公司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業務，其只能在滿足我們的需求以及取得我們的明確同意之後，方可從事任何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 其須遵守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義務；及
- 其僅可在保留業務中使用其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共同擁有的專利，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授權或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該等專利。

金城科技、金航控股及金壇控股亦各自向本公司（代表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於金壇控股仍為洛陽公司的控股股東期間，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洛陽公司(i)遵守上述承諾，及(ii)倘洛陽公司計劃出售其民用動力電池業務產品及儲能系統業務產品相關的任何資產，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洛陽公司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

與金壇方的關係

業務及競爭的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核心業務**」）。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除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加工服務外，洛陽公司的保留業務不大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連同洛陽公司及金城科技對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本公司與金壇方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洛陽公司的保留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或潛在競爭。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洛陽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亦已與洛陽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規管[**編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有關該等協議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我們已採取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採取適當的強化措施來管理金壇方、董事、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間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企業管治措施」。

金壇方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核心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金壇方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金壇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與金壇方的關係

除下述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外，本集團與金壇方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重疊：

我們董事會成員或 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於金壇方及其各自 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周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金沙投資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金壇華羅庚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 華科投資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常州華科易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常州華科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常州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常州易控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0930.OC））監事 - 華科工程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常州金沙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與金壇方的關係

我們董事會成員或
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於金壇方及其各自
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張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 江蘇江南清潔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常州華科卓林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常州華科沃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常州常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江蘇金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金壇華羅庚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重疊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我們總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有關重疊董事的技術知識、專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載其各自的履歷詳情。

與金壇方的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金壇方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金壇方的管理團隊，我們擁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該等董事獨立於金壇方並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正常履行其職能。

關於剝離後洛陽公司的業務，洛陽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除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取得我們的明確同意外，洛陽公司不應參與研發、生產及銷售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業務。

鑒於上述安排，董事預期將不會有任何涉及金壇方的重大利益衝突。如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而有效的控制措施，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其職責，並維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金壇方已簽訂不競爭協議，據此，金壇方各成員公司同意不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並將知會我們任何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不競爭協議的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接受或競投新商機。
- 公司章程所載的我們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相關規定防止利益衝突，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倘發生利益衝突並就審議及討論有關一項與金壇方的交易提呈決議案，金壇方關連董事應放棄表決該決議案，有關董事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決議案需經過半數獨立於有關表決事項的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 在金壇方擔任職務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作為我們董事會成員負責參與制訂我們的總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執行董事和一組經驗豐富且長期於本集團任職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管理，該等人員均獨立於金壇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我們的全職員工。

與金壇方的關係

-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金壇方或其各自的聯系人擁有任何股權，除重疊董事外，亦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自金壇方收取任何薪酬、福利或獎金。
-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職責，該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意見和觀點之間達致平衡。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金壇方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企業管治措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獨立於金壇方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若干單獨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多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金壇方。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金壇方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洽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金壇方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金壇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金壇方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會計和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金壇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金壇方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能夠獲取外部融資，而無需金壇方提供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以[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故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金壇方提供資金。因此，我們概無於財務方面依賴金壇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協議

金壇方的各成員公司（統稱為「承諾方」，及每一位「承諾方」）於2022年[●]與本公司簽訂了不競爭協議，據此，每一位承諾方共同及個別地並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承諾方不得、且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方、僱員、顧問或其它身份，亦不論其為賺取利益、報酬或為其他目的）不會於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非軍工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預期將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限制業務」）、或在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無論是以經濟形式或是其他形式，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擁有），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i) 通過洛陽公司開展任何保留業務；
- (ii) 通過其在本集團內的權益而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開展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證券；
- (iii) 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下文），前提是該項目或新商機已首先向本集團提供但本集團未接受；及

與金壇方的關係

- (iv) 通過任何形式收購或持有開展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而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10%已發行股份，前提是：(1)該等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承諾方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2)承諾方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經理，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承諾方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新商機

此外，各承諾方個別及共同地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其將轉介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轉介與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個別及統稱為「**新商機**」）：

- 有關承諾方將於其得知任何新商機時，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獲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告知有關承諾方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在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就新商機與第三方磋商，有關承諾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 經各承諾方確認後，關於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本公司需尋求於新商機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批准，有關決議案需由該等董事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且於新商機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及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與金壇方的關係

- 有關承諾方可自行決定在合適的情況下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承諾方有權（但並無義務）就要約通知中所述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不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新商機中擁有（經濟上或其他形式）的權益（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擁有）：
 -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其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或任何已延長的要約通知期）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 若有關承諾方尋求的新商機的性質或計劃有所變動，其應向我們轉介經更新後的新商機並向我們提供可得到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更新後的新商機。

在不競爭協議下，各承諾方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i) 承諾方應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必要時及最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同責任的規限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承諾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協議；
- (ii) 承諾方須向我們出具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年度聲明書，以供刊載於我們的年度報告；
- (iii) 承諾方同意並授權我們於年報內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後對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與金壇方的關係

- (iv) 各承諾人承諾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不競爭協議項下擬定事宜及任何可能存在衝突或引起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宜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從[編纂]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承諾方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的權益合計使其不再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日期；或(ii)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交易臨時暫停除外）的日期。

補償安排

不競爭協議各方進一步約定，洛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2020年估值**」）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2021年估值**」）的差額應遵循以下主要原則：

- (i) 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向金城科技出售洛陽公司51%股權的代價（即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參考2020年估值確定），本公司應向金城科技補償人民幣397.80百萬元（即2020年估值與2021年估值的差額乘以51%）；及
- (ii) 本公司與金城科技應就上述(i)中提到的補償安排訂立補充協議。

就實施補償安排的理由及本公司與洛陽公司就補償安排訂立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金壇方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與金壇方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對不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與金壇方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如有）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接受或拒絕任何新商機的觀點及決定（及依據）），並將確認不競爭協議中的承諾是否已獲履行；
- (4) 倘就審議金壇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金壇方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表決，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5)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8) 我們將於**[編纂]**前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金壇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關各方以及彼等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金圓投資	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洛陽公司	一家由金航控股擁有49%及由金城科技擁有51%的公司。金城科技由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洛陽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ALB USA INC (「CALB USA」)	一家由洛陽公司擁有40%的公司，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城東建設」)	一家由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4.18%的公司，而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金沙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江蘇城東建設為金沙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常州市金壇區東鋰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鋰新能源科技」)	一家江蘇城東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金沙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租賃及購買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金圓投資向廈門公司提供的擔保	14A.90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3. 銷售框架協議	14A.35 14A.53 14A.76(2) 14A.105	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49 14A.52至14A.59 14A.71 14A.105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
5.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49 14A.52至14A.59 14A.71 14A.105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

關 連 交 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租賃及購買協議及承諾函

於2020年3月31日，江蘇城東建設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研究院訂立租賃及購買協議（「**租賃及購買協議**」），及於2020年4月1日，江蘇城東建設及東鋰新能源科技就租賃及購買協議向江蘇研究院簽署承諾函（「**承諾函**」）。租賃及購買協議及承諾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江蘇城東建設以及江蘇研究院為租賃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及

 (2) 江蘇城東建設及東鋰新能源科技為簽署承諾函的訂約方。

交易性質 ： 江蘇城東建設負責建設本公司中試基地二期項目，而江蘇研究院須向江蘇城東建設租賃該等土地、廠房及配套設施，並於建設完成後購買該等土地、廠房及配套設施。該項目建築面積約為30,800平方米，共四層（「**所涉項目**」）。

項目公司 ： 各方同意由江蘇城東建設設立一家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東鋰新能源科技，作為項目公司，並由東鋰新能源科技履行租賃及購買協議項下屬於江蘇城東建設的權利與義務。江蘇城東建設對租賃及購買協議項下東鋰新能源科技履約承擔連帶責任。

項目建設 ： 東鋰新能源科技根據所涉項目要求，負責所涉項目涉及廠房及配套設施等土建工程的建設。

關 連 交 易

項目租賃：租賃範圍：所涉項目的廠房及配套設施

根據租賃及購買協議的約定，租金為(1)年度租金為江蘇城東建設實際投資額的8%；(2)在江蘇城東建設投資實際投資額確定前，年度租金暫按江蘇城東建設估算投資額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暫定付費基準，暫定租金為人民幣6.4百萬元／年(含稅)。待施工圖完成後的六個月內應由江蘇城東建設及江蘇研究院共同確定建築安裝工程費造價，然後按調整後投資額的8%計算每年應付租金額，差額部分由江蘇研究院補足，與次年租金同步支付，多付款項從次年租金中扣減；(3)當租期不滿一年時，租金按日計算，公式為實際投資額 $\times$ 8%/365天 $\times$ 實際租賃天數。

租期：三年，自主廠房封頂或江蘇研究院首台工藝設備進場(以前述日期孰早為準)滿三個月次日起算。

租金支付方式及期限：年度租金應於該年租期起算日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所涉項目採購：江蘇城東建設及江蘇研究院應在所涉項目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完成建築安裝工程費審核，租賃期滿前一個月完成所涉項目購買價格的確認。租賃期滿後45日內，江蘇研究院應按購買價並以產權受讓方式一次性購買江蘇城東建設在所涉項目的全部產權。

關 連 交 易

釐定購買價格時應考慮以下因素：(1)江蘇城東建設就出讓國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及稅費；(2)江蘇城東建設辦理相關許可證及其它合法手續所支付的各項費用；(3)江蘇城東建設支付的建設工程各項配套費；(4)建設安裝工程費；(5)地質勘探價款；(6)設計費；(7)未列明的屬於建設工程必要的支出（支出發生前需經江蘇研究院書面同意）；(8)EPC管理費（前述(1)至(7)項之和的1.5%）；(9)建設單位管理費（前述(1)至(8)項之和的2%）；及(10)截至購買日期我們向東鋰新能源科技支付的估計租金。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購買價格應不超過人民幣105百萬元。

所涉項目主廠房已出租給江蘇研究院，租賃期限為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三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租賃及購買協議項下的租賃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及購買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所涉項目的租賃根據租賃及購買協議向東鋰新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幣6.4百萬元的租金。

關 連 交 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金圓投資向廈門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2021年3月5日，金圓投資以一組六家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該擔保」），以擔保廈門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本金數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貸款協議（「廈門公司貸款」）妥善履行，詳情載列如下：

金圓投資的擔保責任最高本金總額	:	人民幣20億元（即廈門公司貸款本金數額的80%）
本公司的擔保責任最高本金總額	:	人民幣500百萬元（即廈門公司貸款本金數額的20%）
廈門公司貸款的期限	:	8年
廈門公司貸款的年利率	:	為起息日前一個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4基點
廈門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用途	:	由廈門公司用於我們的廈門產業基地
擔保期限	:	自擔保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還款責任期限屆滿之日後滿三年止

訂立該擔保及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繼續該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廈門公司貸款為我們提供了另外一個融資渠道，我們不打算在全部贖回或償還該貸款之前解除上述擔保，原因如下：(i)廈門公司貸款為對本公司有利的商業安排；(ii)修訂廈門公司貸款協議的條款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商業上不可取；(iii)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及(iv)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得其他融資，而無需依賴金圓投資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或抵押。

關於金圓投資及本公司各自提供擔保責任的安排，載於本公司與金圓投資就廈門產業基地簽訂的合作協議中，乃由於雙方的商業談判及安排所致。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圓投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該擔保構成本集團自其關連人士處獲得的財務援助，該等財務援助對本集團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且本集團未就提供該擔保而向金圓投資作出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圓投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該擔保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銷售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CALB USA（作為我們在美國的經銷商）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自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集團與CALB USA將就每項交易訂立具體銷售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具體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CALB USA
期限	:	自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
定價政策	:	動力電池的售價乃參考我們向國內客戶銷售的價格並考慮美國市場溢價而釐定
支付條款	:	通過電匯預付全款
交貨條件	:	成本、保險及運費（「 CIF 」）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動力電池自CALB USA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CALB USA取得的收入將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的歷史金額及其相對平均歷史售價；(ii)過去我們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的歷史增長；及(iii)本公司未來產能的預期增長以及我們對CALB USA的銷售預期增長。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使本公司受益，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CALB USA於美國銷售我們的動力電池，因此其對我們的產品已有透徹的了解；及(ii)雙方在過去的合作中已經建立了互信的關係。在市場上找尋一個合適的替代合作夥伴並不容易，因此繼續合作對我們而言是經濟劃算的，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且每次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銷售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洛陽公司及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與洛陽公司還將就加工服務的具體條款訂立具體委託加工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具體委託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洛陽公司
- 期限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交易性質 ： 我們委託洛陽公司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洛陽公司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 定價政策 ： 就鋰電池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 支付條款 ： 我們將按以下方式向洛陽公司付款：
- (1) 每季最後一個月預付採購總額的60%，金額根據下一季度預測的訂單量確定；及
- (2) 採購總額的剩餘40%應按月支付，金額根據經核實的實際交付予我們的成品數量確定。
- 質量控制 ： 洛陽公司有義務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要求對成品進行檢驗。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洛陽公司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06.7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具體的委託加工協議所產生的預付款為人民幣775.2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i)加工生產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成本；(ii)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洛陽公司的預計產能；(iv)我們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歷史增長率及於未來一年我們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預計需求及銷售增長；及(v)我們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

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1年10月及2022年3月，洛陽公司發生一系列股權變更，於變更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洛陽公司的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由金航控股及金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為確保本公司與洛陽公司之間的業務劃分及避免競爭，我們與金壇方簽訂不競爭協議。此外，我們亦與洛陽公司簽訂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洛陽公司之間的進一步委託加工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金壇方的關係」。

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本公司目前生產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客戶目前及不斷增加的需求；(ii)本公司與洛陽公司之間的委託加工安排可充分利用洛陽公司的產能；及(iii)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且每次該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發包人及江蘇城東建設作為承包人分別訂立若干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據此，江蘇城東建設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

(1)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一份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經本公司、江蘇公司及江蘇城東建設於2022年1月10日訂立的三方協議修訂）（「**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江蘇公司及
 (2) 江蘇城東建設

估計工期 ： 521天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江蘇城東建設須就本公司產業園向本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並須對總承包建設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等全部負責，並在通過竣工驗收後交付合格的建設項目。

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32.80百萬元

(2)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

於2021年9月30日，江蘇研究院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一份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江蘇研究院及
(2) 江蘇城東建設

估計工期：720天

交易性質：江蘇城東建設須就江蘇研究院的一幢實驗大樓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並須對總承包建設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等負責，並在通過竣工驗收後交付合格的建設項目。

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85.65百萬元

(3)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I

於2022年1月10日，江蘇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一份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I**」），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江蘇公司及
(2) 江蘇城東建設

估計工期：574天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江蘇城東建設須就新建動力電池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並須對總承包建設項目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等負責，並在通過竣工驗收後交付合格的建設項目。

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138.10百萬元

(4)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V

於2022年1月25日，江蘇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一份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V**」），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江蘇公司及
(2) 江蘇城東建設

估計工期：720天

交易性質：江蘇城東建設須就新建動力電池項目的公司生活設施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並須對總承包建設項目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等負責，並在通過竣工驗收後交付合格的建設項目。

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747百萬元

根據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I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V（統稱「**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本集團須根據各建設項目的時限及進度向江蘇城東建設作出付款。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江蘇城東建設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收取費用乃通過招標程序並參考有關時間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工程建設服務所收取的金額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江蘇城東建設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1,058.1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所產生的費用（不含稅）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75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i)相關項目施工計劃及(ii)項目進程及完成程度。

訂立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江蘇城東建設向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的總承包服務符合我們的戰略及擴產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其將對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同一關連人士採購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且就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而言，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估計產生的總費用（不含稅）的最高百分比預期超過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且每次該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銷售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i)銷售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銷售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管理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管理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倘可獲得市場價格，他們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不低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
 - (ii) 倘無法知悉市場價格，他們將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監管要求、本集團的實際需求以及服務提供商的行業地位來確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
 - (i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非豁免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 (4) 我們將聘請審計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及
- (6)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聘，而我們其他董事則於股東大會上選出。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和開展我們的業務。

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就其各自職務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劉靜瑜女士	51歲	2018年 7月1日	2018年 7月20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	不適用
戴穎先生	43歲	2019年 4月3日	2020年 12月2日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工作	不適用
周勝先生	45歲	2015年 12月8日	2015年 12月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不適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張國慶先生	49歲	2019年 8月13日	2019年 8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不適用
李雲祥先生	44歲	2019年 8月13日	2019年 8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不適用
吳光權先生	59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和判斷，從而保 護本公司的整體利 益	不適用
王蘇生先生	52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和判斷，從而保 護本公司的整體利 益	不適用
陳澤桐先生	51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和判斷，從而保 護本公司的整體利 益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 (曾用名劉彩瑜)，5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劉女士自2018年7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7月27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劉女士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江蘇研究院、廈門公司、江蘇公司、深圳研究院、武漢公司、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材料公司、福建公司及江門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劉女士同時也是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參股公司) (「江蘇動力」) 的董事長。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劉女士為我們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女士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在2003年4月至2018年6月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050) (「天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馬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其相關材料的研究、製造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印度。劉女士在天馬集團擔任過多個職務，其最後的職務為天馬的董事、總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天馬集團的全面經營管理，並於天馬集團任職期間獲得豐富的國際經驗，包括在日本的併購。

劉女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 於2021年4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貢獻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20年11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巾幗建功標兵」榮譽稱號；
- 於2020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 於2019年11月，其榮獲第四屆動力電池應用國際峰會「鋰想2019年度人物獎」；
- 於2019年6月，其被推選為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首屆理事長；及
- 於2016年4月，其榮獲航空工業授予的「產業報國玉獎」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女士自2005年12月起獲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自2007年3月起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認定為註冊估價師，並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定為註冊稅務師。

劉女士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等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運營。劉女士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深圳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設計、進出口平板 顯示器及 相關部件	2016年12月13日	註銷
大陸凱博動力電源系統(常州)有限公司 (「大陸凱博」)	董事	研發電池管理系統	2021年4月22日	註銷
深圳市瑞視觸控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設計及銷售液晶 顯示觸摸屏、 相關材料、 設備及產品	2014年12月3日	註銷

劉女士於2005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戴穎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戴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自[●]起擔任公司秘書。戴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戴先生亦擔任武漢公司、成都公司、合肥公司及江門公司的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戴先生在商業管理及投資、融資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於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等工作。戴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天馬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天馬的投融資及資本運營等工作。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戴先生於天馬擔任助理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戴先生於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戴先生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戴先生於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戴先生於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戴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國際金融。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曾用名周子勝)，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5年12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為我們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自2017年4月起，周先生擔任金壇華羅庚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主要負責金壇華羅庚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金壇華羅庚之前，周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在金壇控股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融資和資金規範化管理等工作。其自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自2021年12月至今在金壇控股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周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金壇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規劃及實施金壇市銀行業、融資擔保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周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任金壇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科副科長，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總會計師，主要負責財政預算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他於199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金壇市薛埠鎮財政所總預算會計師、副所長，主要負責財政專項資金的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先生還擔任金壇方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2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附屬公司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州眾成」）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金沙投資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控股附屬公司常州金沙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沙資金管理」）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附屬公司江蘇江南清潔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清潔能源」）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附屬公司常州華科卓林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科卓林」）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0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工程附屬公司常州華科沃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 自2018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工程附屬公司常州華科易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8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工程附屬公司常州華科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8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常州易控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70930.OC），主營業務為汽車發動機的開發與銷售及技術推廣服務；
- 自2018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金壇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 自2017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附屬公司常州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科創投」）的執行董事；
- 自2017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投資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及
- 自2017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工程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等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運營。周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常州金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 執行董事	網絡技術產品 開發及建設	2020年 9月4日	註銷
江蘇金壇濱湖科技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 執行董事	技術行業項目 投資運營及 項目管理	2020年 9月4日	註銷
江蘇金壇茅山旅遊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 執行董事	旅遊項目投資 運營及管理	2020年 9月24日	註銷

周先生通過函授課程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學歷，專業為經濟管理。

張國慶先生，4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9年8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自2016年12月起，張先生擔任金壇控股多個職位，目前職位為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金壇控股的投資工作。在加入金壇控股之前，張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及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於金壇市惠金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綜合部部長。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張先生於金壇市財政局工作，為經建科科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張先生為金壇市財政執法稽查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隊科員。張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金壇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內控審計工作。其亦於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金壇市建設局駐北京辦事處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科科長。

張先生還同時擔任金壇方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2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常州眾成監事；
- 自2021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江南清潔能源監事；
- 自2021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卓林監事。同時，他一直擔任金沙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常州常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 自2021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監事：
 - 金壇控股
 - 金壇華羅庚
 - 金城科技
 - 華科工程
 - 金沙資金管理
 - 金城科技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金沙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 金沙投資附屬公司江蘇金壇眾合投資有限公司
 - 華科創投
 - 江蘇長盪湖農業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 自2021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常州億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自2017年7月，他一直擔任金壇控股附屬公司江蘇金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自2017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金沙投資的附屬公司常州常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及
- 自2017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的董事。

張先生自2010年9月起取得中國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張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等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運營。張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捷能新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技術以及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	2019年7月29日	註銷
常州市金壇區惠金中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技術行業項目投資運營及項目管理	2020年9月8日	註銷

張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揚州大學水利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基建財務。

李雲祥先生，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李先生亦為福建公司董事。

自2018年2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金圓投資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金圓投資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及股權直投等工作。自2018年1月起，李先生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歷任廈門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目前職位為該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先生還擔任金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1年7月起，他一直擔任中兵順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1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金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福建三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 自2018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圓資本（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評為廈門市「高級精英型」高層次金融人才，並於2019年10月獲廈門市人民政府授予「廈門市第十批拔尖人才」稱號。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集美大學財經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金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吳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是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自其過去的工作經驗中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自2017年8月起，吳先生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該聯合會為全國工業行業協會的聯合組織，主要目標是積極推動中國工業化的轉型及鼓勵科技創新。自2016年1月開始，他擔任深圳工業總會理事會會長，該組織旨在培育及建立多種行業協會，推進科技創新及工業領域企業的轉型升級。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航通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航空工業特級專務。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其於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任職期內歷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間，吳先生在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任職，其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在中航深圳任職期間，吳先生也擔任中航深圳旗下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於1997年5月至2002年9月擔任江西江南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82年8月至1997年5月，吳先生在中航深圳身兼多職，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吳先生於1996年2月28日獲得由航空工業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等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運營。吳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共青城西游記文化產業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 首席代表	文化產業園 開發及管理	2015年 6月15日	註銷
北京江南天慧經濟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代表兼 董事會董事長	研發	2007年 9月19日	註銷
江西省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兼董事	證券相關服務	2018年 7月31日	註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或法人代表，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且其營業執照於吳先生任內已被吊銷：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撤銷日期	撤銷原因	結果／現狀
北京江瑞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7年 12月17日	未按中國相關法律 法規要求註銷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停業。其已被強制清算，目前沒有營業但尚未註銷。
北京老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07年 1月10日	未按中國相關法律 法規要求註銷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停業。其已被強制清算，目前沒有營業但尚未註銷。

吳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負責有關註銷的公司秘書事宜，有關事宜已指派予有關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ii)在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方面，其並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i)相關公司目前正處於註銷過程中。吳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改正的通知或制裁，或指稱其須對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承擔個人責任；或(ii)有關部門發出取消其資格、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通知。

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大專學位，專業為工業會計，並於1999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蘇生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王先生是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王先生在投資、融資領域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4月起，王先生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王先生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

王先生目前還擔任天馬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 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25），主要從事工業和電力系統智能數字化研發和製造；
- 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14），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
- 廣東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4），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王先生自1997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王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且其營業執照於王先生任內已被吊銷。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撤銷日期	撤銷原因	結果／現狀
深圳市經世永道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會 董事長	1998年 11月4日	未按中國相關法律 法規要求進行年 檢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吊銷 前已停業。其目前沒 有營業但尚未註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負責有關進行年審的公司秘書事宜，有關事宜已指派予上述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及(ii)在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方面，其並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王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接獲(i)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改正的通知或制裁，或指稱其須對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承擔個人責任；或(ii)有關部門發出取消其資格、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通知。

王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長沙電力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國際經濟法，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學位，專業為管理學。王先生亦於2004年5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澤桐先生，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陳先生是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在為上市公司和國有企業提供企業融資、爭議解決和併購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2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0年至2012年期間，陳先生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1994年至2010年期間，陳先生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司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副庭長。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新型建材」），一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3）的獨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期間，陳先生擔任香港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天馬及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 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生命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 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37），主要從事生產經營供電、供熱及發電廠建設工程總承包。

陳先生是香港註冊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其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陳先生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

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有關陳澤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陳先生於三峽新型建材任職期間，三峽新型建材連同其所有當時的董事，包括陳先生，於2020年10月13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監管局關於三峽新型建材未及時就原股份回購方案的變動進行的相關程序並刊發有關未實施股份回購原因的公函（「**該事件**」）的警示函。

儘管發生該事件，但董事認為，陳先生能夠勝任並審慎勤勉履行其職責，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為彼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技能，並且由於以下原因而可擔任董事職務：

- (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發出警示函純粹是一項監管措施，而其有別於一項行政處罰；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監管措施並未令陳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喪失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iii) 陳先生彼時擔任獨立董事，並不負責三峽新型建材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他並未事先知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及時進行股份回購，故他對該事件並無直接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v) 該事件並無引起對陳先生的誠信或品格問題的任何疑慮，且並無證據顯示該事件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暗示任何誠信問題，進而影響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
- (v) 陳先生並無因該事件受到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民事訴訟或行政或刑事處罰；及
- (vi) 並無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因該事件而取消陳先生擔任三峽新型建材獨立董事的資格，而他仍擔任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監事

下表列明了我們監事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姜金華先生	49歲	2021年 2月7日	2021年 2月7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 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不適用
程雁女士	47歲	2019年 8月13日	2019年 8月13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 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不適用
念明珠女士	34歲	2019年 7月15日	2020年 9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 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姜金華先生，49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姜先生於2021年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自2020年12月起，姜先生擔任金壇控股的黨委書記兼董事長，主要負責金壇控股的黨委工作。自2021年9月起，擔任江蘇金壇眾合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金壇區西城街道黨工委書記。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間，其擔任金壇區委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金壇區委辦公室全面工作及改革工作。在此之前，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他曾任金壇區指前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2006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姜先生在金壇區金城鎮黨委擔任多個職務，其最後職務為金壇區金城鎮黨委副書記、政協工委主任，主要負責金城鎮的黨建工作及政協工委工作。

姜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常州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精細化工。

程雁女士，47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程女士於2019年8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程女士於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程女士加入成飛集成（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模具的設計、開發和製造，主要產品包括用於中高檔轎車的大型高檔外蒙皮板模具），先後擔任成飛集成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主要負責成飛集成的財務工作、信息披露相關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處理與董事會會議有關的事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多年來，程女士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分別於2017年10月、2016年7月及2014年7月獲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2016年、2015年及2013年的四川上市公司年度優秀董事會秘書；
- 於2012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1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及
- 於2010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0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程女士自2010年6月起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20年9月起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程女士於1996年7月獲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並於2001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念明珠女士，34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念女士於2019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其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廈門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並自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設備採購商務工作。念女士同時還是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深圳研究院、廈門公司、福建公司及江門公司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念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天馬附屬公司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資金會計師、資產會計師及審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日常資金管理、資產會計核算、年度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各類專項管理審計及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審計等工作。

念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福建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本人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編纂]完成後，除本文件附錄六「4.權益披露－B.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我們的全體董事於股份中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與董事或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明了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劉靜瑜女士	51歲	2018年 7月1日	2018年 8月6日	董事長、執行 董事、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及經營決策	不適用
潘芳芳博士	37歲	2015年 12月8日	2019年 9月5日	副總裁、首席 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 知識產權和質量控制 工作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戴穎先生	43歲	2019年 4月3日	2019年 4月3日	執行董事、副 總裁、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 融資及資本運營工作	不適用
耿言安先生	39歲	2018年 7月1日	2018年 8月6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 信息技術工作	不適用
高艷女士	38歲	2020年 4月20日	2020年 4月25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 人力資源工作	不適用
王小強先生	37歲	2015年 12月8日	2021年 11月15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 環境安全工作	不適用
何凡先生	44歲	2018年 8月20日	2021年 11月15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建 設工作	不適用
謝秋先生	39歲	2015年 12月8日	2021年 11月15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車載業 務銷售工作	不適用

劉靜瑜女士，51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潘芳芳博士，37歲，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知識產權和質量控制工作。潘博士亦自2020年1月3日起擔任江蘇研究院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潘博士在電池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於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洛陽公司電池材料室主任、電池設計室主任、電池設計所所長、項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材料研發、電池產品開發、科研管理、重大項目攻關等工作。

潘博士於2017年9月獲航空工業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博士曾獲得眾多獎項，其中包括：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16-2020年感動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19年6月，其獲聘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技術委員會委員；
- 於2019年4月，其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優秀專家」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學術技術帶頭人」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就「基於混合正極材料的高比能量動力電池技術開發」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7年10月，其獲洛陽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洛陽市青年科技獎獲獎者」榮譽稱號；
- 於2017年9月，其就「高安全陶瓷隔膜及其在動力鋰離子電池中的應用」項目，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於2016年12月，其就「高安全性CAM72FI金屬殼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5年7月，其就「CAM72FI金屬殼電池研製」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
- 於2015年3月，其獲航空工業授予「優秀科技工作者」榮譽稱號。

潘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物理化學。

戴穎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耿言安先生，39歲，於2018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信息技術工作。耿先生同時也是成都公司的總經理及材料公司的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耿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天馬助理總裁，主要負責天馬的財務、信息技術工作，期間負責過採購、商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財務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耿先生擔任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其擔任天馬附屬公司成都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附屬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耿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高艷女士，38歲，於2020年4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高女士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工作。高女士同時也擔任成都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女士在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於天馬任職，先後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財務會計，於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天馬的會計機構運作。

高女士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王小強先生，37歲，於2015年12月8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環境安全。王先生自2021年6月23日起擔任江蘇研究院總經理，且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研究院副院長。王先生同時也擔任江蘇動力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江蘇研究院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整體運營、製造相關工作。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工藝技術、設備技術和生產製造管理工作。於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其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精益一廠的廠長，主要負責分廠的生產管理工作，並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洛陽公司工藝技術部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工作。於加入洛陽公司前，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其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鋼管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生產工藝。

王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公司已停止運營。王先生確認該公司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公司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大陸凱博	董事	電池管理 系統研發	2021年 4月22日	註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材料科學與工程，並於2009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材料學。

何凡先生，44歲，於2018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建設工作。何先生同時也擔任武漢公司的總經理。

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何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天馬廠務高級經理、廠務副總監及廠務總監，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及運行管理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其先後擔任天馬環境安全工程師及環境安全經理。

何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蘇州城建環保學院學士學位，專業為環境工程。

謝秋先生，39歲，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車載業務銷售工作。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謝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國內乘用車銷售。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其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產品總監，主要負責乘用車產品開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工程部部長、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科技部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電池包產品項目管理及開發工作。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其於洛陽公司工程部擔任工程師，負責電池包產品開發工作。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謝先生擔任凱邁（洛陽）機電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工作。

謝先生於2016年獲航空工業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6年6月，其因「大規模風光儲輸綜合系統鋰電儲能技術研究」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2015年12月，其還因「高可靠性CA60F I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航空工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頒發中航工業集團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月，其就「兆瓦級鋰離子電池電網調峰儲能系統」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謝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張啟昌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生效。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進行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擔任若干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21年12月25日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外部審計師的任命與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蘇生先生、吳光權先生及陳澤桐先生。王蘇生先生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光權先生、劉靜瑜女士及陳澤桐先生。吳光權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定期審查我們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澤桐先生、劉靜瑜女士及吳光權先生。陳澤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了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我們還採取了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銷售、法律合規及企業投資融資等方面。董事的年齡介乎43歲到59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下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分發行及股票回購；
- (iii) 倘本集團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我們的董事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足平衡。然而，鑒於目前情況，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使其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按其作為僱員的身份而收取薪金及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包括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40,000元，人民幣19,524,000元及人民幣24,321,000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名董事；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名董事。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122,000元、人民幣34,686,000元及人民幣43,25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506,456,558元，分為1,506,456,5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1,506,456,558股	內資股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u>[編纂]股</u></u>		<u><u>100%</u></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1,506,456,558股	內資股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u>[編纂]股</u></u>		<u><u>100%</u></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被分為兩類：內資股及H股。該兩類股份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除以上所述者以及就公司章程所載及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的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外（就內資股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及就H股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除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編纂]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條件為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的法規。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股本

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H股名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讓。

據我們所知，目前概無股東擬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一年內進行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的規限，且不得於[編纂]後一年內進行轉讓。

有關金壇方分別向聯交所作出的及根據[編纂]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股本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股東有關[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的「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金沙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2,130,281(L)	16.74%	252,130,281(L)	[編纂]
華科工程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658,313(L)	6.55%	98,658,313(L)	[編纂]
華科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5.16%	77,785,163(L)	[編纂]
金壇華羅庚 ^{(2)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6,443,476(L)	11.71%	176,443,476(L)	[編纂]
金壇控股 ^{(3)、(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28,573,757(L)	28.45%	428,573,757(L)	[編纂]
金壇國發 ^{(4)及(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000,000(L)	1.59%	24,000,000(L)	[編纂]
鋰航金智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	141,866,141(L)	[編纂]
金圓產業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446,576(L)	11.91%	179,446,576(L)	[編纂]
金圓投資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3,809,580(L)	16.85%	253,809,580(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成飛集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1,145,867(L)	10.03%	151,145,867(L)	[編纂]
航空工業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5,970,995(L)	11.68%	175,970,995(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壇國發對本公司的投資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進行，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30.04%的投票權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6)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人為金圓產業。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金圓產業有權提名兩名成員，金圓產業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產業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金圓產業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產業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1.91%的投票權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 (7) 金圓產業為金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59%及0.85%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6.85%的投票權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8)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各持有約0.80%、0.65%、0.11%及0.09%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1.68%的投票權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務請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依據本身的經驗及對過往事項、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我們肩負人類能源安全使命。我們以創新的理念、領先的核心技術，驅動產業健康發展。我們秉承「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為引領能源新時代不懈奮鬥。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通過技術的不斷創新，我們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建立了高度互信、協同、共贏的關係，引領行業的進步及發展。

我們的創新思維，以及在質量、技術、研發方面的成就奠定了我們領先的產品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裝機量計，我們：

- 在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二；
- 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
- 是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及
- 是全球增長最快的核心動力電池企業之一。

附註：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款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預期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我們相信這些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動力電池市場的增長；
- 我們技術的持續投入與創新；
-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波動；
- 我們產能的管理及擴張；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及
- 有關新能源車及智能技術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如購買新能源車的補貼及對新能源車製造商的政府補助。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本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發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客戶訂單進而影響銷量的能力。我們為新能源車製造商設計滿足其需求及偏好的動力電池。我們通過持續交付技術領先且性能卓越的產品提升在目標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來更好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較高的客戶

財務資料

滿意度將有助於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計劃戰略性擴大並加強我們的國際市場版圖。隨著我們持續開發並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預期能吸引更多客戶並實現收入增長。

投資技術和人才並不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透過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和開發，我們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以實現高速創新。同時招募優秀的開發人員和工程人員，藉此提升我們關鍵技術的實力。我們相信注重創新的戰略將進一步推動產品差異化，進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持續推出符合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新產品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產品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我們預期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充將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驅動因素之一。

我們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我們採購生產所需的多種原材料及其他物料。我們預期銷售成本將主要受到原材料價格及產量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維持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的影響，因此，成功管理增產及質控以向客戶交付數量充足且質量優良的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隨著我們產量的增加及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管理，持續提升成本控制能力。我們亦將在產能擴大過程中專注生產流程的效率。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及收入的增長，我們預期我們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我們可能在擴張過程中面臨多重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動力電池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開發、製造和交付動力電池的能力仍在不斷演變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財務資料

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有關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新冠疫情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為要求管理層於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行使判斷的會計政策，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導致結果有重大差別。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重新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行業慣例及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我們並無改變過往所作的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假設及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於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假設或估計不大可能於未來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的判斷。

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發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是由於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於付款到期前只需時間過去。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以投入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制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

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建築物	20至35年
機器	10%
計算機設備	32%
家具及辦公設備	19%-3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 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運輸設備	24%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計算機軟件	不超過10年
商標	10年
專利	不超過10年
其他	5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收到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擬補償的成本相應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未來無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可收取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償還與收入有關的補助首先償還任何就該補助設立的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該等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有關還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償還與資產有關的補助的還款以從遞延收入中減去應償還金額入賬。如無補助，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合併經營業績的概要。我們於下文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33,832	2,825,419	6,817,115
銷售成本	(1,650,574)	(2,440,745)	(6,438,837)
毛利	83,258	384,674	378,278
投資及其他收入	18,662	31,644	176,247
政府補助及補貼	308,595	134,861	364,509
其他淨收益／(虧損)	(142,008)	61,906	78,999
銷售開支	(52,523)	(82,332)	(160,311)
行政開支	(177,638)	(243,107)	(412,062)
研發開支	(135,892)	(201,989)	(285,2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5,418)	(23,351)	(26,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59)	(1,281)	(682)
經營(虧損)／利潤	(134,623)	61,025	113,122
財務成本	(41,175)	(57,365)	(24,9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8,715)	637	(24,71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112	(22,625)	48,107
年內(虧損)／利潤	(156,401)	(18,328)	111,540

於2019年，我們完成了對洛陽公司的收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發展－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洛陽公司構成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部分。為方便投資者了解洛陽公司的財務表現，我們將洛陽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洛陽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1)		附註(2)
收入 ⁽³⁾	603,763	1,025,890	926,109
銷售成本	<u>(574,084)</u>	<u>(938,612)</u>	<u>(877,400)</u>
毛利	29,679	87,278	48,709
年／期內虧損	<u>(126,338)</u>	<u>(94,570)</u>	<u>(134,554)</u>

附註(1)：本列包括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數據，洛陽公司於2019年7月1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本列包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間的財務數據，洛陽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被本公司剝離並成為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3)：收入來自向客戶（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本集團（不包括洛陽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¹⁾	1,130,069	1,799,529	5,891,006
銷售成本	<u>(1,076,490)</u>	<u>(1,502,133)</u>	<u>(5,561,437)</u>
毛利	53,579	297,396	329,569
年內（虧損）／利潤	<u>(30,063)</u>	<u>76,242</u>	<u>246,094</u>

附註(1)：收入來自向客戶（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構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產品（包括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加6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我們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7.1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是源於在我們產能提升的支撐下對我們動力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同時，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銷量也有增長，而增長主要源由對若干主要客戶的銷量增加。我們的其它產品收入增加主要是源於對電池材料的銷售。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	1,409,888	81.3	2,499,300	88.5	6,065,200	89.0
儲能系統	181,166	10.5	238,181	8.4	446,080	6.5
其它	142,778	8.2	87,938	3.1	305,835	4.5
總計	<u>1,733,832</u>	<u>100</u>	<u>2,825,419</u>	<u>100</u>	<u>6,817,115</u>	<u>100</u>

註： 其他主要包含電池材料銷售等。

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GWh)	(人民幣 元/Wh)	(GWh)	(人民幣 元/Wh)	(GWh)	(人民幣 元/Wh)
動力電池	1.62	0.87	3.93	0.64	9.31	0.65
儲能系統	0.20	0.90	0.33	0.73	0.67	0.67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動力電池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該等產品於行業內的整體銷售價格波動以及與安裝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相關的補貼政策變動。於同一期間，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所售產品的售價不同，這通常與產品的技術規格有關。同時，隨著技術進步、成本下降，產品銷售售價也有所調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0.6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的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銷量增長及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價格上漲。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原材料	1,270,989	77.0	1,856,632	76.1	5,418,907	84.2
製造費用	288,322	17.5	445,323	18.2	775,721	12.0
直接勞工成本	91,263	5.5	138,790	5.7	244,209	3.8
總計	1,650,574	100	2,440,745	100	6,438,837	100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的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7.0%、76.1%及84.2%。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因為銷量上升及電池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上漲，包括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市場價格有顯著的上升。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性分析載列於所示年度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原材料平均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稅前利潤／（虧損）的估計影響。

	對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價格變動			
-/+5%	+/-63,549	+/-92,832	+/-270,945
-/+10%	+/-127,099	+/-185,663	+/-541,891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指我們的廠房和生產機器折舊和水電費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製造費用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7.5%、18.2%及12%。製造費用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池原材料價格上漲，原材料佔銷售成本比重上升。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的生產業務員工相關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5%、5.7%及3.8%。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銷售成本比例中下降，主要是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池原材料價格上漲，原材料佔銷售成本比重上升。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動力電池	1,336,987	81.0	2,157,220	88.4	5,729,114	89.0
儲能系統	151,962	9.2	207,308	8.5	421,122	6.5
其他	161,625	9.8	76,217	3.1	288,601	4.5
總計	<u>1,650,574</u>	<u>100</u>	<u>2,440,745</u>	<u>100</u>	<u>6,438,837</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與電池材料銷售相關的原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並以百分比列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3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8.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8%、13.6%及5.5%。毛利率變動主要是受到電池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有關產能擴張的規模經濟效益的正向影響。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	72,901	5.2	342,080	13.7	336,086	5.5
儲能系統	29,204	16.1	30,873	13.0	24,958	5.6
其它 ⁽¹⁾	(18,847)	(13.2)	11,721	13.3	17,234	5.6
總計	<u>83,258</u>	<u>4.8</u>	<u>384,674</u>	<u>13.6</u>	<u>378,278</u>	<u>5.5</u>

附註(1)：其他包括電池材料銷售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動力電池毛利的變動主要源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增長以及原材料價格的變動。而同一期間，我們動力電池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源於(i)有關產能擴張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電池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儲能系統產品毛利變動主要源於銷售及毛利率波動。而同一期間，我們儲能系統產品毛利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產品不同，這通常與(i)所售產品的技術規格；及(ii)電池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有關。

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我們於2019年的其它產品的產品類別中處置一批價格相對較低的滯銷品，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負數。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亦受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嚴重影響。

政府補助及補貼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行業發展補貼及研發補貼等。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4.5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研發補貼	14,848	22,396	19,855
行業發展補貼	6,976	12,342	8,924
其他	3,321	4,068	4,345
與收益相關			
研發補貼	—	71,387	186,002
行業發展補貼	248,870	6,821	135,690
其他	34,580	17,847	9,693
	308,595	134,861	364,50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僱員穩定性及招聘補貼。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服務開支、職工薪酬開支及交通及差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服務費用及員工薪酬費用增加，而此增加歸因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服務開支	32,091	61.1	61,191	74.3	125,694	78.4
職工薪酬開支	7,120	13.6	12,377	15.0	20,398	12.7
交通及差旅開支	2,604	5.0	2,219	2.7	2,658	1.7
保險開支	2,381	4.5	672	0.8	741	0.5
其他開支	8,327	15.8	5,873	7.2	10,820	6.7
總計	52,523	100.00	82,332	100.00	160,311	100.00

註： 其他開支主要包含：宣傳開支、中介機構開支等。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服務開支以及員工薪酬開支增加，兩者均為我們業務增長的結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開支及折舊和攤銷開支。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源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以及辦公及電子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和攤銷開支增加。

財 務 資 料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職工薪酬開支	79,100	44.5	76,256	31.4	128,916	31.3
折舊和攤銷開支	31,067	17.5	58,971	24.3	91,608	22.2
税金及附加	15,839	8.9	26,684	11.0	53,602	13.0
物業管理費	13,146	7.4	20,840	8.6	26,830	6.5
租賃開支	4,185	2.4	6,527	2.7	15,201	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36	5.3	6,986	2.9	10,467	2.5
其他開支	24,965	14.0	46,843	19.1	85,438	20.8
總計	177,638	100.00	243,107	100.00	412,062	100.00

註： 其他開支主要包含：辦公開支、差旅開支、信息系統建設開支等。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材料費。我們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開支、材料費及委外開支的增加。隨著研發投入的增加，我們的相關人員薪酬增加導致職工薪酬開支增加。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職工薪酬開支	38,859	28.6	74,276	36.8	86,023	3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60,195	44.3	56,810	28.1	75,104	26.3
材料費	12,427	9.1	42,164	20.9	49,900	17.5
委外開支	10,334	7.6	12,270	6.0	28,129	9.9
專利事務開支	399	0.3	1,726	0.9	18,375	6.4
其他開支	13,678	10.1	14,743	7.3	27,725	9.7
總計	135,892	100	201,989	100	285,256	100

註： 其他開支主要包含：水電氣開支，差旅開支及測試開支等。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剝離附屬公司的收益、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42.0百萬元、收益人民幣61.9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79.0百萬元。我們其他淨收益及虧損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存貨撥備或存貨撥備撥回及出售洛陽公司之收益。

我們於2019年為2020年產線技術升級改造做準備及保障2020年對客戶產品的充分供應，進行了戰略備貨。由於我們的存貨規模相對較大，相應計提存貨撥備。於2020年，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及銷售增加，我們撥回存貨撥備。於2021年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我們接到的訂單增加，使制成品成本有所上升。因此，於我們的存貨較多時存貨撥備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淨收益及虧損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20,920)	49,999	(90,0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347,240
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178,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			
允價值變動	726	2,419	13,705
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4,512)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66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5)
淨匯兌虧損	(1,252)	(251)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收益	(1,902)	7,417	(25)
提早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	2,322	—
	<u>(142,008)</u>	<u>61,906</u>	<u>78,999</u>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我們投資及其他收入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收取投資者的注資而作出存款及購買投資產品，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投資及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580	22,056	66,8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	337	5,653	105,384
總利息收入	17,917	27,709	172,266
其他	745	3,935	3,981
	18,662	31,644	176,24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的變化主要歸因於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資本化金額的變動。資本化金額為與若干建設項目資本化相關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財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304	31,072	81,119
其他貸款利息	5,110	15,804	6,717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4,594	7,93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67	2,552	695
總財務成本	41,175	57,365	88,531
減：資本化金額	—	—	(63,556)
	41,175	57,365	24,975

財 務 資 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已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納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即期稅項－中國年／期內撥備	—	—	(220,352)
遞延稅項	28,112	(22,625)	268,459
總計	<u>28,112</u>	<u>(22,625)</u>	<u>48,10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決事項。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6,817.1百萬元。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部分主要客戶出售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增加。

動力電池

銷售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9.3百萬元增加14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5.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有關銷售額增加包括對客戶G、客戶C及客戶X（均為領先的新能源車品牌）作出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主要客戶」。

財務資料

儲能系統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增加87.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主要源於儲能系統產品銷量由0.33GWh增至0.67GWh。

其他

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247.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池材料銷售增加。該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張及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0.7百萬元增加16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及業務擴張及(ii)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上漲所致。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6百萬元增加19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8.9百萬元。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及業務擴張及(ii)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上漲所致。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3百萬元增加74.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7百萬元。製造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製造費用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為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水電燃氣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加75.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勞工成本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為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生產相關人員人數的增加。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7.2百萬元增加16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9.1百萬元。動力電池銷售成本的整體增長趨勢超過相應收入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產品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10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成本的整體增長趨勢超過相應收入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和電解液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

其他

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278.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6百萬元。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的整體增長趨勢超過相應收入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用於製造電池材料的原材料價格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減少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

財務資料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13.7%下降至5.5%，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和電解液等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和電解液等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其它

其他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主要是由於電池材料的價格上漲。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資產品利息收入。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45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取投資者的注資後購買存款產品，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

政府補助及補貼

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增加17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開展經營與研發活動及政府部門撥付相關補貼。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剝離洛陽公司而獲取的收益；及部分被(ii)存貨撥備增加所抵銷。存貨撥備增加與存貨增加一致，而存貨增加是由於收到的訂單增加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9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服務開支與員工薪酬開支的增加。隨著收入的增長，銷售服務開支相應增加，以及隨著業務規模擴張，員工薪酬開支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增加6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薪酬開支隨之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以及員工薪酬開支增加。隨著研發設備投入增加，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以及隨著業務規模擴張，員工薪酬開支相應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少56.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儘管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資本化發生前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5百萬元，為數約人民幣63.6百萬元的若干項目的銀團貸款利息開支相應資本化。因此，費用化財務成本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財務業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8.3百萬元變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11.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加6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增加。

動力電池

銷售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9百萬元增加7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9.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若干主要客戶銷量的增加。向客戶G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5百萬元。

儲能系統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0GWh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3GWh。

其他

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少3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7月收購洛陽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前對洛陽公司的銷售，而該等銷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0.6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0.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的原材料及製造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1.0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6百萬元。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0%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1%。原材料成本增長趨勢整體與銷量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3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3百萬元。製造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製造費用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隨著運營規模的擴大，折舊及攤銷、水電燃氣費用的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勞工成本增長趨勢整體與業務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7.0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7.2百萬元。該產品銷售成本增長趨勢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該產品的銷售成本增長趨勢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其他

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減少5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與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趨勢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36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主要是源於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13.6%。毛利率的變動主要受益於我們產量的規模效益，因為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多的所售產品。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369.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動力電池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13.7%，主要受益於我們產量的規模效益及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到大部分已售產品上。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13.0%，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銷售產品的不同所致。

其他

我們於其他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8.8百萬元轉盈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11.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13.3%。2019年由於我們處理價格相對較低的滯銷品，導致毛利率為負數。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6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銀行存款及金融產品增加，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及補貼

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減少5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獲得與行業發展及研發有關的補貼，於2020年我們並無如2019年一般收到一筆大額的一次性補貼。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42.0百萬元變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61.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進行戰略備貨，以應對計劃在2020年實行的生產線升級，導致存貨結餘相對較高，從而產生了存貨撥備所致。而於2020年，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存貨管理有所增強，存貨撥備得以撥回。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張。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服務費與員工薪酬開支的增加。公司業務發展迅速，隨著收入的增長，計提的銷售服務費相應增加，以及隨著業務規模擴張，人員需求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規模擴張。變動主要源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張，經營稅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此外，由於辦公及電子設備增加，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開支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19年度相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我們維持相對較高的借款水平。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減少88.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銀行借款以及股權籌資滿足營運所需。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和其他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13,765)	1,942,229	1,586,00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50,963)	(5,263,527)	(15,007,227)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2,044,325</u>	<u>4,569,990</u>	<u>14,837,4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79,597	1,248,692	1,416,2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03	445,229	1,693,2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71)</u>	<u>(637)</u>	<u>(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5,229</u>	<u>1,693,284</u>	<u>3,109,51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586.0百萬元，主要於以下各項加上稅前利潤人民幣63.4百萬元後得出：(i)與業務擴張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99.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25.6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53.5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963.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8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942.2百萬元，主要於以下金額加上稅前利潤人民幣4.3百萬元後得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8.9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598.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4.6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0.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13.8百萬元，主要於以下金額加上稅前虧損人民幣184.5百萬元後得出：為準備產線升級進行戰略備料而導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666.6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3.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5,00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7,485.0百萬元；(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8,853.0百萬元；(iii)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人民幣1,269.7百萬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86.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9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26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863.0百萬元；(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03.9百萬元；(iii)由於開發成本及專利投資而導致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296.9百萬元；及(iv)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人民幣231.7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46.5百萬元及(ii)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5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1,088.6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92.7百萬元；及(ii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310.0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626.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4,837.5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淨所得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2,371.6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570.0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淨所得款項人民幣4,810.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1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044.3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淨所得款項人民幣1,910.0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09,227	760,326	1,756,784	2,235,3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41,881	1,246,319	2,714,704	3,456,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4,080	628,621	1,645,749	1,910,7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17	5,769	1,924,932	2,161,391
其他金融資產	89,726	2,603,689	6,182,575	4,357,396
即期稅項資產	402	30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744	632,233	1,251,564	1,826,1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22	252	252	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5,229	1,693,284	3,109,518	1,830,026
	4,607,428	7,570,795	18,586,078	17,777,6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36,979	2,656,718	6,316,866	7,253,1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430	1,510,634	2,118,779	2,206,836
合同負債	26,585	32,014	106,918	164,3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780	29,258	22,864	19,802
租賃負債	22,230	5,346	11,042	17,236
銀行借款	626,810	687,459	3,647	—
其他貸款	175,711	60,564	—	—
撥備	48,675	84,827	136,396	154,770
財務擔保	—	—	12,354	12,354
認沽期權負債	—	—	941,132	1,173,064
即期稅項負債	—	—	220,352	220,352
	3,633,200	5,066,820	9,890,350	11,221,894
淨流動資產	974,228	2,503,975	8,695,728	6,555,78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5.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月31日的人民幣6,5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認沽期權負債增加；(i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及(iv)其他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iii)銀行借款減少；(iv)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v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vii)存貨增加，部分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ii)因業務擴張而導致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i)其他貸款減少，部分被(i)存貨減少；(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v)銀行借款增加；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建築物、(ii)機器及(i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493,110	2,989,664	3,159,272
機器	1,857,557	1,836,661	3,068,269
在建工程	1,405,861	3,592,425	8,771,908
計算機設備	22,801	39,311	93,262
家具和辦公設備	19,363	52,525	99,323
運輸設備	4,996	4,499	3,903
租賃物業裝修	41,988	51,383	55,565
總計	<u>4,845,676</u>	<u>8,566,468</u>	<u>15,251,50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6.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基於我們的業務規劃，2021年新增重大項目，導致在建工程增加，部分被相關資產折舊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5.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建築物資產增加，及(ii)我們其中一個產業基地的在建工程增加，部分被相關資產折舊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成本以及專利及專有技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443,315	386,484	808,836
開發成本	85,849	362,873	198,099
計算機軟件	23,034	27,472	66,006
其他	17	13	2,066
總計	<u>552,215</u>	<u>776,842</u>	<u>1,075,007</u>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開發成本轉入專利及專有技術；及(ii)我們自洛陽公司購買專利及專有技術而令專利及專有技術增加。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增加研發投入使開發成本增加，部分被專利及專有技術的攤銷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盡量減低存貨累積的風險，我們定期審視存貨水平。我們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更好計劃原材料採購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以滿足其需求，而不會對流動資金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560	214,860	1,079,889
在製品	432,481	193,861	192,848
製成品	747,186	351,605	484,047
	1,309,227	760,326	1,756,784

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包含在途貨品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756.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原材料價格上漲的趨勢，就此我們執行對原材料的戰略備貨；及(ii)2021年，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提前進行對製成品的安全備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309.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76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銷售增長的同時加強存貨管理，及(ii)2019年我們為產線技術升級提前對在製品及製成品執行戰略備貨，以保障2020年充足的產品供應。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已消耗或售出人民幣1,36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163	155	71

註：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本年度存貨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天，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加強存貨管理，存貨周轉明顯加快。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6,799	1,034,524	2,143,559
應收票據	641,723	331,409	608,336
	<u>1,238,522</u>	<u>1,365,933</u>	<u>2,751,895</u>
減值撥備	(96,641)	(119,614)	(37,191)
	<u>1,141,881</u>	<u>1,246,319</u>	<u>2,714,70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銷量大幅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相應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提供預付款的客戶的銷售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大幅減少的原因是剝離洛陽公司所致。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人民幣634.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134</u>	<u>91</u>	<u>81</u>

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本年度的收入再乘以本年度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134天減少至2020年的9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81天，主要因為客戶結構變化、我們對提供預付款項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及信貸期縮短。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354,922	772,707	2,077,688
181至365日	32,875	76,620	7,559
1年至2年	92,450	27,743	21,121
2年以上	19,911	37,840	—
總計	500,158	914,910	2,106,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2,455	484,181	1,675,984
預付款項	54,833	48,659	571,998
其他應收稅項	395,541	542,868	1,042,216
其他應收款項	83,706	37,094	31,535
	786,535	1,112,802	3,321,733

註：其他應收款項包含應收政府補助、按金及應收租金收入等。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繼續擴大產能而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的按金增加；(ii)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增值稅進項的稅項抵免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增加及(ii)增值稅進項的稅項抵免金額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89,726	—	—
結構性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	1,002,420	3,713,705
存單	—	1,601,269	2,468,870
	<u>89,726</u>	<u>2,603,689</u>	<u>6,182,575</u>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3.7百萬元，並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自投資者收取資本注資。為提高資金利用率並降低資金成本，我們將收到的部分資金用於購買銀行存款產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66	—	945,35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	3,550	—
應收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3,022	—	979,200
應收股東款項	—	2,219	381
	<u>6,717</u>	<u>5,769</u>	<u>1,924,932</u>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並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9百萬元。2021年應收關聯方款項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洛陽公司於剝離後成為聯營公司，使應收洛陽公司款項增加，及就委託加工服務向洛陽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就剝離洛陽公司應收代價使應收金誠科技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29,992	1,383,929	2,871,688
貿易應付款項	906,987	1,272,789	3,445,178
	2,036,979	2,656,718	6,316,86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於180日內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6.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6.9百萬元，這是由於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均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原材料採購款增加，及(ii)於2020年與供應商的結算較多採用銀行承兌匯票。

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支付人民幣2,11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31	163	134

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紀錄期間內的變化主要是由於2020年為減緩現金流出時間，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較多採用銀行承兌匯票，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2021年原材料市場供應緊缺，為了提前進行戰略備料並確保原材料供應，我們加快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2020年相比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859,219	1,234,387	3,439,948
181至365日	34,320	17,712	976
1年至2年	12,089	10,579	654
2年以上	1,359	10,111	3,600
總計	<u>906,987</u>	<u>1,272,789</u>	<u>3,445,1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9,086	42,530	82,074
應計薪金	113,379	150,768	139,657
應計開支	11,711	17,975	142,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68,923	736,564	1,207,095
政府撥款	—	500,000	500,000
其他應付稅項	8,504	24,626	21,406
其他	23,827	38,171	25,709
	<u>645,430</u>	<u>1,510,634</u>	<u>2,118,77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生產擴張一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研發及運營收到政府預付資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生產擴張一致。

洛陽公司財務狀況

2019年，我們完成收購洛陽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發展－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洛陽公司構成我們財務業績的重大部分。為促進投資者對洛陽公司財務狀況的了解，我們在下表載列洛陽公司的財務資料。

洛陽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2,311,244	2,445,299
流動資產	2,868,419	2,100,095
流動負債	(2,814,836)	(2,445,153)
淨流動資產／(負債)	53,583	(345,0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4,827	2,100,241
非流動負債	(614,707)	(438,918)
淨資產	1,750,120	1,661,323

附註：洛陽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被本公司剝離，成為聯營公司。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不包括洛陽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4,215,169	8,259,804
流動資產	1,739,009	5,494,700
流動負債	<u>(818,364)</u>	<u>(2,621,667)</u>
淨流動資產	<u>920,645</u>	<u>2,873,0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35,814</u>	<u>11,132,837</u>
非流動負債	<u>(820,135)</u>	<u>(185,539)</u>
淨資產	<u><u>4,315,679</u></u>	<u><u>10,947,298</u></u>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鑑於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轉向積極、淨流動資產增加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虧損逐步縮減，基於我們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期間滿足當前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來自股東附屬公司的貸款	45,907	—	—	—
租賃負債	22,230	5,346	11,042	17,236
銀行借款	626,810	687,459	3,647	—
其他貸款	175,711	60,564	—	—
財務擔保	—	—	12,354	12,354
認沽期權負債	—	—	941,132	1,173,064
	<u>870,658</u>	<u>753,369</u>	<u>968,175</u>	<u>1,202,654</u>
非流動				
來自股東的貸款	650,260	—	—	—
租賃負債	69,511	5,612	15,709	82,353
銀行借款	249,019	140,000	2,887,000	3,384,000
其他貸款	163,735	212,982	—	—
	<u>1,132,525</u>	<u>358,594</u>	<u>2,902,709</u>	<u>3,466,353</u>
	<u><u>2,003,183</u></u>	<u><u>1,111,963</u></u>	<u><u>3,870,884</u></u>	<u><u>4,669,007</u></u>

於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作為擔保。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貸款減少。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8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增加，以滿足我們業務擴張資金需求及重大項目持續投入的需求。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為人民幣2,96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擔保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洛陽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擔保項下的最大潛在責任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認沽期權負債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非控股權益股東簽訂載有認沽期權的投資協議（「**書面認沽期權**」）。書面認沽期權賦予非控股權益股東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根據投資協議，該書面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及不具效力。倘其後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該書面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的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中披露的該等申索，要求賠償總額人民幣185百萬元及費用人民幣3百萬元。
- (b) 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部分附註48。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最大風險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已背書票據	93,865	25,131	111,950	37,914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後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銀行借款及融資外，我們正就約人民幣160億元的銀行融資取得批准。所有銀行融資將用於擴建及新建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及補充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我們於2022年1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協議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自2021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8.5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包括興建額外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245,287	2,733,125	9,120,873
無形資產	97,453	296,935	527,597
總計	<u>1,342,740</u>	<u>3,030,060</u>	<u>9,648,470</u>

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向聯營公司出資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9.1百萬元、人民幣2,4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5.0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253	2,469,278	16,857,495
無形資產	1,821	8,492	37,492
向聯營公司出資	52,000	—	—
總計	1,249,074	2,477,770	16,894,98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權益回報率(%) ⁽¹⁾	NM ⁽³⁾	NM ⁽³⁾	0.4
資產回報率(%) ⁽²⁾	NM ⁽³⁾	NM ⁽³⁾	0.3
資產負債比率(%) ⁽⁴⁾	33.0	8.8	15.5
流動比率(倍) ⁽⁵⁾	1.3	1.5	1.9
速動比率(倍) ⁽⁶⁾	0.9	1.3	1.7

附註：

財務資料

1. 權益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NM：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該數值並無意義。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的來自關聯方貸款、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其他貸款、財務擔保及認沽期權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8%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6百萬元，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持續投資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3.0%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0年發行資本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810.8百萬元；(ii)以非貨幣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設備）的形式注資人民幣1,080.6百萬元；及(iii)2020年將一筆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50.3百萬元轉為資本。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倍，這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9.5百萬元。本集團收到發行資本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990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倍，這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3百萬元。本集團收到發行資本所得款項人民幣4,810.8百萬元。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9年的0.9倍增至2020年的1.3倍，並於2021年增至1.7倍。我們的速動比率趨勢與上文所披露的流動比率一致。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a)所披露的其他外匯計值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向中國境外公司銷售和採購產生，該等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息率計息。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6(d)。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融資活動的信貸風險，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我們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低。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監察我們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c)。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於其他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連方。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連方。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無可供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19.2百萬港元[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於我們預計產生的總[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自損益扣除，約[編纂]港元預計將被資本化，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建和擴建多個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的產業基地項目，其中：
 - (i) 所得款項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設備、材料及其他，
 - (ii) 所得款項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廠房及配套設施建設，
 - (iii) 所得款項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相關活動的前期規劃和試產。

基於現有募投項目，我們估計各相關產業基地項目當下的產能預計將介乎10GWh至20GWh之間，對應的投資金額將介乎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之間。同時，我們將擴建現有的產業基地，增設多條生產線，並且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升級。我們預期2022年及2023年有效產能將分別擴大至約25GWh及約55GWh。

我們相信擴建現有產業基地的產能及建設新的產業基地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規模效益、支撐我們業務拓展及持續引領電池行業發展。基於我們預期，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尤其是新能源車的動力電池市場，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及設立新的產業基地尤其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先進技術研發，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先進材料、先進電池及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核心技術開發。
 - (ii)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實驗、中試能力建設及先進製造技術開發。
- 所得款項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 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敲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134]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提交予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立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報告載於第[I-3]至[I-134]頁，包括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34]頁A、B及C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18，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733,832	2,825,419	6,817,115
銷售成本		<u>(1,650,574)</u>	<u>(2,440,745)</u>	<u>(6,438,837)</u>
毛利		83,258	384,674	378,278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18,662	31,644	176,247
政府補助及補貼	10	308,595	134,861	364,5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142,008)	61,906	78,999
銷售開支		(52,523)	(82,332)	(160,311)
行政開支		(177,638)	(243,107)	(412,062)
研發開支		(135,892)	(201,989)	(285,2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5,418)	(23,351)	(26,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659)</u>	<u>(1,281)</u>	<u>(682)</u>
經營(虧損)/利潤		(134,623)	61,025	113,122
財務成本	13	(41,175)	(57,365)	(24,9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5	(8,715)	637	(24,71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6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u>28,112</u>	<u>(22,625)</u>	<u>48,107</u>
年內(虧損)/利潤	15	<u>(156,401)</u>	<u>(18,328)</u>	<u>111,540</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8,690)	5,157	140,029
非控股權益		<u>(37,711)</u>	<u>(23,485)</u>	<u>(28,489)</u>
		<u>(156,401)</u>	<u>(18,328)</u>	<u>111,540</u>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9			
基本		<u>(0.2540)</u>	<u>0.0077</u>	<u>0.1128</u>
攤薄		<u>(0.2540)</u>	<u>0.0077</u>	<u>0.112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u>(156,401)</u>	<u>(18,328)</u>	<u>111,54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19</u>	<u>(637)</u>	<u>(1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19</u>	<u>(637)</u>	<u>(178)</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56,282)</u></u>	<u><u>(18,965)</u></u>	<u><u>111,362</u></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8,603)	4,690	139,893
非控股權益	<u>(37,679)</u>	<u>(23,655)</u>	<u>(28,531)</u>
	<u><u>(156,282)</u></u>	<u><u>(18,965)</u></u>	<u><u>111,362</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845,676	8,566,468	15,251,502
使用權資產	21	499,233	546,008	643,374
商譽	22	140,097	140,097	—
無形資產	23	552,215	776,842	1,075,0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	61,917	67,884	1,104,9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6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	252,455	484,181	1,675,984
遞延稅項資產	41	174,820	147,623	362,537
		<u>6,526,413</u>	<u>10,729,103</u>	<u>20,113,3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309,227	760,326	1,756,7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1,141,881	1,246,319	2,714,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534,080	628,621	1,645,7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6,717	5,769	1,924,932
其他金融資產	31	89,726	2,603,689	6,182,575
即期稅項資產		402	3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a)	1,078,744	632,233	1,251,5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2(b)	1,422	252	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c)	445,229	1,693,284	3,109,518
		<u>4,607,428</u>	<u>7,570,795</u>	<u>18,586,0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2,036,979	2,656,718	6,316,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645,430	1,510,634	2,118,779
合同負債	35	26,585	32,014	106,9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50,780	29,258	22,864
租賃負債	37	22,230	5,346	11,042
銀行借款	38	626,810	687,459	3,647
其他貸款	39	175,711	60,564	—
撥備	40	48,675	84,827	136,396
融資擔保	42	—	—	12,354
認沽期權負債	43	—	—	941,132
即期稅項負債		—	—	220,352
		<u>3,633,200</u>	<u>5,066,820</u>	<u>9,890,350</u>
淨流動資產		<u>974,228</u>	<u>2,503,975</u>	<u>8,695,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00,641</u>	<u>13,233,078</u>	<u>28,809,09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650,260	—	—
遞延收入	36	249,656	217,774	914,108
租賃負債	37	69,511	5,612	15,709
銀行借款	38	249,019	140,000	2,887,000
其他貸款	39	163,735	212,982	—
遞延稅項負債	41	52,661	48,089	6,157
		<u>1,434,842</u>	<u>624,457</u>	<u>3,822,974</u>
淨資產		<u>6,065,799</u>	<u>12,608,621</u>	<u>24,986,124</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45	6,396,732	12,768,773	1,506,457
儲備金	46	<u>(797,165)</u>	<u>(602,729)</u>	<u>22,655,437</u>
		<u>5,599,567</u>	<u>12,166,044</u>	<u>24,161,894</u>
非控股權益		<u>466,232</u>	<u>442,577</u>	<u>824,230</u>
總權益		<u>6,065,799</u>	<u>12,608,621</u>	<u>24,986,1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755,140	4,757,886	43,729
使用權資產	21	75,153	202,442	19,587
無形資產	23	269,291	234,175	338,1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815,711	3,659,704	12,167,4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990,0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	185,828	145,324	182,107
遞延稅項資產	41	89,701	77,510	66,053
		<u>5,190,824</u>	<u>9,077,041</u>	<u>13,807,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538,872	280,24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1,117,032	1,030,414	6,289,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71,031	374,067	325,9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252,291	441,296	4,623,097
其他金融資產	31	—	2,603,689	6,182,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865,301	455,148	513,4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2	1,422	252	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150,770	867,417	1,666,586
		<u>3,296,719</u>	<u>6,052,530</u>	<u>19,600,9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1,401,481	2,025,980	6,545,0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401,798	640,326	95,504
合同負債	35	65	8	106,0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300,697	329	191,501
租賃負債	37	—	—	554
銀行借款	38	—	—	1,291
撥備	40	23,024	38,840	80,767
財務擔保	42	22,728	55,383	78,956
認沽期權負債	43	—	—	941,132
		<u>2,149,793</u>	<u>2,760,866</u>	<u>8,040,784</u>
淨流動資產		<u>1,146,926</u>	<u>3,291,664</u>	<u>11,560,1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7,750</u>	<u>12,368,705</u>	<u>25,367,28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650,260	—	—
遞延收入	36	7,281	8,290	9,958
租賃負債	37	—	—	1,264
銀行借款	38	—	—	1,087,000
遞延稅項負債	41	—	363	2,056
		<u>657,541</u>	<u>8,653</u>	<u>1,100,278</u>
淨資產		<u>5,680,209</u>	<u>12,360,052</u>	<u>24,267,0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45	6,396,732	12,768,773	1,506,457
儲備金	46(c)	<u>(716,523)</u>	<u>(408,721)</u>	<u>22,760,551</u>
總權益		<u>5,680,209</u>	<u>12,360,052</u>	<u>24,267,008</u>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附註2所載 貴公司直接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 46(b)(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46 (b)(ii))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基金 (附註46 (b)(iii))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附註46 (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6 (b)(v))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 (b)(vi))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00,000	-	35,750	-	-	-	-	-	(664,560)	3,371,190	16,379	3,387,5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7	-	(118,690)	(118,603)	(37,679)	(156,282)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iii))	1,909,427	573	-	-	-	-	-	-	-	1,910,000	-	1,91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7(a))	417,575	125	-	-	-	-	-	-	-	417,700	498,187	915,887
發行註冊資本以收購一家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	27,684	8	(27,692)	-	-	-	-	-	-	-	-	-
發行註冊資本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42,046	(31,391)	-	-	-	-	-	-	-	10,655	(10,6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4)	-	-	-	-	8,625	-	-	-	-	8,625	-	8,625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	-	-	-
年內權益變動	2,396,732	(30,685)	(27,692)	-	8,625	-	87	-	(118,690)	2,228,377	449,853	2,678,230
於2019年12月31日	6,396,732	(30,685)	8,058	-	8,625	-	87	-	(783,250)	5,599,567	466,232	6,065,7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安全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股東出資		認沽期權	
股本／	資本公積	合併儲備	生產基金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股東出資	認沽期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附註45)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6)
(附註45)	46(b)(i)	(b)(ii)	(b)(iii)	(b)(vi)	(b)(v)	(b)(iv)	(b)(v)	(b)(vi)	(b)(vii)	(b)(viii)	(b)(ix)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396,732	(30,685)	8,058	-	8,625	-	87	-	-	5,599,567	466,232	6,065,799
於2020年1月1日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7)	-	-	5,157	(23,655)	(18,965)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6,372,041	169,306	-	-	-	-	-	-	6,541,347	-	6,541,347
(附註45(iii)及(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4)	-	-	-	-	20,440	-	-	-	20,440	-	20,440
安全生產基金	-	-	-	946	-	-	-	-	(946)	-	-
年內權益變動	6,372,041	169,306	-	946	20,440	(467)	-	-	6,566,477	(23,655)	6,542,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2,768,773	138,621	8,058	946	29,065	(380)	-	-	12,166,044	442,577	12,608,6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46 (b)(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46 (b)(ii))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基金 (附註46 (b)(iii))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附註46 (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6 (b)(v))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 (b)(vi))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768,773	138,621	8,058	946	29,065	-	(380)	-	(779,039)	12,166,044	442,577	12,608,6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	(123)	-	140,029	139,893	(28,531)	111,3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5,738)	-	-	-	-	-	-	-	(5,738)	(16,780)	(22,51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5(v))	(11,568,773)	11,188,346	-	(7)	-	-	-	-	380,434	-	-	-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附註45(vi))	288,000	11,702,000	-	-	-	-	-	-	-	11,990,000	-	11,990,000
增持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	18,457	750,567	-	-	-	-	-	-	-	769,024	-	769,02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828,000	82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401,036)	(401,036)
認沽期權負債(附註43)	-	-	-	-	-	-	-	(926,620)	-	(926,620)	-	(926,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4)	-	-	-	-	29,284	-	-	-	-	29,284	-	29,284
安全生產基金	-	-	-	(920)	-	-	-	-	927	7	-	7
年內權益變動情況	(11,262,316)	23,635,175	-	(927)	29,284	(13)	(123)	(926,620)	521,390	11,995,850	381,653	12,377,503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6,457	23,773,796	8,058	19	58,349	(13)	(503)	(926,620)	(257,649)	24,161,894	824,230	24,986,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203,124	214,576	453,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	17,163	29,583	20,708
無形資產攤銷	23	56,727	72,308	83,4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625	20,440	29,28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8,715	(637)	24,714
政府補助及補貼		(25,146)	(38,806)	(33,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	18,66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	—	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	—	—	(347,240)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11	—	—	178,70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	120,920	(49,999)	90,0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418	23,351	26,6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659	1,281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1	1,902	(7,417)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1	(726)	(2,419)	(13,705)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	(1,755)
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	14,512
提早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11	—	(2,322)	—
利息收入	9	(17,917)	(27,709)	(172,266)
財務成本	13	41,175	57,365	24,9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85,786	293,892	442,563
存貨(增加)/減少		(666,624)	598,900	(1,963,6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113)	110,918	(2,088,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4,671)	(97,018)	(1,150,132)
應收前股東款項增加		(218,34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36	2,235	612,87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4,819	—	—
應付股東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3	—	3,942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4,385	(24,3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74,7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8,894	228,880	4,499,8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2,218)	740,908	1,125,625
撥備增加		26,291	36,152	111,337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4,227)	5,429	90,97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511,598)	1,944,681	1,585,7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67)	(2,552)	(21)
所得稅退稅		—	100	30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513,765)	1,942,229	1,586,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917	27,709	172,26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7(a)	151,223	—	—
出售附屬公司	47(b)	—	—	(24,3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8,433)	(231,726)	(1,269,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88,572)	(2,603,866)	(8,853,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36	25,969	110,262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36	10,559	6,924	9,568
使用權資產付款		(156,715)	(129,259)	(267,869)
添置無形資產		(97,453)	(296,935)	(527,59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1,431	—
退還聯營公司的出資		—	2,263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10,000)	(2,863,000)	(17,485,000)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1,000	352,000	13,930,0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3,521)	351
應收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022)	803	1,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92,723)	446,511	(786,569)
向聯營公司出資		—	—	(17,40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626,320	1,170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50,963)	(5,263,527)	(15,007,22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淨所得款項／(支付) 銀行借款		241,895	(48,370)	2,371,586
其他貸款的淨所得款項／(支付) 其他貸款		196,906	(65,900)	(241,5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2,518)
償還股東貸款		—	(260)	—
償還股東附屬公司貸款		(256,063)	(45,907)	—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9,405)	(25,560)	(22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828,000
發行註冊資本所得款項		1,910,000	4,810,800	11,990,000
已付利息		(39,008)	(54,813)	(87,83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044,325	4,569,990	14,837,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79,597	1,248,692	1,416,2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03	445,229	1,693,2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637)	(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229	1,693,284	3,109,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445,229	1,693,284	3,109,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鋰電（江蘇）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15年1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貴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

於 貴公司成立後，貴公司由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金沙投資」，一家由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50%權益、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擁有30%權益及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投資」，一家由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20%權益。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公司章程條文，儘管洛陽公司僅認購 貴公司30%的註冊資本，洛陽公司作為股東仍有權享有 貴公司至少51%的表決權。洛陽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至2019年6月30日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最終控制。貴公司董事認為，2019年7月1日的洛陽公司收購（定義及詳情見下文附註2）完成後，貴公司由金壇方最終控制。

於2021年10月至11月期間，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 貴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架構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2019年4月22日，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飛集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94.28百萬元向 貴公司轉讓洛陽公司的45%股權。同日，成飛集成和金沙投資同意通過向 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洛陽公司的18.98%及9.38%股權作為代價認購 貴公司若干新增註冊資本的約人民幣417.7百萬元。於2019年7月1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洛陽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股東，而是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洛陽公司收購」）。貴集團於洛陽公司的擁有權為73.36%。貴公司被確定為收購方，收購洛陽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簽署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518,000元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洛陽公司的股權。完成後，貴集團於洛陽公司的擁有權增加至74.37%。

於2019年7月1日，貴公司通過發行 貴公司約人民幣69.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自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投資」）收購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研究院」）的65%股權（「江蘇研究院合併」），並自成飛集成收購江蘇研究院的35%股權（「江蘇研究院收購」）。江蘇研究院自其註冊成立起由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貴集團及江蘇研究院在江蘇研究院合併前後均由金壇區政府共同控制，因此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於江蘇研究院收購前，成飛集成應佔的股權均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於江蘇研究院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已取得及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實繳金額)	佔 貴公司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航鋁電(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廈門公 司」)	(a)	中國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2020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2021年：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4,0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 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 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 院(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研究院」)	(a)	中國 2016年11月8日	2019年：人民幣107百萬元 (人民幣55百萬元) 2020年：人民幣107百萬元 (人民幣107百萬元) 2021年：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 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
中航鋁電(洛陽) 有限公司 (「洛陽公司」)	(a)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2019年：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2020年：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2021年：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73.36%	不適用	73.36%	不適用	49%	不適用	民用及軍工用 途動力電池 及儲能系統 產品的設 計、研發、 生產及銷售
中航鋁電(北京)有限 公司(「鋁電北京」)	(a)	中國 2013年9月4日	2019年：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0年：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1年：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不適用	73.36%	不適用	73.36%	不適用	49%	動力電池的銷 售
凱博能源先進技術研 究院(深圳)有限責 任公司(「深圳研究 院」)	(b)	中國 2021年5月28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 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
凱博能源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成都公 司」)	(b)	中國 2021年5月29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631.5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 能系統產品 的研發、生 產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實繳金額)	佔 貴公司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公司」)	(b)	中國 2021年6月23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凱博能源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公司」)	(b)	中國 2021年7月15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9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凱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公司」)	(b)	中國 2021年9月25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3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GmbH	(b)	德國 2021年4月30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25,000歐元 (25,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由於其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c)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一直採取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亦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20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

此外，貴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規定重要性的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亦列明，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應用該等修訂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列明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釐定交易是否構成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可選的「集中測試」，當所收購的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貴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交易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因為在不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的情況下亦會得出類似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無需評估因新冠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反之，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所有授予貴集團的合資格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之後，所收取租金優惠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可供使用之前生產的銷售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相關銷售所得款項連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釐定的提供該等項目的成本將計入損益。

實體應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但僅適用於該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貴集團已選擇自2019年1月1日起提前採用該修訂，因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詮釋常務委員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出租人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乃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來界定租賃，該期間可由界定的使用金額釐定。控制權指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自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言，貴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將其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納入考慮範圍。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則繼續入賬列作待履行合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貴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為方便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貴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已選擇不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貴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未於初始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2018年	重新分類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6,781	76,781
預付土地租金	76,781	(76,781)	—
負債			
租賃負債	—	—	—

(c) 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累積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虧損產生負面影響。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47(d)）。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附註47(e)）。

下表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歷史財務資料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繼續適用）。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影響之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 績：	2019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回：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 及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	2019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134,623)	9,530	(12,758)	(137,851)
財務成本	(41,175)	2,167	—	(39,008)
稅前虧損	(184,513)	11,697	(12,758)	(176,859)
年內虧損	(156,401)	11,697	(12,758)	(148,7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之假設 金額(猶如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			
量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影響的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519,042)	(11,572)	(530,61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67)	2,167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521,209)	(9,405)	(530,61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金部分	(9,405)	9,405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044,325	9,405	2,053,730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外，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尚未發現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方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通過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於該等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貴公司分佔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加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總全面收入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的業績。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所交出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 貴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確認為歸屬於 貴集團的議價購買收益。

在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貴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且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是指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享有該安排相關資產並承擔該安排相關負債的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貴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利潤，貴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導致失去共同控制的情況下，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 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合併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公司呈列貨幣的各 貴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構成於境外實體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建築物	20至35年
機器	10%
計算機設備	32%
家具和辦公設備	19% -3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運輸設備	24%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h)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同為或包含一個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於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以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則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等情況，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i) 其他無形資產

(a) 內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內生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皆滿足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可演示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觀未來經濟利益；
- 可動用充足的技術、財務等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使用直線基準在相關產品的商業生命週期內進行攤銷，有關商業生命週期不得超過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以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計算機軟件	不超過10年
商標	10年
專利	不超過10年
其他	5年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其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 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為自資產初始確認日期起計一年或以內，在此情況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被收回，則將該等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自損益扣除。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4(dd)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單一客戶合同而言，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就多項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m)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之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n)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六個月內到期。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貴集團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r)至(v)。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s)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出具該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該債務工具要求的合約付款與如無擔保需支付的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或根據如承擔義務應向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釐定。

當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無償提供擔保時，相關公允價值入賬列作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t) 認沽期權負債

授予非控股權益股東將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售回予 貴公司的選擇權的安排（「認沽期權」）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因其包含一項轉讓現金以購回非控股權益股份的義務。認沽期權初步發行時，應就贖回金額（如合同未有固定，則應作估計）的現值確認負債，且其後根據認沽期權的條款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到期時未獲行使或被取消，則終止確認該負債，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v) 權益工具

任何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權益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發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是由於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於付款到期前只需時間過去。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乃以投入法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另當別論。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x)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其累計予雇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獲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醫療福利

貴集團向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退休金計劃－中國內地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iv)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日期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貴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z)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為臨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情況下借入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的支出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貴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款(不包括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任何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a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收到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應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成為應收款項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償還有關收入的補助首先應用任何就有關補助設立的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該等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有關還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償還有關資產的補助以遞延收入減去應償還金額入賬。於倘並無補助而應於迄今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bb)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均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並無予以確認。

當存在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進行審閱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而當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合併損益表將其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即其減值正被計量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同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貴集團定期監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則以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根據歷史趨勢、 貴集團對債務人未來特定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 貴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已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e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僅會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f)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將在下文處理）。

(a)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區別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的部分及[持作生產貨品]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僅在持作生產貨品的部分並不重大時，該物業才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於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時，須作出判斷。 貴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分別考慮每項物業。

(b) 合併持有少於50%股權的實體

儘管 貴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少於50%的股權，但合肥公司仍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為 貴集團能夠控制合肥公司的相關活動，此乃由於 貴公司與合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

(c) 佔實體少於20%的股權

儘管 貴集團持有滄州明珠鋰電隔膜有限公司（「滄州明珠」）少於20%的股權，但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滄州明珠擁有重大影響力，因為 貴集團有權委任滄州明珠五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

(d) 共同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持有其合營安排上海央邁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於根據合約協議，所有相關活動均須取得訂約各方一致同意，因此董事判定 貴集團對該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

(e) 商業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SPPI（即純粹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 貴集團按反映如何共同管理一組金融資產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級別釐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及計量資產的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資產管理人獲得何等報酬。 貴集團監察於到期日前終止確認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處置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持有該資產的業務目標。監察是 貴集團持續評估持有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適當的一部分，以及如果業務模式不再適當，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該等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無須作出有關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dd)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該資產將轉入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g)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貴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租賃期時，貴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導致貴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貴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貴集團控制，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新評估租賃期。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45,676,000元、人民幣8,566,468,000元及人民幣15,251,502,000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9,233,000元、人民幣546,008,000元及人民幣643,374,000元。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預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其他減值虧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97,000元、人民幣140,09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所得稅抵免／(開支)人民幣28,112,000元、人民幣(22,625,000)元及人民幣48,107,000元。所得稅抵免／(開支)乃根據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當該等遞延稅項撥回發生時適用的預期稅率於損益內確認。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貴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158,000元、人民幣914,910,000元及人民幣2,106,368,000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96,641,000元、人民幣119,614,000元及人民幣37,191,000元）。

(e)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659,000元、人民幣1,281,000元及人民幣682,000元。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滯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20,92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滯銷存貨撥備轉回人民幣49,999,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滯銷存貨撥備人民幣90,088,000元。

(g)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減值跡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可收回金額需使用的估計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的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917,000元、人民幣67,884,000元及人民幣1,104,966,000元。

(h) 保修撥備

如附註40所述，貴集團就仍在保修期的出售產品按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算作出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考量到貴集團近期的索償案例、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貴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貴集團外匯風險極低。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32,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606,000元，主要由於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

於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035,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39,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

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有關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因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 貴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特定於客戶的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並無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365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10%	50%	100%	
總賬面值	297,919	111,934	65,206	74,434	47,306	596,799
預期信貸虧損	–	5,597	6,521	37,217	47,306	96,641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365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10%	50%	100%	
總賬面值	578,801	315,094	12,338	51,332	76,959	1,034,524
預期信貸虧損	–	15,755	1,234	25,666	76,959	119,614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365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10%	50%	4.99%	
總賬面值	1,429,484	3,098	20,121	1,156	689,700	2,143,559
預期信貸虧損	–	155	2,012	578	34,446	37,19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96
收購附屬公司	58,84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5,418
年內撇銷金額	(1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6,64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3,351
年內撇銷金額	(37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9,61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6,600
出售附屬公司	(109,023)
於2021年12月31日	37,191

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15
收購附屬公司	2,57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65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44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28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727
出售附屬公司	(2,73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82
於2021年12月31日	4,6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管理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36,979	—	—	2,036,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926	—	—	636,9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4,298	—	—	704,298
租賃負債	23,650	74,044	—	97,694
銀行借款	646,856	256,815	—	903,671
其他貸款	186,517	180,993	—	367,510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56,718	—	—	2,656,7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6,008	—	—	1,486,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558	—	—	24,558
租賃負債	5,872	5,872	—	11,744
銀行借款	710,496	150,992	—	861,488
其他貸款	72,397	230,766	—	303,163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16,866	—	—	6,316,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373	—	—	2,097,3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64	—	—	22,864
租賃負債	12,221	16,449	—	28,670
銀行借款	131,267	2,349,457	963,313	3,444,037
財務擔保	12,354	—	—	12,354
認沽期權負債	941,132	—	—	941,132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根據現行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合併稅後虧損將減少人民幣7,315,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年度合併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7,315,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合併稅後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3,043,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年度合併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3,043,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合併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38,778,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38,778,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57,699	3,638,951	9,056,5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26	1,002,420	3,713,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1,601,269	2,468,8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677,261	5,279,247	11,354,501
財務擔保	—	—	12,3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41,132

(f) 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g)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或供應商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移所得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38）。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9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 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326,14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26,140
淨頭寸	—

於2020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 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40,423
相關負債賬面值	40,423
淨頭寸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
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淨頭寸	—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該公允價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除第一級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19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u>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u>				
<u>金融資產</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理財產品	—	89,726	—	89,726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0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u>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u>				
<u>金融資產</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601,269	—	1,601,2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	1,002,420	—	1,002,420
	—	2,603,689	—	2,603,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1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2,468,870	—	2,468,8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投資於商品掛鉤結構性 產品	—	3,713,705	—	3,713,705
	<u>—</u>	<u>6,182,575</u>	<u>—</u>	<u>6,182,57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認沽期權負債	—	—	941,132	941,132

(b) 貴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貴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認沽期權負債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 公允價值 的影響	公允價值 — 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的書面認沽 期權	貼現現金 流量模式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10.3%	減少			
		相關項目的 內部收益率	12%至13%	增加	—	—	941,1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收入

(a) 收入的分拆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1,409,888	2,499,300	6,065,200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181,166	238,181	446,080
其他	142,778	87,938	305,835
	<u>1,733,832</u>	<u>2,825,419</u>	<u>6,817,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動力電池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其他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域市場										
— 中國內地	1,341,586	2,422,543	5,970,264	122,278	174,552	367,889	142,778	87,938	1,606,642	6,643,764
— 歐洲	28,937	36,814	40,737	29,348	21,515	26,406	-	-	58,285	67,161
— 亞洲	39,001	39,741	44,307	-	-	9	-	-	39,001	44,371
— 美國	331	173	9,853	28,858	41,202	51,649	-	-	29,189	61,653
— 其他	33	29	39	682	912	127	-	-	715	16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09,888	2,499,300	6,065,200	181,166	238,181	446,080	142,778	87,938	1,733,832	6,817,115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1,409,888	2,499,300	6,065,200	181,166	238,181	446,080	141,043	83,217	1,732,097	6,812,274
產品和服務隨時間轉移	-	-	-	-	-	-	1,735	4,721	1,735	4,841
總計	1,409,888	2,499,300	6,065,200	181,166	238,181	446,080	142,778	87,938	1,733,832	6,817,1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年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6,585	32,014	106,918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投資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580	22,056	66,8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7	5,653	105,384
總利息收入	17,917	27,709	172,266
供應商賠償	237	1,120	1,520
保險賠償收入	47	1,306	997
其他	461	1,509	1,464
	18,662	31,644	176,247

10. 政府補助及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			
研發補貼 (附註(a))	14,848	22,396	19,855
產業發展補貼 (附註(b))	6,976	12,342	8,924
其他	3,321	4,068	4,345
收入相關			
研發補貼 (附註(c))	—	71,387	186,002
僱員穩定補貼 (附註(d))	6,722	10,477	288
招聘補貼 (附註(e))	1,090	1,382	6,231
產業發展補貼 (附註(f))	248,870	6,821	135,690
其他	26,768	5,988	3,174
	308,595	134,861	364,5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等項目指就開發電池項目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補貼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轉撥至利潤。
- (b) 該等項目指就促進產業發展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補貼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轉撥至利潤。
- (c) 該等項目指自政府獲得的企業研發補貼。與報告期內發生的相關支出的補償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
- (d) 該等項目指就維持僱員穩定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相關支出的補償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
- (e) 該等項目指自政府獲得的招聘補貼。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相關支出的補償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
- (f) 該等項目指就促進產業發展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與報告期內發生的相關支出相同的金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自金壇區政府相關實體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726	2,419	13,705
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55
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14,5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洛陽公司 (附註47(b))	—	—	347,240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洛陽公司 (附註25)	—	—	(178,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66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20,920)	49,999	(90,088)
淨匯兌虧損	(1,252)	(251)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902)	7,417	(25)
提早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	2,322	—
	<u>(142,008)</u>	<u>61,906</u>	<u>78,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即主要於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一個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G	461,189	1,557,502	3,537,094
客戶C	686,371	582,762	946,661

13.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1)	2,167	2,552	695
銀行借款利息	19,304	31,072	81,119
其他貸款利息	5,110	15,804	6,717
股東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6,686	1,112	—
股東貸款利息	7,908	6,825	—
總借款成本	41,175	57,365	88,531
資本化金額	—	—	(63,556)
	41,175	57,365	24,975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	—	(220,352)
遞延稅項(附註41)	28,112	(22,625)	268,459
	28,112	(22,625)	48,107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該等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所得之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27,677)	645	9,5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70	1,391	9,0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990)	(35,887)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8,575)	(26,238)	(86,15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90	310	5,9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02	49,614	69,50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89)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响	(1,033)	(2,107)	(20,1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112)	22,625	(48,107)

15. 往續記錄期間的(虧損)/利潤

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1)	120,920	(49,999)	90,0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3)	56,727	72,308	83,431
已售存貨成本	1,650,574	2,440,745	6,438,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0)	203,124	214,576	453,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1)	17,163	29,583	20,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收益)(附註11)	1,902	(7,417)	25
提早終止租賃的淨收益(附註11)	—	(2,3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	18,66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5,418	23,351	26,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659	1,281	682

1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0,653	406,491	635,9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625	20,440	29,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81	15,662	34,238
	243,459	442,593	699,5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7(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三名及三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110	15,192	15,2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94	19,418	27,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76	174
	<u>14,471</u>	<u>34,686</u>	<u>43,252</u>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酬金範圍如下：

	個人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2	—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1	—	—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1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	1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1	2	—
7,000,001 港元至7,500,000 港元	—	1	2
8,500,001 港元至9,000,000 港元	—	—	1
13,000,001 港元至13,500,000 港元	—	1	—
16,500,001 港元至17,000,000 港元	—	—	1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就各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就董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就擔任董事職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住房公積金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董事長</u>									
劉靜瑜女士	-	2,321	-	3,450	36	-	-	-	5,807
<u>執行董事</u>									
王棟梁先生 (附註(ii))	-	217	-	-	12	-	-	-	229
王崇嶺先生 (附註(iii))	-	675	-	-	-	-	-	-	675
<u>非執行董事</u>									
張國慶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巨美娜女士 (附註(vi))	-	-	-	-	-	-	-	-	-
<u>監事</u>									
程雁女士 (附註(v))	-	-	-	-	-	-	-	-	-
趙超先生 (附註(vii))	-	267	56	-	6	-	-	-	329
史榮生先生 (附註(viii))	-	-	-	-	-	-	-	-	-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u>									
年度合計	-	3,480	56	3,450	54	-	-	-	7,0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各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管理 貴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 就董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對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就擔任 董事職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 酬金	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董事長</u>									
劉靜瑜女士	-	2,571	2,495	8,176	8	-	-	-	13,250
<u>執行董事</u>									
戴穎先生 (附註(ix))	-	914	1,949	3,066	8	-	-	-	5,937
<u>非執行董事</u>									
張國慶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巨美娜女士 (附註(vi))	-	-	-	-	-	-	-	-	-
<u>監事</u>									
姜金華先生 (附註(xi))	-	-	-	-	-	-	-	-	-
程雁女士 (附註(v))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附註(x))	-	45	15	-	1	-	-	-	61
趙超先生 (附註(vii))	-	255	16	-	5	-	-	-	276
史榮生先生 (附註(viii))	-	-	-	-	-	-	-	-	-
<u>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u>									
年度合計	-	3,785	4,475	11,242	22	-	-	-	19,5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各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管理 貴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 而就董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對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就擔任 董事職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 酬金	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董事長</u>									
劉靜瑜女士	-	2,580	2,495	11,714	39	-	-	-	16,828
<u>執行董事</u>									
戴穎先生 (附註(ix))	-	928	1,948	4,393	39	-	-	-	7,308
<u>非執行董事</u>									
張國慶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u>監事</u>									
姜金華先生 (附註(xi))	-	-	-	-	-	-	-	-	-
程雁女士 (附註(v))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附註(x))	-	196	26	-	19	-	-	-	241
史榮生先生 (附註(viii))	-	-	-	-	-	-	-	-	-
<u>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合計	-	3,704	4,469	16,107	97	-	-	-	24,3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ii) 王棟梁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辭任。
- (iii) 王崇嶺先生於2019年3月15日辭任。
- (iv) 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程雁女士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
- (vi) 巨美娜女士於2019年9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2月15日辭任。
- (vii) 趙超先生於2019年2月26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0年9月15日辭任。
- (viii) 史榮生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辭任。
- (ix) 戴穎先生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
- (x) 念明珠女士於2020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
- (xi) 姜金華先生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貴集團業務、而貴公司的董事或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9. 每股(虧損)/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45(v)所述，貴公司於2021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併將其註冊資本轉換為1,2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和攤薄虧損/盈利而言，假設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改制為股份公司，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2021年11月改制時確定的兌換比率釐定。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年度(虧損)/利潤約虧損人民幣118,690,000元、利潤人民幣5,157,000元及利潤人民幣140,029,000元及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的約467,215,000股、669,540,000股及1,241,14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30,924	662,238	10,162	12,367	8,818	36,443	633,556	1,994,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15)	(60,949)	(2,100)	(2,755)	(1,250)	(2,866)	–	(108,435)
賬面淨值	592,409	601,289	8,062	9,612	7,568	33,577	633,556	1,886,073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2,409	601,289	8,062	9,612	7,568	33,577	633,556	1,886,073
添置	18,262	80,214	12,089	13,101	2,177	7,700	1,269,706	1,403,249
收購附屬公司	927,654	848,901	8,062	1,175	3,176	7	–	1,788,975
處置	–	(4,608)	–	(1)	(6,228)	–	–	(10,837)
內部轉移	(2,621)	493,529	–	–	–	6,493	(497,401)	–
年內計提折舊	(42,594)	(143,108)	(5,412)	(4,524)	(1,697)	(5,789)	–	(203,124)
減值虧損	–	(18,660)	–	–	–	–	–	(18,660)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3,110	1,857,557	22,801	19,363	4,996	41,988	1,405,861	4,845,67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1,724,466	2,363,906	53,708	38,784	16,886	50,712	1,405,861	5,654,3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356)	(506,349)	(30,907)	(19,421)	(11,890)	(8,724)	–	(808,647)
賬面淨值	1,493,110	1,857,557	22,801	19,363	4,996	41,988	1,405,861	4,845,676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3,110	1,857,557	22,801	19,363	4,996	41,988	1,405,861	4,845,676
添置	8,815	87,722	28,370	29,232	668	16,941	2,921,471	3,093,219
透過發行股份添置	849,369	663	–	10,669	–	–	–	860,701
處置	–	(7,861)	(93)	(14)	(1)	–	(10,583)	(18,552)
內部轉移	706,451	16,583	752	538	–	–	(724,324)	–
年內計提折舊	(68,081)	(118,003)	(12,519)	(7,263)	(1,164)	(7,546)	–	(214,5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89,664	1,836,661	39,311	52,525	4,499	51,383	3,592,425	8,566,46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3,289,101	2,213,604	81,361	79,186	17,546	67,653	3,592,425	9,340,8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9,437)	(376,943)	(42,050)	(26,661)	(13,047)	(16,270)	–	(774,408)
賬面淨值	2,989,664	1,836,661	39,311	52,525	4,499	51,383	3,592,425	8,566,468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89,664	1,836,661	39,311	52,525	4,499	51,383	3,592,425	8,566,468
添置	56,384	132,883	50,751	52,561	3,396	16,629	9,074,487	9,387,091
出售附屬公司	(856,759)	(887,653)	(12,947)	(4,405)	(2,089)	–	(375,059)	(2,138,912)
處置	–	(24,527)	(67)	(70)	(814)	–	(84,181)	(109,659)
內部轉移	1,070,566	2,301,572	45,497	18,129	–	–	(3,435,764)	–
年內計提折舊	(100,583)	(290,667)	(29,283)	(19,417)	(1,089)	(12,447)	–	(453,486)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9,272	3,068,269	93,262	99,323	3,903	55,565	8,771,908	15,251,50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312,467	3,353,745	135,064	132,159	6,690	84,240	8,771,908	15,796,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195)	(285,476)	(41,802)	(32,836)	(2,787)	(28,675)	–	(544,771)
賬面淨值	3,159,272	3,068,269	93,262	99,323	3,903	55,565	8,771,908	15,251,5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30,924	499,857	9,030	12,308	8,509	1,797	626,881	1,789,3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15)	(51,904)	(1,714)	(2,740)	(1,115)	(13)	—	(96,001)
賬面淨值	592,409	447,953	7,316	9,568	7,394	1,784	626,881	1,693,305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2,409	447,953	7,316	9,568	7,394	1,784	626,881	1,693,305
添置	13,080	22,618	11,687	12,750	1,694	1,002	1,111,321	1,174,152
年內計提折舊	(21,017)	(74,455)	(3,133)	(4,128)	(1,172)	(831)	—	(104,736)
處置	—	—	—	—	(6,227)	—	—	(6,227)
減值虧損	—	(1,354)	—	—	—	—	—	(1,354)
內部轉移	392	479,854	—	—	—	—	(480,246)	—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4,864	874,616	15,870	18,190	1,689	1,955	1,257,956	2,755,1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644,396	953,513	20,717	25,058	2,439	2,799	1,257,956	2,906,8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532)	(78,897)	(4,847)	(6,868)	(750)	(844)	—	(151,738)
賬面淨值	584,864	874,616	15,870	18,190	1,689	1,955	1,257,956	2,755,140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4,864	874,616	15,870	18,190	1,689	1,955	1,257,956	2,755,140
添置	853,660	14,903	21,951	33,755	533	4,766	1,150,752	2,080,320
年內計提折舊	(26,860)	(32,282)	(9,318)	(6,827)	(606)	(1,668)	—	(77,561)
處置	—	—	—	(13)	—	—	—	(13)
內部轉移	690,143	(161,113)	—	—	—	—	(529,030)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1,807	696,124	28,503	45,105	1,616	5,053	1,879,678	4,757,8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2,188,199	742,894	42,668	58,782	2,972	7,565	1,879,678	4,922,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392)	(46,770)	(14,165)	(13,677)	(1,356)	(2,512)	–	(164,872)
賬面淨值	2,101,807	696,124	28,503	45,105	1,616	5,053	1,879,678	4,757,886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1,807	696,124	28,503	45,105	1,616	5,053	1,879,678	4,757,886
添置	58,678	34,146	7,982	4,423	849	315	1,066,289	1,172,682
內部轉移	–	1,088,960	–	401	–	–	(1,089,361)	–
年內計提折舊	(33,083)	(65,698)	(13,507)	(9,422)	(611)	(1,891)	–	(124,212)
處置	–	(448,686)	(6)	(43)	–	–	(82,124)	(530,859)
向附屬公司注資	(2,127,402)	(1,300,300)	(2,077)	(32,128)	(398)	(2,775)	(1,766,688)	(5,231,768)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46	20,895	8,336	1,456	702	7,794	43,72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84	46,644	23,768	3,216	4,103	7,794	97,9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838)	(25,749)	(15,432)	(1,760)	(3,401)	–	(54,180)
賬面淨值	–	4,546	20,895	8,336	1,456	702	7,794	43,729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作為 貴集團其他貸款擔保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1,164,000元、人民幣298,50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2,575,000元、人民幣1,789,594,000元及人民幣1,943,612,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405,000元及人民幣1,003,20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65,474,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建於 貴集團仍在辦理土地權證的兩塊土地上。 貴集團於2022年1月取得該等兩塊土地的土地權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76,781	—	76,781
添置	156,715	101,146	257,861
收購附屬公司	181,754	—	181,754
折舊	(4,958)	(12,205)	(17,16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10,292	88,941	499,233
添置	129,259	16,743	146,002
折舊	(9,673)	(19,910)	(29,583)
提前終止租約	—	(69,644)	(69,64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29,878	16,130	546,008
添置	267,869	21,297	289,166
折舊	(13,949)	(6,759)	(20,708)
出售附屬公司	(171,092)	—	(171,092)
於2021年12月31日	<u>612,706</u>	<u>30,668</u>	<u>643,374</u>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76,781	—	76,781
折舊	(1,628)	—	(1,62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5,153	—	75,153
添置	129,259	—	129,259
折舊	(1,970)	—	(1,97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2,442	—	202,442
轉讓予附屬公司	(202,550)	—	(202,550)
添置	20,206	1,860	22,066
折舊	(2,216)	(155)	(2,371)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882</u>	<u>1,705</u>	<u>19,587</u>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7,163	29,583	20,70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167	2,552	69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866	7,788	[19,72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346	[2,9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7(e)。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間廠房及多個辦公場所以供營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年。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於收購洛陽公司時產生 (附註47(a))	140,097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40,097
出售洛陽公司的控股權益	(140,097)
於2021年12月31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0,097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097
於2021年12月31日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洛陽公司。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折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期內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的假設。貴集團對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予以估計。增長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運營能力。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貴集團根據董事批准的直至2027年度的未來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0%的增長率計算剩餘年期。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約為10.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預測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535	–	712,000	–	–	718,535
添置－內部開發	–	–	–	85,849	–	85,849
添置－購買	11,604	–	–	–	–	11,604
收購附屬公司	8,061	19	202,171	–	–	210,251
內部轉移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6,200	19	914,171	85,849	–	1,026,239
添置－內部開發	–	–	–	288,345	–	288,345
添置－購買	8,590	–	–	–	–	8,590
內部轉移	–	–	11,321	(11,321)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4,790	19	925,492	362,873	–	1,323,174
添置－內部開發	–	–	55,138	93,345	–	148,483
添置－購買	52,943	–	–	–	2,250	55,193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購	–	4	323,917	–	–	323,921
出售附屬公司	(11,879)	(19)	(202,171)	–	–	(214,069)
內部轉移	–	–	258,119	(258,11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75,854	4	1,360,495	198,099	2,250	1,636,7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910	–	416,387	–	–	417,297
年度計提費用	2,256	2	54,469	–	–	56,7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166	2	470,856	–	–	474,024
年度計提費用	4,152	4	68,152	–	–	72,30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7,318	6	539,008	–	–	546,332
年度計提費用	7,019	3	76,221	–	188	83,431
年度減值	–	–	15	–	–	15
出售附屬公司	(4,489)	(9)	(63,585)	–	–	(68,083)
於2021年12月31日	9,848	–	551,659	–	188	561,69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3,034	17	443,315	85,849	–	552,215
於2020年12月31日	27,472	13	386,484	362,873	–	776,842
於2021年12月31日	66,006	4	808,836	198,099	2,062	1,075,0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軟件乃由 貴集團購買，可使用年期有限。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乃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在不超過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開發成本主要指開發電池相關技術的員工成本、所使用材料的成本及水電費等。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於完成後根據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段釐定。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不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倘可成功獲得專利，相關技術的開發成本將轉撥至專利。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以年為單位）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年)
計算機軟件	7.8	7.8	8.6
商標	4.4	3.4	3.5
專利	6.3	5.5	7.1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4.6

貴公司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533	—	712,000	717,533
添置	10,885	—	—	10,88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418	—	712,000	728,418
添置	7,815	—	—	7,8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233	—	712,000	736,233
添置	5,481	—	—	5,481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購	—	4	323,917	323,921
向附屬公司注資	(6,552)	—	—	(6,552)
轉讓予附屬公司	(358)	—	(712,000)	(712,358)
於2021年12月31日	22,804	4	323,917	346,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775	—	416,387	417,162
年度計提費用	1,190	—	40,775	41,96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65	—	457,162	459,127
年度計提費用	2,157	—	40,774	42,9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122	—	497,936	502,058
年度計提費用	2,633	—	23,360	25,993
向附屬公司注資	(926)	—	—	(926)
轉讓予附屬公司	(197)	—	(518,323)	(518,520)
於2021年12月31日	5,632	—	2,973	8,60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453	—	254,838	269,291
於2020年12月31日	20,111	—	214,064	234,175
於2021年12月31日	17,172	4	320,944	338,120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以年為單位）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年)
計算機軟件	8.8	8.5	7.8
商標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專利	6.3	5.3	7.3

2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對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洛陽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26.64%／ 26.64%	26.64%／ 26.6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11,244	2,445,299
流動資產	2,868,419	2,100,095
非流動負債	(614,707)	(438,918)
流動負債	(2,814,836)	(2,445,153)
淨資產	1,750,120	1,661,323
累計非控股權益	466,232	442,5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6,667	1,020,546
期／年內（虧損）／利潤	(120,072)	(88,159)
全面開支總額	(119,954)	(88,79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利潤	(31,987)	(23,48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9,316	666,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317)	(234,78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2,416	(496,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35,415	(65,300)

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佔淨資產份額	46,801	52,768	657,416
有關收購的商譽	15,116	15,116	626,250
減：減值虧損（附註(c)）	—	—	(178,700)
	61,917	67,884	1,104,966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滄州明珠鋰電隔膜 有限公司 （「滄州明珠」）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18,400,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10% 2020年：10% 2021年：不適用	10% 10% 不適用	10% 10% 不適用	電池隔膜的 製造及銷售
CALB USA INC. （「CALB US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000美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40% 2020年：40% 2021年：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鋰離子電池的 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洛陽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90,867,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不適用 不適用 49%	民用及軍工用途 動力電池及 儲能系統產 品的設計、 研發、生產 及銷售
上海泛能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泛能」)	中國	實繳人民幣 4,846,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 25%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鋰離子電池開發 及諮詢服務
大陸凱博動力電源 系統(常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0,000,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0% 40%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電池的生產及 開發
凱博(海南)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私募股權 基金管理
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 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不適用 不適用 48%	不適用 不適用 48%	工程技術研究 及實驗開發

該聯營公司已於2021年4月22日解散。

附註：

- (a)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b) 貴集團擁有滄州明珠不足20%的股權。由於 貴集團在滄州明珠董事會佔有席位並參與該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活動，故 貴集團可以對滄州明珠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滄州明珠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c) 貴集團已於2021年11月8日以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將洛陽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金城科技。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失去對洛陽公司的控制權，並將其作為保留23.37%股權的聯營公司入賬。隨後， 貴集團被確定須向金城科技補償人民幣397.8百萬元，詳情載於附註47(b)及52(d)。於2021年11月， 貴公司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洛陽公司25.63%的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洛陽公司擁有49%的股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洛陽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導致洛陽公司的可收回款項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於洛陽公司的49%股權的賬面值被認為已發生減值，可收回款項約為人民幣1,087.8百萬元（經參考洛陽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公允價值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8.7百萬元。

下表列示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按當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並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滄州明珠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2,273	439,085	—
流動資產	89,645	118,233	—
非流動負債	(60,961)	(81,671)	—
流動負債	(26,370)	(34,244)	—
淨資產	454,587	441,403	—

與 貴集團於滄州明珠權益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百分比	10%	10%	—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45,459	44,140	—
收購時的商譽	6,824	6,824	—
投資的賬面值	52,283	50,964	—

	2019年7月1日	截至2020年	202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至11月7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800	115,116	246,754
經營(虧損)／利潤	(33,807)	(13,185)	79,2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807)	(13,185)	79,219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益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ALB USA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5	92	—
流動資產	63,817	34,876	—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45,265)	(11,858)	—
淨資產	19,037	23,110	—

與 貴集團於CALB USA權益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百分比	40%	40%	—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7,615	9,244	—
未變現利潤	(6,273)	(616)	—
收購時的商譽	8,292	8,292	—
投資的賬面值	9,634	16,920	—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至11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611	96,120	79,021
經營(虧損)／利潤	(1,504)	5,664	6,0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95	(1,591)	(412)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09)	4,073	5,633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益	—	—	—

	洛陽公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49,681
流動資產	2,617,963
非流動負債	(234,088)
流動負債	(3,339,103)
淨資產	1,594,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 貴集團於洛陽公司權益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百分比	49%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781,282
未變現利潤	(155,142)
財務擔保	14,110
收購時的商譽	626,250
減值	(178,700)
投資的賬面值	1,087,800
	2021年11月8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7,544
經營利潤	239,726
其他全面開支	(40)
全面收益總額	239,686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益	—

下表載列 貴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賬面值	—	—	17,1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4,794)	(432)	(3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4,794)	(432)	(33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確認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和人民幣101,000元的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累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28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2,646,000元及人民幣651,798,000元。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佔淨資產份額	—	—	—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設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往續記錄期間 貴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上海央邁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央邁」）	中國 2015年8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於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 51% 於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電池及機動車輛配件的 開發及批發

下表顯示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歷史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賬面值	—	—	—
	於2019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月1日至 11月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淨額	(11)	(369)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11)	(369)	—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確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36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累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000元、人民幣1,44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的合營企業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從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的約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560	214,860	1,079,889
在製品	432,481	193,861	192,848
製成品	744,665	351,605	484,047
在途貨物	2,521	—	—
	<u>1,309,227</u>	<u>760,326</u>	<u>1,756,78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607	130,963	—
在製品	159,934	38,795	—
製成品	303,810	110,489	—
在途貨物	2,521	—	—
	<u>538,872</u>	<u>280,247</u>	<u>—</u>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570,125	1,023,314	1,477,5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26,674	11,210	666,037
呆賬撥備	(96,641)	(119,614)	(37,191)
	<u>500,158</u>	<u>914,910</u>	<u>2,106,368</u>
應收票據	641,723	331,409	608,336
	<u>1,141,881</u>	<u>1,246,319</u>	<u>2,714,7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75,426	334,487	1,297,2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1,063,038	707,362	4,519,424
呆賬撥備	(23,662)	(23,662)	(26,540)
	<u>1,114,802</u>	<u>1,018,187</u>	<u>5,790,114</u>
應收票據	2,230	12,227	499,041
	<u>1,117,032</u>	<u>1,030,414</u>	<u>6,289,155</u>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54,922	772,707	2,077,688
181至365天	32,875	76,620	7,559
1-2年	92,450	27,743	21,121
2年以上	19,911	37,840	—
	<u>500,158</u>	<u>914,910</u>	<u>2,106,36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975,283	1,018,187	5,758,919
181至365天	139,519	—	10,074
1-2年	—	—	21,121
	<u>1,114,802</u>	<u>1,018,187</u>	<u>5,790,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96	96,641	119,614
收購附屬公司	58,843	—	—
年內撥備淨額	35,418	23,351	26,600
年內撇銷金額	(116)	(378)	—
出售附屬公司	—	—	(109,023)
	<u>96,641</u>	<u>119,614</u>	<u>37,191</u>
於12月31日	<u>96,641</u>	<u>119,614</u>	<u>37,19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96	23,662	23,662
年內撥備	21,166	—	2,878
	<u>23,662</u>	<u>23,662</u>	<u>26,540</u>
於12月31日	<u>23,662</u>	<u>23,662</u>	<u>26,54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應收票據指短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使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12個月）向銀行收取票面全額款項。過往，貴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產生信貸虧損。貴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全數追索基準結算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及應付供應商票據。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的責任，而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即使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貴集團對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也有限。貴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基本上為不可能。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貴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敞口（與貴集團就已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金額相同）將分別為人民幣93,865,000元、人民幣25,131,000元及人民幣111,950,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向銀行或其他有追索權的金融機構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326,140,000元、人民幣40,42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而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由於貴集團繼續涉入已轉讓資產，故並未終止確認該等貼現應收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4,635	1,226,195	2,707,451
美元	37,015	20,124	7,120
歐元	231	—	133
	<u>1,141,881</u>	<u>1,246,319</u>	<u>2,714,704</u>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附註)	252,455	484,181	1,675,984
預付款項	54,833	48,659	571,998
其他應收稅項	395,541	542,868	1,042,216
應收政府補貼	71,571	—	—
其他按金	4,343	4,657	28,176
其他應收款項	<u>7,792</u>	<u>32,437</u>	<u>3,359</u>
	<u>786,535</u>	<u>1,112,802</u>	<u>3,321,733</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52,455	484,181	1,675,984
流動資產	<u>534,080</u>	<u>628,621</u>	<u>1,645,749</u>
	<u>786,535</u>	<u>1,112,802</u>	<u>3,321,733</u>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均已支付予貴公司股東的附屬公司東鋰新能源科技。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不可退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5,828	145,324	182,107
預付款項	49,631	20,010	142,659
其他應收稅款	314,611	349,067	175,737
其他應收款項	6,789	4,990	7,512
	<u>556,859</u>	<u>519,391</u>	<u>508,015</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85,828	145,324	182,107
流動資產	<u>371,031</u>	<u>374,067</u>	<u>325,908</u>
	<u>556,859</u>	<u>519,391</u>	<u>508,01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15	5,446	6,727
收購附屬公司	2,572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730)
年內撥備	<u>1,659</u>	<u>1,281</u>	<u>682</u>
於12月31日	<u>5,446</u>	<u>6,727</u>	<u>4,67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15	2,043	3,570
年內撥備	<u>828</u>	<u>1,527</u>	<u>1,049</u>
於12月31日	<u>2,043</u>	<u>3,570</u>	<u>4,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3,640	1,111,892	3,321,128
美元	2,895	910	605
	<u>786,535</u>	<u>1,112,802</u>	<u>3,321,733</u>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53,964	519,380	507,411
美元	2,895	11	604
	<u>556,859</u>	<u>519,391</u>	<u>508,015</u>

30.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CALB USA	(v)	26,674	11,210	—
— 洛陽公司		—	—	666,037
		<u>26,674</u>	<u>11,210</u>	<u>666,037</u>
呆賬撥備	28	—	—	(10,783)
		<u>26,674</u>	<u>11,210</u>	<u>655,254</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非貿易相關：				
— 東鋰新能源科技	29	—	24,000	24,000
		<u>—</u>	<u>24,000</u>	<u>24,000</u>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vii)	—	—	813,073
非貿易相關：				
— CALB USA		3,666	—	—
— 洛陽公司		—	—	132,278
— 上海央邁	(v)	29	3,550	—
— 華科工程	(iii)	3,022	2,219	381
— 金城科技		—	—	979,200
		<u>6,717</u>	<u>5,769</u>	<u>1,924,9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洛陽公司	33	—	—	203,526
股東附屬公司貸款				
流動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金沙資金管理	(iv)	45,907	—	—
股東貸款				
非流動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 金沙投資	(iv)	650,260	—	—
		696,16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上海央邁	(v)	4,700	4,700	—
非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	—	12,890
— 華科工程		173	24,558	160
— 江蘇城東建設		—	—	9,814
		4,873	29,258	22,864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701,040	29,258	22,864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 — 流動部分		(50,780)	(29,258)	(22,864)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非流動部分		650,260	—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廈門公司		—	2,102	553
— 洛陽公司		1,053,804	652,108	258
— 江蘇研究院		9,234	53,152	173,185
— 江蘇公司		—	—	4,345,428
	28	1,063,038	707,362	4,519,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vii)	—	250,000	813,073
— 江蘇研究院		—	58,469	175,465
非貿易相關：				
— 廈門公司		246,960	48,557	—
— 洛陽公司		—	62,291	104,028
— 江蘇研究院		4,585	21,610	109,541
— 江蘇公司		—	—	2,441,421
— 華科工程		746	369	369
— 金城科技		—	—	979,200
		<u>252,291</u>	<u>441,296</u>	<u>4,623,097</u>
貿易應付款項				
— 洛陽公司		9,217	—	122,098
— 廈門公司		—	1,262,632	3,575,304
— 江蘇研究院		—	7,880	21,390
— 江蘇公司		—	—	1,389,278
	33	<u>9,217</u>	<u>1,270,512</u>	<u>5,108,070</u>
股東貸款				
非流動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 金沙投資	(iv)	<u>650,260</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300,697	—	4
— 華科工程		—	316	160
— 廈門公司		—	13	—
— 江蘇研究院		—	—	3
— 江蘇公司		—	—	191,289
— 江蘇城東建設		—	—	45
		<u>300,697</u>	<u>329</u>	<u>191,501</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950,957	329	191,501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 — 流動部分		<u>(300,697)</u>	<u>(329)</u>	<u>(191,501)</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非流動部分		<u>650,26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等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天的信貸期內償還。
- (ii) 該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華科工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428,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
- (iv) 應收金沙資金管理及金沙投資的貸款結餘的年利率為1.2%至7.8%，分別須於一年內及於2031年3月償還。誠如附註47(c)所載，金沙投資的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轉換為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 (v) 於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出售洛陽公司（一家直接持有該兩家實體股權的公司）的51%股權後，該等實體不再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作出撥備。
- (vii) 該結餘指根據合約條款就購買商品支付的預付款項。

31.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投資(i)	89,72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產品投資(ii)	—	1,002,420	3,713,705
	<u>89,726</u>	<u>1,002,420</u>	<u>3,713,70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產品投資(ii)	—	1,002,420	3,713,705
	<u>—</u>	<u>1,002,420</u>	<u>3,713,705</u>

- (i) 貴集團投資由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銀行在正常情況下不擔保投資本金。理財產品提供介乎每年2.5%至3.3%的可變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投資由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若干短期結構性產品。正常情況下(不可抗力除外)，投資本金由銀行擔保。結構性產品的可變回報為每年0.8%至3.3%，取決於結構性產品投資期末黃金的結算價、部分上市基金及ETF的市價、指數及外幣匯率。

理財產品及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金加該等合約的預期平均回報估計的累計回報得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存款證明	—	1,601,269	2,468,87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存款證明	—	1,601,269	2,468,870

貴集團投資由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三年期存單」，其條款為 貴集團不能提前提取存款，但可將其出售予他人。年利率固定在3.15%至3.79%之間。由於 貴集團管理上述金融產品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故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信用證及[履約保證函]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因建造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而受限制的銀行結餘。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c)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1,227	1,620,162	3,086,563
美元	50,325	72,030	17,861
瑞士法郎	42,815	—	—
歐元	862	1,092	5,094
	<u>445,229</u>	<u>1,693,284</u>	<u>3,109,518</u>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0,770	866,452	1,643,766
美元	—	965	17,861
歐元	—	—	4,959
	<u>150,770</u>	<u>867,417</u>	<u>1,666,586</u>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906,987	1,272,789	3,241,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	—	203,526
應付票據	<u>1,129,992</u>	<u>1,383,929</u>	<u>2,871,688</u>
	<u>2,036,979</u>	<u>2,656,718</u>	<u>6,316,866</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203,130,000元、人民幣172,114,000元及人民幣476,004,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538,159	237,717	493,7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9,217	1,270,512	5,108,070
應付票據	854,105	517,751	943,200
	<u>1,401,481</u>	<u>2,025,980</u>	<u>6,545,048</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貨日期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859,219	1,234,387	3,439,948
181-365天	34,320	17,712	976
1-2年	12,089	10,579	654
2年以上	1,359	10,111	3,600
	<u>906,987</u>	<u>1,272,789</u>	<u>3,445,178</u>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27,956	1,497,390	5,596,668
181-365天	18,057	3,147	926
1-2年	1,360	6,424	654
2年以上	3	1,268	3,600
	<u>547,376</u>	<u>1,508,229</u>	<u>5,601,848</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36,529	2,656,718	6,314,271
美元	450	—	2,595
	<u>2,036,979</u>	<u>2,656,718</u>	<u>6,316,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01,031	2,025,980	6,542,543
美元	450	—	2,505
	<u>1,401,481</u>	<u>2,025,980</u>	<u>6,545,048</u>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9,086	42,530	82,074
應計薪金	113,379	150,768	139,657
應計開支	11,711	17,975	142,838
政府相關實體撥款(附註)	—	500,000	5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68,923	736,564	1,207,095
其他應付稅項	8,504	24,626	21,406
其他應付款項	<u>23,827</u>	<u>38,171</u>	<u>25,709</u>
	<u>645,430</u>	<u>1,510,634</u>	<u>2,118,77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0,775	27,192	24,036
應計薪金	49,571	78,569	42,659
應計開支	2,288	6,085	5,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35,872	520,858	1,579
其他應付稅項	3,289	5,805	6,105
其他應付款項	<u>3</u>	<u>1,817</u>	<u>15,428</u>
	<u>401,798</u>	<u>640,326</u>	<u>95,504</u>

附註：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貴公司若干股東，並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自廈門市政府相關實體收到了若干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資金確認為政府補助並轉撥至遞延收入。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符合補助所附條件的官方確認，餘下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資金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政府補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4,742	1,500,835	2,098,449
美元	688	—	—
日圓	—	9,799	20,330
	<u>645,430</u>	<u>1,510,634</u>	<u>2,118,77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401,798</u>	<u>640,326</u>	<u>95,504</u>

35.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預期將於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款項			
— 產生自產品銷售	<u>26,585</u>	<u>32,014</u>	<u>106,91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款項			
— 產生自產品銷售	<u>65</u>	<u>8</u>	<u>106,0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負債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26,585	32,014
收購附屬公司	40,812	–	–
由於電池銷售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26,585	32,014	106,918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40,812)	(26,585)	(32,014)
年末結餘	<u>26,585</u>	<u>32,014</u>	<u>106,91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65	8
由於電池銷售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65	8	106,031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	(65)	(8)
年末結餘	<u>65</u>	<u>8</u>	<u>106,031</u>

3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249,656</u>	<u>217,774</u>	<u>914,108</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u>249,656</u>	<u>217,774</u>	<u>914,10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7,281</u>	<u>8,290</u>	<u>9,958</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u>7,281</u>	<u>8,290</u>	<u>9,9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的遞延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5,691	249,656	217,774
已收到	10,559	6,924	9,568
轉自其他應付款項	—	—	1,0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168,552	—	—
撥入損益	(25,146)	(38,806)	(205,309)
出售附屬公司	—	—	(107,925)
	<u>249,656</u>	<u>217,774</u>	<u>914,108</u>
於12月31日	<u>249,656</u>	<u>217,774</u>	<u>914,10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22	7,281	8,290
已收到	2,620	2,140	3,109
撥入損益	(961)	(1,131)	(1,441)
	<u>7,281</u>	<u>8,290</u>	<u>9,958</u>
於12月31日	<u>7,281</u>	<u>8,290</u>	<u>9,958</u>

我們已就基礎研發活動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尚未承擔相關開支的已收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若干補助亦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分期撥入損益。

3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額 截至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650	5,872	12,221	22,230	5,346	11,0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u>74,044</u>	<u>5,872</u>	<u>16,449</u>	<u>69,511</u>	<u>5,612</u>	<u>15,709</u>
	97,694	11,744	28,670	91,741	10,958	26,751
減：未來財務支出	<u>(5,953)</u>	<u>(786)</u>	<u>(1,91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租賃義務的現值	<u>91,741</u>	<u>10,958</u>	<u>26,751</u>	91,741	10,958	26,7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低租賃付款額 截至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22,230)	(5,346)	(11,04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9,511	5,612	15,70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範圍介於	4.75	4.75	4.75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額 截至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629	—	—	5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	1,319	—	—	1,264
減：未來財務支出	—	—	1,948	—	—	1,818
	—	—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的現值	—	—	1,818	—	—	1,81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	—	(55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1,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2019年 %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	2021年 %
範圍介於	<u>—</u>	<u>—</u>	<u>4.75</u>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38. 借款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875,829</u>	<u>827,459</u>	<u>2,890,647</u>

須償還借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6,810	687,459	3,6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9,019	10,000	240,4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0,000	1,713,390
五年以上	<u>—</u>	<u>—</u>	<u>933,141</u>
	875,829	827,459	2,890,647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u>(626,810)</u>	<u>(687,459)</u>	<u>(3,647)</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249,019</u>	<u>140,000</u>	<u>2,887,000</u>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2019年 %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	2021年 %
銀行借款	<u>4.89</u>	<u>4.44</u>	<u>4.41</u>

以下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	<u>—</u>	<u>386,794</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887,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2019年：不適用）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03,207,000元（附註20）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7,356,000元（附註21）作抵押。

洛陽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待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業績及成果的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洛陽公司違反契諾，則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 貴集團定期監察洛陽公司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7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契諾。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u>	<u>—</u>	<u>1,088,291</u>
須償還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2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40,4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413,390
五年以上	<u>—</u>	<u>—</u>	<u>633,141</u>
	—	—	1,088,291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u>—</u>	<u>—</u>	<u>(1,291)</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u>	<u>1,087,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87,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2019年：不適用）以一家附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954,000元（附註21）作抵押。

39. 其他貸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i)	200,897	273,546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u>138,549</u>	<u>—</u>	<u>—</u>
		<u>339,446</u>	<u>273,54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須償還其他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5,711	60,56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043	63,28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5,692	149,695	—
	339,446	273,546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175,711)	(60,564)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63,735	212,982	—

(i) 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抵押機器(附註20)作擔保，年利率為4.82%，本金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將於2020年至2025年每季度分期償還。

(ii) 該貸款僅用於建設鋰離子電池製造廠。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年利率為1.08%，須於2020年11月20日前償還。

40. 撥備

貴集團

	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57
增加撥備	32,072
收購附屬公司	15,326
所動用撥備	(5,78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8,675
增加撥備	61,487
所動用撥備	(25,3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4,827
增加撥備	127,205
出售附屬公司	(59,768)
所動用撥備	(15,868)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3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57
增加撥備	19,698
所動用撥備	(3,73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024
增加撥備	35,875
所動用撥備	(20,05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8,840
增加撥備	50,952
所動用撥備	(9,025)
於2021年12月31日	80,767

保證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將主要於銷售日期起計3至8年內修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 貴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4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5,761	5,761
收購附屬公司	49,875	—	—	49,875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附註14)	(2,599)	181	(557)	(2,9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7,276	181	5,204	52,661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附註14)	(4,202)	181	(551)	(4,57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3,074	362	4,653	48,089
出售附屬公司	(39,452)	—	—	(39,452)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附註14)	(3,622)	1,693	(551)	(2,480)
於2021年12月31日	—	2,055	4,102	6,1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1,171	5,572	374	14,353	3,110	94,580
收購附屬公司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4)	—	21,004	8,687	15,435	9,977	55,103
	<u>(479)</u>	<u>14,493</u>	<u>5,420</u>	<u>(1,487)</u>	<u>7,190</u>	<u>25,137</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0,692	41,069	14,481	28,301	20,277	174,820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4)	<u>(4,164)</u>	<u>(30,502)</u>	<u>3,460</u>	<u>(3,537)</u>	<u>7,546</u>	<u>(27,197)</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66,528	10,567	17,941	24,764	27,823	147,623
出售附屬公司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4)	—	(6,107)	(16,251)	(9,613)	(19,094)	(51,065)
	<u>2,898</u>	<u>2,729</u>	<u>4,967</u>	<u>203,943</u>	<u>51,442</u>	<u>265,97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69,426</u>	<u>7,189</u>	<u>6,657</u>	<u>219,094</u>	<u>60,171</u>	<u>362,537</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64,159,000元、人民幣423,556,000元及人民幣317,717,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0,692,000元、人民幣66,528,000元及人民幣69,426,000元。根據財務預測，董事已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預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年末或期末的稅項虧損於2024年至2029年、2024年至2030年以及2024年至2031年到期。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451,650,000元、人民幣782,429,000元及人民幣480,896,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扣自年內損益	<u>—</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扣自年內損益	<u>363</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63
扣自年內損益	<u>1,69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05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71,171 (3,149)	5,572 4,341	374 3,175	843 249	3,110 4,015	81,070 8,63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68,022 (8,980)	9,913 (9,032)	3,549 —	1,092 152	7,125 5,669	89,701 (12,19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59,042 (44,712)	881 (881)	3,549 432	1,244 250	12,794 33,454	77,510 (11,457)
於2021年12月31日	14,330	—	3,981	1,494	46,248	66,053

42. 財務擔保

貴公司為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貸款或類似結餘出現任何拖欠情況，則由 貴公司負責償還違約附屬公司欠銀行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項下的最高潛在負債分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該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動用的其他銀行融資金額人民幣200,897,000元、人民幣587,126,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的財務擔保項下的最高潛在負債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43. 認沽期權負債

	貴集團 及 貴公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發行可沽售附屬公司權益 — 附註	926,620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14,512
於2021年12月31日	941,1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及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941,132
非流動負債	—
於2021年12月31日	941,1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與貴公司附屬公司，即成都公司、武漢公司及合肥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簽訂載有認沽期權的投資協議（「**書面認沽期權**」）。書面認沽期權使非控股權益股東有權要求貴公司於指定期內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已將書面認沽期權呈列為金融負債（即認沽期權負債），並在與書面認沽期權相關的儲備權益項下相應記錄借方。根據投資協議，倘貴公司完成貴公司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屆時相關負債將轉為貴公司資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書面認沽期權的條款及非控股股東注入的金額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最後行使日	購回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非控股股東注入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成都公司	2028年5月29日	(i)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價值及(ii)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投資本金的較高者	175,635
武漢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481,799
合肥公司	2028年9月25日	(i)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價值及(ii)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投資本金加6%的年利率利息，以較高者為準	283,698
			941,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董事使用成都公司、武漢公司及合肥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入的金額、各自相關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內部收益率」），並假設非控股權益股東將在各自可行使期結束時行使書面認沽期權來估計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成都公司、武漢公司及合肥公司所承接的相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中使用的內部收益率為估計 貴公司未來應付贖回金額的最佳估計。內部收益率約介乎於12%至13%。就書面認沽期權計量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時，採用 貴公司約10.3%的貼現率。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為6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統稱「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一家附屬公司（廈門公司）的經營目標留聘及激勵六名高級管理人員。

該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股權激勵公司」）。有限合夥公司鋰航金智（「合夥企業」）已成立，而股權激勵公司及 貴公司政府股東的關聯實體（「金圓產業」）須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後，合夥企業已認購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夥企業的規定經營期為10年，其所有投資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包括 貴公司的所有分派、利息及股息）將以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及金圓產業：

- (a) 按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向股份激勵公司和金圓產業進行分配，直至彼等完全收回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 (b) 超過上述(a)項的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派予金圓產業，其金額相當於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的6%的年度回報；
- (c) 所有自由處置合夥企業在 貴公司股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滿足兩年後及於上述(a)及(b)項分派後，合夥企業須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而餘下80%將分派予金圓產業。

上述分派方式使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通過股權激勵公司收取未來可能得到的現金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與其向合夥企業的注資份額以及股權激勵公司將收取的有關未來現金所得款項金額不成比例，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貴公司權益的未來價格、歸屬日期及其他因素。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的期限。歸屬日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在歸屬期內確認，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相應貸記作為 貴公司政府股東的出資。

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以二叉樹法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採用以下假設及輸入數據：

— 初步估計的歸屬日期	2027年7月30日
—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價格	人民幣1.02元
— 無風險利率	3.69%
— 股息收益率	無
— 貴公司權益回報的估計波幅	5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採納的估計歸屬日期及計入 貴集團合併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預計歸屬日期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7月30日	8,6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7月30日	20,4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7月30日	29,284

45. 股本／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00,000	6,396,732	12,768,773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i)	487,305	—	—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ii)	1,909,427	—	—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iii)	—	599,820	—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iv)	—	5,772,221	—
資本減少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v)	—	—	(11,568,773)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vi)	—	—	306,457
年末		<u>6,396,732</u>	<u>12,768,773</u>	<u>1,506,457</u>

附註：

- (i) 於2019年4月，貴公司與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貴公司注資總額約人民幣487,451,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487,305,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
- (ii) 於2019年7月，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 貴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擁有的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鋰航金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1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509,547,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453,000元列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19年7月，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的公司金圓產業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99,8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20,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 (iii) 於2020年1月，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的公司金圓投資同意以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99,820,000元。代價超出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80,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於2020年11月，金沙投資同意以人民幣6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31,497,000元，該代價由金沙投資透過將 貴公司所欠人民幣650百萬元的貸款資本化而結清。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8,503,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0年11月，華科工程（一家由金壇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80.55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49.79百萬元，該代價由華科工程通過轉讓其實物資產予 貴公司方式結算，包括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30,759,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0年11月至12月，一組[編纂]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總額約人民幣3,886,136,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13,864,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0年11月至12月，一組員工持股平台以總代價人民幣210,8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總額約人民幣204,799,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6,001,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 (v) 於2021年11月10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的淨資產(包括實收資本、安全生產基金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2,803百萬元已轉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 (vi) 於2021年7月，小米長江產業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0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8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7月，創合鑫材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2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92.8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8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7月至8月，一組[編纂]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839.9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2,158,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627.74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10月前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8月，金壇國發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4,0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12月前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8月，廈門金鋰貳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4,0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8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9月，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60.1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642,4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51.458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9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0月，洛陽公司少數股東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洪都航空及導彈研究院就上述增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457,000元，通過轉讓其於洛陽公司的全部25.63%股權的方式償付。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50.567百萬元的出資額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管理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債務淨額包括來自一位股東的貸款、來自股東附屬公司的貸款、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其他貸款、財務擔保及認沽期權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後的資本包括 貴集團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較低的債務與權益比率，且該政策維持不變。該政策將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股東的貸款 (附註30)	650,260	—	—
股東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30)	45,907	—	—
租賃負債	91,741	10,958	26,751
銀行借款	875,829	827,459	2,890,647
其他貸款	339,446	273,546	—
財務擔保	—	—	12,354
認沽期權負債	—	—	941,132
	2,003,183	1,111,963	3,870,8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229)	(1,693,284)	(3,109,518)
債務淨額	1,557,954	(581,321)	761,366
包括非控股權益的總權益	6,065,799	12,608,621	24,986,124
債務與權益比率	0.26	不適用	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公積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除清算外，資本公積不可分派，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中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貴集團須從稅後利潤中按上一年度已確認總收入的介乎0.05%至2%的不同比率提取法定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的安全，而有關金額一般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同時已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儲備金並轉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

(iv) 股東供款

附註44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股東供款。

(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f)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c) 貴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東供款	安全 生產基金	其他儲備	認沽期 權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00,000	-	-	-	-	-	(659,227)	3,340,773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27,333)	(27,333)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ii))	1,909,427	573	-	-	-	-	-	1,91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a))	417,575	125	-	-	-	-	-	417,700
發行註冊資本以收購 一家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27,684	(7,895)	-	-	-	-	-	19,7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註冊資本以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42,046	(31,391)	-	-	-	-	-	10,6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4)	-	-	8,625	-	-	-	-	8,625
年內權益變動	2,396,732	(38,588)	8,625	-	-	-	(27,333)	2,339,436
於2019年12月31日	6,396,732	(38,588)	8,625	-	-	-	(686,560)	5,680,209
於2020年1月1日	6,396,732	(38,588)	8,625	-	-	-	(686,560)	5,680,209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118,056	118,056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iii)及(iv))	6,372,041	169,306	-	-	-	-	-	6,541,3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4)	-	-	20,440	-	-	-	-	20,440
安全生產基金	-	-	-	5	-	-	(5)	-
年內權益變動	6,372,041	169,306	20,440	5	-	-	118,051	6,679,84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768,773	130,718	29,065	5	-	-	(568,509)	12,360,052
於2021年1月1日	12,768,773	130,718	29,065	5	-	-	(568,509)	12,360,052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94,084	94,084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5(v))	(11,568,773)	11,188,346	-	(7)	-	-	380,434	-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vi))	288,000	11,702,000	-	-	-	-	-	11,990,000
增加聯營公司的股權	18,457	750,567	-	-	-	-	-	769,0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60)	-	(48,663)	(48,823)
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43)	-	-	-	-	-	(926,620)	-	(926,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4)	-	-	29,284	-	-	-	-	29,284
安全生產基金	-	-	-	2	-	-	5	7
年內權益變動	(11,262,316)	23,640,913	29,284	(5)	(160)	(926,620)	425,860	11,906,9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6,457	23,771,631	58,349	-	(160)	(926,620)	(142,649)	24,267,0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7月1日，貴集團收購洛陽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73.36%的股權。洛陽公司主要從事民用及軍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該收購乃為擴大貴集團產能而進行。

於完成日期，所收購洛陽公司（包括鋰電北京）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975
使用權資產	181,754
無形資產	210,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7,112
遞延稅項資產	55,103
存貨	594,5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6,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916
應收成飛集成款項	1,094,2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57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8
即期稅項資產	402
已抵押存款	159,9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2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00,949)
合同負債	(40,8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27)
來自關聯方貸款	(444,5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351)
銀行借款	(633,934)
撥備	(15,326)
遞延收入	(168,552)
遞延稅項負債	(49,875)
	1,870,072
非控股權益	(498,187)
商譽 (附註22)	140,097
	1,511,982
以下列各項償付：	
應付現金代價	1,094,282
已發行股份	417,700
	1,511,982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23

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6,435,000元及人民幣170,916,000元。所有合同現金流量預期將悉數收回。

收購洛陽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合併的預期協同效應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洛陽公司為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約人民幣626,667,000元。於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洛陽公司招致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05,534,000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11月8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將洛陽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金城科技，隨後被確定須向金城科技相應補償人民幣397.8百萬元。出售完成後，貴集團於洛陽公司擁有23.37%的股權，並將該等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補償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52(d)。

於出售日期出售洛陽公司（包括鋰電北京）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912
使用權資產	171,092
無形資產	145,9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7,0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7,915
遞延稅項資產	51,065
存貨	877,0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21,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1,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2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7,3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6,9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8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73,410)
合同負債	(16,071)
銀行借款	(308,398)
撥備	(59,768)
遞延收入	(107,925)
遞延稅項負債	(39,452)
出售資產淨值	1,564,713
非控股權益	(401,036)
商譽	140,097
於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	(518,8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11)	347,240
總代價 (未計入補償)	1,132,2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153,000
應收金城科技款項 (附註30)	979,200
	1,132,2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3,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55)
	(24,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股東的貸款人民幣650百萬元已轉為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在內的實物資產人民幣1,080.55百萬元已自華科工程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註資。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租約 開始日期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附註47(a))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股東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30)	–	39,221	–	6,686	–	45,907
租賃負債 (附註37)	–	(11,571)	101,145	2,167	–	91,741
銀行借款 (附註38)	–	222,591	–	19,304	633,934	875,829
其他貸款 (附註39)	–	334,336	–	5,110	–	339,446
來自股東的貸款 (附註30)	650,260	(7,908)	–	7,908	–	650,260
	<u>650,260</u>	<u>576,669</u>	<u>101,145</u>	<u>41,175</u>	<u>633,934</u>	<u>2,003,183</u>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租約 開始日期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提早終止 租約及 租金減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股東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30)	45,907	(47,019)	–	1,112	–	–	–
租賃負債 (附註37)	91,741	(28,112)	16,743	2,552	(71,966)	–	10,958
銀行借款 (附註38)	875,829	(79,442)	–	31,072	–	–	827,459
其他貸款 (附註39)	339,446	(81,704)	–	15,804	–	–	273,546
來自股東的貸款 (附註30)	650,260	(7,085)	–	6,825	–	(650,000)	–
	<u>2,003,183</u>	<u>(243,362)</u>	<u>16,743</u>	<u>57,365</u>	<u>(71,966)</u>	<u>(650,000)</u>	<u>1,111,963</u>

	於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租約 開始日期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出售 附屬公司 (附註47(b))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 交易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7)	10,958	(327)	21,297	695	–	(5,872)	26,751
銀行借款 (附註38)	827,459	2,290,467	–	81,119	(308,398)	–	2,890,647
其他貸款 (附註39)	273,546	(248,263)	–	6,717	–	(32,000)	–
	<u>1,111,963</u>	<u>2,041,877</u>	<u>21,297</u>	<u>88,531</u>	<u>(308,398)</u>	<u>(37,872)</u>	<u>2,917,3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3,033	10,686	22,723
投資現金流量	156,715	12,259	267,869
融資現金流量	9,405	25,560	222
	<u>169,153</u>	<u>48,505</u>	<u>290,814</u>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2,438	36,246	22,945
使用權資產付款	156,715	12,259	267,869
	<u>169,153</u>	<u>48,505</u>	<u>290,814</u>

48. 或然負債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未償還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2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應收票據之付款違約風險為小，因為有關已背書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此等已背書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之最大風險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已背書票據	<u>93,865</u>	<u>25,131</u>	<u>111,950</u>

- (b) 於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間，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對貴公司提出的若干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申索」），並要求賠償損害總額人民幣185百萬元及法律成本人民幣3百萬元以及立即停止侵犯相關知識產權。經評估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理據，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解決該等案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253	2,469,278	16,857,495
無形資產	1,821	8,492	37,492
向聯營公司注資	52,000	—	—
	<u>1,249,074</u>	<u>2,477,770</u>	<u>16,894,987</u>

5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場所、工廠、機動車輛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1所披露的產生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857,000元、人民幣3,742,000元及人民幣1,071,000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有關，租期為3年。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93	797	—
第二年	<u>797</u>	<u>—</u>	<u>—</u>
總計	<u>2,390</u>	<u>797</u>	<u>—</u>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u>797</u>	<u>1,59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1.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各方名稱	關係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金沙投資」)	股東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股東 [#]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央邁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央邁」)	合營企業
常州金沙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沙資金管理」)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城科技」)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城東建設」)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城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城東信息」)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常州市金壇區東鋰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鋰新能源科技」)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壇華羅庚」)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中航鋰電(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	附屬公司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研究院」)	附屬公司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公司」)	附屬公司

[#] [於2020年12月15日前，華科工程為一位股東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方銷售商品的收入			
— CALB USA	28,858	41,202	51,650
— 洛陽公司	117,392	—	32,640
來自下方的委託加工服務			
— 洛陽公司	—	—	206,704
自下方購買商品及服務			
— 洛陽公司	—	—	49,454
自下方購買無形資產			
— 洛陽公司	—	—	323,921
自下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	12,887
向下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	88,422
向下方出售洛陽公司的51%股權的 所得款項			
— 金城科技	—	—	1,132,200
來自下方的租賃費收入			
— 華科工程	—	—	3,793
由下方所收取的租賃費			
— 華科工程	18,088	28,589	137
— 江蘇城東建設	—	979	5,872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金沙資金管理	3,543	1,112	—
— 金沙投資	7,908	6,825	—
— 金壇華羅庚	3,143	—	—
由下方所收取的施工費			
— 江蘇城東建設	—	—	1,058,911
— 江蘇城東信息	—	—	398

於2021年12月，洛陽公司已將其外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8,907,000元轉歸貴集團，以替代洛陽公司對貴集團的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於替代後，貴集團得直接向洛陽公司原有外部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上述替代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包括在附註28披露的金額當中。

2021年3月起，金圓投資向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本金的80%（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

-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附註(ii))	1,135	1,725	30	2,890
戴穎先生 (附註(iii))	656	1,294	19	1,969
耿言安先生 (附註(iv))	951	1,294	46	2,291
王小強先生 (附註(vi))	727	431	7	1,165
何凡先生 (附註(vii))	1,045	431	37	1,513
謝秋先生 (附註(viii))	1,028	–	30	1,058
附註17(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3,536	3,450	54	7,0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9,078	8,625	223	17,926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附註(ii))	3,045	4,088	8	7,141
耿言安先生 (附註(iv))	2,672	3,066	45	5,783
高艷女士 (附註(v))	1,655	–	3	1,658
王小強先生 (附註(vi))	1,547	1,022	6	2,575
何凡先生 (附註(vii))	1,260	1,022	9	2,291
謝秋先生 (附註(viii))	1,152	–	8	1,160
附註17(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8,260	11,242	22	19,5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19,591	20,440	101	40,132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附註(ii))	3,060	5,857	32	8,949
耿言安先生 (附註(iv))	2,692	4,393	57	7,142
高艷女士 (附註(v))	1,910	–	39	1,949
王小強先生 (附註(vi))	1,554	1,464	7	3,025
何凡先生 (附註(vii))	1,266	1,464	36	2,766
謝秋先生 (附註(viii))	1,178	–	32	1,210
附註17(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8,173	16,107	97	24,37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19,833	29,285	300	49,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上文所披露金額指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 貴集團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潘芳芳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 (iii) 戴穎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戴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耿言安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 (v) 高艷於2020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 (vi) 王小強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 (vii) 何凡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 (viii) 謝秋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5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2年1月， 貴公司就在廣東省江門市建立生產基地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貴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51%的股權，並將於一期產生相關資本承擔人民幣5,100百萬元，二期產生額外資本承擔人民幣5,100百萬元。
- (b) 於2022年1月， 貴公司就在四川省眉山市建立電池材料生產基地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貴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100%的股權，並將產生相關資本承擔人民幣1,800百萬元。
- (c) 於2022年2月， 貴公司就在福建省廈門市建立生產基地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貴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51%的股權，並將於一期、二期及三期分別產生相關資本承擔人民幣2,550百萬元、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0百萬元。
- (d) 於2021年12月31日，洛陽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或會影響洛陽公司財務預測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於2022年3月2日，金壇方訂立不競爭協議，導致洛陽公司的經營模式及盈利預測發生重大變動，並重新確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間接造成的財務影響。考慮到不競爭協議的影響，於2022年3月2日， 貴公司與金城科技就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將洛陽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金城科技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金城科技補償人民幣397.8百萬元（即洛陽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之間的差額乘以51%）（「補償安排」）。上述出售事項及相關補償付款須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管批准。由於根據報告期末或之前可得的情形及資料，補償安排等於報告日期後釐定的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故補償安排為報告日期後的調整事件。
- (e) 於2022年3月3日， 貴公司與金航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且金航控股同意購買 貴公司於洛陽公司的餘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7.8]百萬元。[該出售預計將導致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約人民幣[●]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53.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洛陽公司的其他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其於會計師報告B章節附註2所載洛陽公司收購完成後成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的財務資料。

洛陽公司損益表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311,019
銷售成本		<u>(231,765)</u>
毛利		79,254
其他收入	4	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3,013)
政府補助及補貼		21,043
銷售開支		(17,977)
行政開支		(44,700)
研發開支		(33,5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14,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126</u>
經營虧損		(3,376)
財務成本	7	(30,4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644)</u>
稅前虧損		(34,492)
所得稅抵免	8	<u>7,250</u>
期內虧損	9	<u><u>(27,242)</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洛陽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7,242)
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開支	(164)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406)

洛陽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47,681
使用權資產	13 109,345
無形資產	14 23,74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51,996
對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134,2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 79,480
遞延稅項資產	33 52,462
	3,198,9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92,9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825,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6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6,2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32,78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 30,57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1 1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5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資產		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a)	159,9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b)	147,401
		<u>1,844,6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570,1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4,211
合同負債	25	40,408
銀行借款	26	263,556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27	301,970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28	103,3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9	8,0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12,1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1,278,509
撥備	31	15,326
		<u>2,767,688</u>
流動負債淨額		<u>(923,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5,9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370,3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9	134,500
遞延收入	32	168,552
遞延稅項負債	33	31,724
		<u>705,154</u>
資產淨值		<u>1,570,754</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4	990,867
儲備金		<u>579,887</u>
權益總額		<u>1,570,7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洛陽公司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附注34)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90,867	1,013,313	1,157	68,885	468	(476,530)	1,598,1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4)	(27,242)	(27,406)
安全生產基金	-	-	465	-	-	(465)	-
期內權益變動	-	-	465	-	(164)	(27,707)	(27,406)
於2019年6月30日	990,867	1,013,313	1,622	68,885	304	(504,237)	1,570,7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洛陽公司現金流量表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49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8,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381
無形資產攤銷	14	1,5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4
政府補助及補貼		(15,021)
存貨撥備	5	22,26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4,44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	(59)
利息收入	4	(794)
財務成本	7	30,4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60,240
存貨增加		(298,5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4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2,7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3,8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21,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1,240)
撥備增加		4,233
合同負債增加		40,4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4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5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32	1,6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4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184)
已抵押存款減少		(81,1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37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41,980)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48,093)
償還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146,619)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4,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25,0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7
已付利息		(30,47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6,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5,8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42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7,40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洛陽公司曆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洛陽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在中國（「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位於中國洛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濱河北路66號。

洛陽公司一直從事民用和軍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2019年1月1日，成飛集成擁有洛陽公司63.98%股權。於2019年4月22日，成飛集成同意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洛陽公司的45%股權。同日，成飛集成及金沙投資同意將其各自於洛陽公司持有的18.98%及9.38%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73.36%。

2. 編製基準

[洛陽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B章節附註4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合併相關的會計政策則除外）編製。]

3. 收入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213,731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80,938
其他	16,350
	<u>311,019</u>

4. 其他收入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94
供應商罰款收入	168
其他	6
	<u>96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22,266)
外匯虧損淨額	(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9
	<u>(23,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分部資料

洛陽公司主要在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即主要為在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民用及軍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87,500
CALB USA	49,647

7. 財務成本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99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	8,451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	3,23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788
借款成本總額	30,472

8.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
期內撥備	—
遞延稅項(附註33)	8,141
	8,141
預扣稅	(891)
	7,250

洛陽公司獲批准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洛陽公司可一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492)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5,1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8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693)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4)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891
所得稅抵免	(7,250)

9. 期內虧損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4)	1,576
已售存貨成本	231,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68,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3)	1,38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41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185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4,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10
	71,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械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05,075	818,583	27,139	13,251	4,653	76	390,376	2,259,1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207)	(283,395)	(22,325)	(11,730)	(4,059)	(68)	—	(453,784)
賬面值淨值	872,868	535,188	4,814	1,521	594	8	390,376	1,805,369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2,868	535,188	4,814	1,521	594	8	390,376	1,805,369
添置	—	499	—	79	—	—	10,588	11,166
期內計提折舊	(18,040)	(49,202)	(1,041)	(423)	(129)	—	—	(68,835)
出售	—	—	—	(2)	(17)	—	—	(19)
轉讓	—	387,623	—	—	—	—	(387,623)	—
於2019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4,828	874,108	3,773	1,175	448	8	13,341	1,747,681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005,075	1,206,705	27,139	13,329	4,317	76	13,341	2,269,9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247)	(332,597)	(23,366)	(12,154)	(3,869)	(68)	—	(522,301)
賬面淨值	854,828	874,108	3,773	1,175	448	8	13,341	1,747,681

於2019年6月30日，作為洛陽公司來自同係附屬公司貸款擔保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7,738,000元（附註27）。

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仍在為賬面值淨值為人民幣290,215,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折舊

110,726
(1,381)

於2019年6月30日

109,34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662	39	20,130	5,563	36,394
轉讓	—	—	1,309	(1,309)	—
於2019年6月30日	10,662	39	21,439	4,254	36,3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4,623	18	6,430	—	11,071
期間費用	533	2	1,041	—	1,576
減值	—	—	—	—	—
於2019年6月30日	5,156	20	7,471	—	12,647
賬面值					
於2019年6月30日	5,506	19	13,968	4,254	23,747

計算機軟件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專利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在不超過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報告期末，洛陽公司之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年)為：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年)
計算機軟件	6.1
商標	4.9
專利	6.8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51,9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洛陽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滄州明珠	中國	人民幣118,400,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10%	電池隔膜の製造及銷售
CALB USA	美國	100,000美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40%	鋰離子電池の銷售
上海泛能	中國	人民幣4,846,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5%	鋰離子電池の開發及諮詢服務

儘管洛陽公司持有滄州明珠少於20%的股權，但由於洛陽公司有權委任滄州明珠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洛陽公司對滄州明珠具有重大影響力。

下表列示對洛陽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洛陽公司董事根據當地會計準則編製並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聯營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得出。

	於2019年6月30日	
	滄州明珠 人民幣千元	CALB USA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70,476	522
流動資產	99,630	51,600
非流動負債	(59,220)	—
流動負債	(22,492)	(31,876)
淨資產	<u>488,394</u>	<u>20,246</u>
所有權比例	10%	40%
貴集團分佔淨資產	48,839	8,098
未變現利潤	—	(4,941)
貴集團分佔賬面值的權益	<u>48,839</u>	<u>3,157</u>
收入	9,755	66,748
經營(虧損)／利潤	(42,457)	9,005
其他全面開支	—	(410)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2,457)</u>	<u>8,595</u>
自聯營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	<u>—</u>	<u>1,4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了洛陽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非重大聯營公司的份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賬面值	—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淨額	(61)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開支總額	(6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洛陽公司未確認虧損金額約人民幣61,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未確認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99,000元。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的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設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洛陽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央邁	中國 2015年8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電池及機動車輛配件的開發及批發

下表顯示洛陽公司分佔合營企業歷史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金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賬面值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淨額	(1,068)
其他全面開支	—
全面開支總額	(1,06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洛陽公司未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068,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未確認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068,000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洛陽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8日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30%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北京	中國 2013年9月4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動力電池銷售

18. 存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877
在製品	300,086
製成品	241,952
	592,915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8,397
呆賬撥備	(58,546)
	699,851
應收票據	125,277
	825,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期一般為18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洛陽公司尋求對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洛陽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51,446
181至365天	101,241
1-2年	35,172
2年以上	11,992
	<u>699,85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2,988
期內撥備撥回	<u>(14,442)</u>
於2019年6月30日	<u>58,546</u>

於2019年6月30日，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的人民幣125,277,000元的應收票據分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匯票，洛陽公司有權於到期時（通常自發行日期起3至12個月）向銀行收取全額款項。洛陽公司過往並無應收票據出現信貸虧損。洛陽公司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全額追索權為基準結算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洛陽公司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及應付供應商票據。自報告期末起計，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管理層認為，洛陽公司已將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的義務，而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洛陽公司就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義務具有有限風險敞口（倘發證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洛陽公司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證銀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且該等票據於到期時開證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低。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敞口與洛陽公司已背書票據應付予供應商的金額一致，金額為人民幣31,543,000元（倘發證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9,480
預付款項	21,307
其他應收稅項	24,198
其他按金	166
其他應收款項	1,941

127,092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9,480
流動資產	47,612

127,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98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126)

於2019年6月30日 2,572

21. 應收關聯公司、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洛陽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洛陽公司銀行融資的存款。

(b) 銀行及現金結餘

洛陽公司存於中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6,907
美元	440
歐元	54

147,4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的規定。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622
應付票據	237,530
	<u>570,152</u>

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票據以人民幣73,686,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按收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90,628
181-365天	30,789
1-2年	9,999
2年以上	1,206
	<u>332,622</u>

洛陽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3,488
應計薪金	45,450
應計開支	5,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7,258
其他應付稅項	3,401
其他應付款項	9,008
	<u>174,211</u>

洛陽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4,135
美元	76
	<u>174,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合同負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付款項	
— 產生自鋰離子電池銷售	40,408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付款商家在相關商品尚未提供的情況下就電池銷售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

合同負債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由於電池銷售預付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40,408
於2019年6月30日	40,408

於2019年6月30日，預收履約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銀行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33,934
------	---------

借款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3,5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2,7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658
	633,934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263,556)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70,378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為4.99%。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使洛陽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洛陽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洛陽公司若干財務狀況、業績及成果的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洛陽公司違反契諾，則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洛陽公司定期監督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a)	202,934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	(b)	99,036
		<u>301,970</u>

貸款用途為建設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及補充營運資金。

(a)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以洛陽公司的機器押記為抵押（附註12），年利率為5.2%，並須於2019年10月26日償還。

(b)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年利率為4.35%，並須於2019年8月27日償還。

28.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貸款用途僅為建設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年利率為4.35%，並須於2019年7月1日前償還。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該筆貸款僅用於建設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年利率為1.08%，須於2020年11月20日前償還。

30. 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撥備

	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093
增加撥備	6,928
所動用撥備	<u>(2,695)</u>
於2019年6月30日	<u>15,326</u>

保證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洛陽公司的銷售協議條款，洛陽公司將於銷售日期起計3至8年內修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洛陽公司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遞延收入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68,552
------	---------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68,552
-------	---------

與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的遞延收益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1,965
期內收到的款項	1,608
撥回至損益	(15,021)

於2019年6月30日	168,552
-------------	---------

貴公司已就基礎研發活動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尚未發生相關開支的已收取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若干補助亦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撥入損益。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298
計入期內損益 (附註8)	(10,574)

於2019年6月30日	31,724
-------------	--------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531	10,948	16,746	6,670	54,895
計入／(扣自) 期內損益 (附註8)	474	(2,262)	(1,311)	666	(2,433)
於2019年6月30日	21,005	8,686	15,435	7,336	52,462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就為人民幣513,772,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990,867

35.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64
無形資產 499

163,763

36. 經營租賃安排

洛陽公司作為承租人

洛陽公司定期就辦公場所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9中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於2019年6月30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35,000元。

洛陽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洛陽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租期為3年。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該物業的購買權。

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93
第二年 1,593
總計 3,186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7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洛陽公司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人民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收入	49,647
自附屬公司購買	117,392
	<u>167,039</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任何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 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終止認沽 期權負債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編纂] (附註4) 人民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5)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986,124,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75,00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824,230,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對[編纂]的調整反映了本公司將自[編纂]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估計[編纂]所得款項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及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41,132,000元的認沽期權負債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各自的投資協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該等認沽期權將終止。
- (4) [編纂]每股股份[編纂]乃按上文所述的調整後確定，並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考慮[編纂]或分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所示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其後於2009年12月31日，《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生效，當中規定，對個人在境內有關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無需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低於1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對多預扣的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除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應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其他稅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复》(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公司滿足若干條件後，其分配的股息方可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享受特殊稅收待遇。比如，股息收受人應符合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條件，並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直接持有適用於相關稅收協議的中國公司某類股份及表決權的股份比例。此外，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111號)中亦有規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被列為居民企業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第39號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號)，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部分撤銷。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根據法律及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及合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正，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80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公司法》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

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編纂]的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有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复》（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負責；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證券法規及管制制度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主管機構，負責證券政策的制定、證券法規的起草、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和參與者的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和境外進行證券公開提呈發售的監管以及證券交易的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最新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責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HKIAC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2020年11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第一條、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補充安排》第二條、第三條自2021年5月19日起施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門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或省級發改委部門申請核准或備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股份增減和回購

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可依法增加、減少註冊資本。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 (二) 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先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並作出相關公告。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股票及股東名冊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i)現在和以前的姓名、別名；(ii)主要地址(住所)；(iii)國籍；(iv)專職和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v)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和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和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9) 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第(3)(4)(5)(6)及(9)項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公司應將前述第(1)及(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如果所查閱和影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時，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種類、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任何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決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則被視為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而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所規定時限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和第七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除外）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收到辭職報告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改選後的董事與原董事會任期一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資格及義務的規定應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能與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能與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摘 要

有緊急事項時，以下人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不少於5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經全體董事和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必要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務包括：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當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具有下列職責及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監事及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在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責與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十) 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所指定的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是否退休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公司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訂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
- (三)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的定義相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的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的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資本公積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 (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 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第六年或之後行使。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如股利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如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以在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合併與分立、解散與清算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合併及／或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及(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和附錄五。

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2年1月24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1. 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96.73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996.55百萬元，而新發行註冊資本由金圓投資以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認購。
2.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96.5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2,768.77百萬元，而新發行註冊資本由金沙投資、華科工程、一組新增[編纂]投資者及一組新增員工持股平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941.35百萬元認購。
3. 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68.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同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轉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506.46百萬元，而新發行股本由小米長江產業、金壇國發、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及一組新增[編纂]投資者以約人民幣12,769.02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

[編纂]完成後，不計入任何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我們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506,456,558股內資股和[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股本的[編纂]和[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改變。

C. 我們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b)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D. 日期為2021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1年12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低於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編纂]項下已發行的H股股數[編纂]的[編纂]，即合計發行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編纂]完成後，通過及採納公司章程（僅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且每份合同的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中保投先進製造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投先進製造同意以人民幣57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553.7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晨壹鵬騏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晨壹鵬騏同意以人民幣344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34.2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3)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中保投壹號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投壹號新能源同意以人民幣3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01.1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4)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小米長江產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小米長江產業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291.46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領匯基石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領匯基石同意以人民幣18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74.8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6)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馬鞍山基石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同意以人民幣146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41.84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7)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中保投貳號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97.1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8)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97.1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9)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馬鞍山盛拓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馬鞍山盛拓同意以人民幣4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8.86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0)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格天思達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格天思達同意以人民幣34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3.03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1)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華現汽車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華現汽車同意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 本公司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金沙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金沙投資同意以人民幣6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631.5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該代價由金沙投資資本化本公司欠其共計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的貸款支付；
- (13)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華科工程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華科工程同意以非貨幣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設備）作價約人民幣1,080.5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049.79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4)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廣祺瑞電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廣祺瑞電同意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680.0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5)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紅杉凱辰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紅杉凱辰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88.6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6)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廈門鋰航凱博壹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同意以人民幣62.9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61.1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7)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壹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同意以人民幣18.3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8)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貳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同意以人民幣14.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9)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叁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同意以人民幣11.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0)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肆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同意以人民幣13.9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1)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伍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同意以人民幣26.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25.7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2)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陸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同意以人民幣17.7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3)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柒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同意以人民幣6.6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6.4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4)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捌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同意以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5)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玖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玖號同意以人民幣9.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9.23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6)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同意以人民幣7.8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7.5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7)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金鋰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金鋰投資同意以人民幣14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36.0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8)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國聯通錦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國聯通錦同意以人民幣386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75.0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9)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國聯通鋰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國聯通鋰同意以人民幣113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09.7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30)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國聯通鋳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國聯通鋳同意以人民幣11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13.6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1) 本公司與洛陽興航簽訂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洛陽興航同意將其持有的洛陽公司1.01%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約人民幣22.52百萬元；
- (32) 本公司與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武漢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武漢公司（「**武漢公司投資協議**」）；
- (33) 本公司與武漢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武漢公司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其對武漢公司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34) 本公司與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成都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項目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成都公司（「**成都公司投資協議**」）；
- (35) 本公司與成都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成都公司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其對成都公司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36) 本公司與成都重產龍錦就（其中包括）成立成都公司等事宜於2021年5月29日訂立投資協議；
- (37) 本公司與海南清善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南清善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38) 本公司與海南華平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增資協議（「**海南華平增資協議**」），據此，海南華平同意以人民幣46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1,040,000股股份；
- (39) 本公司與湖州海發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湖州海發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9,600,000股股份；
- (40) 本公司與創合鑫材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創合鑫材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7,200,000股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1) 本公司與義烏樂信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義烏樂信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7,200,000股股份；
- (42) 本公司與小米長江產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小米長江產業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3) 本公司與武漢經開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武漢經開投資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4) 本公司與國壽私募股權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國壽私募股權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5) 本公司與南京星納州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南京星納州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6) 本公司與三峽資本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三峽資本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7) 本公司與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同意以人民幣999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3,976,000股股份；
- (48) 本公司與漢獅精密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漢獅精密同意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0,800,000股股份；
- (49) 本公司與航空產業融合基金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50) 本公司與嘉興興能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嘉興興能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51) 本公司與海南華平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補充增資協議，修改了海南華平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據此，海南華平同意以人民幣66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5,840,000股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2) 本公司與創益盛屯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創益盛屯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
- (53) 本公司與長豐縣政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肥公司（「合肥公司投資協議」）；
- (54) 本公司與長豐縣政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合肥公司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其對合肥公司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55) 本公司與武漢產投中經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武漢產投中經同意以人民幣18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4,320,000股股份；
- (56) 本公司與金壇國發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金壇國發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
- (57) 本公司與東投鋰盈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東投鋰盈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9,600,000股股份；
- (58) 本公司與廈門金鋰貳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廈門金鋰貳號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
- (59) 本公司與成都重產龍錦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成都重產龍錦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60) 本公司與達厚基石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達厚基石同意以人民幣250.9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6,021,600股股份；
- (61) 本公司與湖南華菱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湖南華菱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4,800,000股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2) 本公司與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同意以人民幣360.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8,642,400股股份；
- (63) 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肥公司；
- (64) 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合肥北城投資同意將合肥公司31%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七年；
- (65) 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就合肥公司的管理達成一致行動安排；
- (66) 本公司與洪都航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洪都航空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約1.92%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57.53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1,380,608股股份；
- (67) 本公司與順盈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順盈投資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約4.84%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145.05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3,481,314股股份；
- (68) 本公司與中關村國盛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關村國盛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2.99%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89.59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2,150,116股股份；
- (69) 本公司與中航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航投資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2.27%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68.12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1,634,931股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0) 本公司與金城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城科技同意購買洛陽公司51%的股權（「**洛陽公司的51%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
- (71) 本公司與導彈研究院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導彈研究院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13.62%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408.73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9,809,589股股份；
- (72) 本公司與江門市人民政府（「**江門市政府**」）於2022年1月26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江門公司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江門公司；
- (73) 本公司與江門市政府於2022年1月26日訂立江門公司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其對江門公司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74) 本公司、金圓投資與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廈門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2月11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福建公司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福建公司；
- (75) 本公司、金圓投資與廈門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2月11日訂立福建公司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其對福建公司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76) 本公司與金圓產業於2022年2月22日就（其中包括）成立福建公司訂立投資協議；
- (77) 本公司與江門新能源於2022年2月23日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江門公司；
- (78) 本公司與金城科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補充協議，該協議乃修訂洛陽公司的51%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 (79) 本公司與金航控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航控股同意購買洛陽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7.80百萬元；
- (80) 不競爭協議；及
- (81) 香港[**編纂**]協議。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知識產權

(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1.	一種鋰電池正極片及其制備方法和含有該正極片的鋰電池	本公司	201110440649.1	發明專利	2014.09.24	2031.12.22
2.	一種鋰離子電池的預充化成方法	本公司	201410704571.3	發明專利	2017.08.04	2034.11.26
3.	一種電池組分選方法	本公司	201410492066.7	發明專利	2016.06.22	2034.09.22
4.	一種電池配組方法	本公司	201410414354.0	發明專利	2016.09.21	2034.08.20
5.	一種電芯點接觸式壓力短路測試裝置	本公司	201210123640.2	發明專利	2014.07.23	2032.04.24
6.	一種鋰離子動力電池合漿工藝	本公司	200810188342.5	發明專利	2012.05.30	2028.12.24
7.	極片轉運裝置和切疊一體機	本公司	202111041328.4	發明專利	2021.11.19	2041.09.06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8.	柔性電路器件及其制備方法、電池裝置	本公司	202110859242.6	發明專利	2021.11.19	2041.07.27
9.	一種磷酸鐵鋰電池用導電劑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201110030938.4	發明專利	2013.05.01	2031.01.27
10.	一種鋰離子電池補鋰方法	本公司	202111089914.6	發明專利	2021.12.17	2041.09.16
11.	一種高能量密度三元電池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201710914648.3	發明專利	2021.02.02	2037.09.29
12.	一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用 α -氧化鋁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	201710510766.8	發明專利	2020.08.18	2037.06.27
13.	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正極制備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201310073175.0	發明專利	2016.06.22	2033.03.06
14.	一種鋰離子電池低溫電解液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201210287497.0	發明專利	2015.05.13	2032.08.12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15.	一種溫度控制裝置	本公司	201410613801.5	發明專利	2017.01.18	2034.11.03
16.	一種鋰離子動力電池用磷酸鐵鋰材料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201410594889.0	發明專利	2016.09.21	2034.10.28
17.	一種磷酸鐵鋰複合材料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	201210387700.1	發明專利	2015.12.02	2032.10.11
18.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芯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201510385438.0	發明專利	2017.08.04	2035.06.29
19.	一種鋰電池極片質量檢測方法	本公司	201310698102.0	發明專利	2017.04.26	2033.12.17
20.	電池定位工装及電池加工裝置	本公司	202111035869.6	發明專利	2021.11.26	2041.09.05
21.	一種混合正極材料、使用該正極材料的正極片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201410105350.4	發明專利	2017.05.31	2034.03.19
22.	PEO膜及其制備方法與固態電池	江蘇研究院	202010217510.X	發明專利	2021.08.20	2040.03.24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23.	全固態電池複合正極的制 法、複合正極及全固態 電池	本公司	202111035881.7	發明專利	2021.11.19	2041.09.05
24.	一種大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 電芯的干燥方法	本公司	201310292510.6	發明專利	2016.03.23	2033.07.10
25.	一種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回收 方法	本公司	201310532433.7	發明專利	2017.09.19	2033.10.31
26.	鋰電池極片表面缺陷檢測 設備	本公司	201310614804.6	發明專利	2017.06.06	2033.11.27
27.	鋰硫電池正極材料及鋰硫 電池	江蘇研究院	202011038076.5	發明專利	2021.11.02	2040.09.27
28.	一種多功能塗布模頭	本公司	201810463466.3	發明專利	2021.04.13	2038.05.14
29.	一種高安全性鋰離子電池負 極材料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201110407617.1	發明專利	2014.05.21	2031.12.0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30.	一種塗料、採用該塗料制備的水性柔韌正極片、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201110385102.6	發明專利	2015.08.26	2031.11.27
31.	一種磷酸鐵鋰電池的自放電檢測方法	本公司	201410010552.0	發明專利	2017.12.05	2034.01.08
32.	一種鋰離子電池化成方法	本公司	201710765868.4	發明專利	2020.09.25	2037.08.29
33.	新能源車輛及動力電池包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1204251.6	發明專利	2021.10.01	2038.10.15
34.	一種電池管理系統地址設置及校驗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1117448.6	發明專利	2021.07.30	2038.09.19
35.	一種電池蓋板及使用該電池蓋板的電池、車輛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191242.1	發明專利	2021.04.30	2038.03.07
36.	一種防止輥壓溢膠的耐高溫膠帶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1286018.7	發明專利	2021.04.13	2038.10.3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37.	一種石墨複合材料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711125414.7	發明專利	2020.05.19	2037.11.13
38.	一種電池組容量評測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910093911.6	發明專利	2021.01.29	2039.01.29
39.	一種方形二次電池電芯的卷繞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1354602.1	發明專利	2020.12.01	2038.11.13
40.	一種帶過充保護裝置的電池模組的預警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678668.X	發明專利	2021.06.01	2038.06.26
41.	一種動力電源系統的冷卻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169378.2	發明專利	2020.09.15	2038.02.27
42.	基於Simscape電池組模型驗證電池充放電控制策略的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711295098.8	發明專利	2019.06.04	2037.12.0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43.	一種高倍率石墨負極材料及其制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711166901.8	發明專利	2020.05.19	2037.11.20
44.	一種負極鈦酸鋰電池用電解液、鋰離子電池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310034975.1	發明專利	2016.03.23	2033.01.30
45.	一種石墨負極體系鋰離子電池的充電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681112.6	發明專利	2020.11.06	2038.06.26
46.	一種鋰離子電池負極漿料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410046555.X	發明專利	2016.08.17	2034.02.09
47.	鋰電池極耳雙重加強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800092.X	發明專利	2021.05.11	2038.07.19
48.	一種集流體及其制備方法、電化學儲能裝置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542358.5	發明專利	2021.04.30	2038.05.29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49.	一種鋰電池用硅複合材料及 其制備方法、鋰電池	本公司及江蘇研 究院	201711230898.1	發明專利	2020.06.05	2037.11.28
50.	高鎳三元正極材料作為催化 劑在制備碳納米管方面的 應用、正極材料及其制備 方法、鋰電池	本公司及江蘇研 究院	201810167828.4	發明專利	2020.09.15	2038.02.27
51.	一種用於鋰離子電池極片的 軟化劑	本公司及江蘇研 究院	201711475957.1	發明專利	2020.04.21	2037.12.28
52.	通信電池模塊充電限流策略	本公司及江蘇研 究院	201810143944.2	發明專利	2020.12.25	2038.02.11
53.	一種電池管理系統菊花鏈通 信故障診斷及處理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 究院	201810926268.6	發明專利	2021.06.04	2038.08.14

附 錄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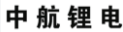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54.	電池管理系統環路互鎖及從控地址設置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117868.8	發明專利	2020.02.14	2038.02.05
55.	改善卷繞電芯變形的卷針以及卷繞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764329.3	發明專利	2020.09.22	2038.07.11
56.	一種鋰電池極片輥壓防皺裝置及防皺方法	江蘇研究院及本公司	201811072186.6	發明專利	2020.10.02	2038.09.13
57.	電池及其極耳片體、使用該電池的電池模組	江蘇研究院及本公司	201711270584.4	發明專利	2020.12.01	2037.12.04
58.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鋰離子電池	江蘇研究院及本公司	201711311478.6	發明專利	2020.04.10	2037.12.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9	7887901	2011.03.21	2031.03.20	中國
2.		本公司	9	7887911	2011.03.07	2031.03.06	中國
3.		本公司	9	14750055	2015.06.28	2025.06.27	中國
4.		本公司	9	23278302	2018.03.14	2028.03.13	中國
5.		本公司	9	51574547	2021.08.21	2031.08.20	中國
6.		本公司	17	51580907	2021.07.21	2031.07.20	中國
7.		本公司	6	51584775	2021.07.21	2031.07.20	中國
8.		本公司	12	51586856	2021.08.21	2031.08.20	中國
9.		本公司	42	51587249	2021.07.21	2031.07.20	中國
10.		本公司	1	51594908	2021.08.14	2031.08.13	中國
11.		本公司	9	53508028	2021.09.14	2031.09.13	中國
12.		本公司	9	56664236	2021.12.28	2031.12.27	中國
13.		江蘇研究院	9	56529565	2021.12.28	2031.12.27	中國
14.		江蘇研究院	9	53786350	2021.09.21	2031.09.20	中國
15.		本公司	9	661648	2014.07.28	2024.07.20	瑞士
16.		本公司	9	1636128	2014.07.23	2024.07.23	澳大利亞
17.		本公司	9	1698851	2015.04.01	2025.03.31	台灣
18.		本公司	9、42	353473	2016.06.08	2026.01.05	捷克共和國
19.		本公司	1、6、9、 12、17、 35、42	756089	2020.12.04	2030.12.03	瑞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註冊地點
20.	CALB	本公司	6、17、 35、42	305594716	2021.04.16	2031.04.15	香港
21.	CALB	本公司	1、9、12	305459888	2020.11.25	2030.11.24	香港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域名已經以本公司的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這些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審核通過日期
1.	calbjs.cn	本公司	2019.10.28
2.	calbjs.com	本公司	2019.10.28
3.	calb-tech.com	本公司	2019.10.28
4.	calbri.cn	本公司	2019.10.28

(iv)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軟件著作權已經以本公司的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這些軟件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性：

編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航鋰電材料仿真全視角渲染 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26963	2021.09.24
2.	中航鋰電專用等效電路計算器 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27121	2021.09.24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BMS自動配置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616623	2020.11.20
4.	BMS從板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616622	2020.11.20
5.	電池管理系統電池SOH計算程序 V1.0	本公司	2020SR1617763	2020.11.20
6.	電池管理系統電池SOC計算程序 V1.0	本公司	2020SR1617762	2020.11.20
7.	鋰離子電池系統充放電 功率控制SOP軟件V1.0	江蘇研究院	2020SR0242289	2020.03.12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股份酬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據估計，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提供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服務而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不包括任何股份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監事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實物福利形式的酬金。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全部[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成都公司	成都重產龍錦 ⁽¹⁾	49%
武漢公司	武漢經開投資 ⁽²⁾	49%
合肥公司	合肥北城投資 ⁽³⁾	80%
福建公司	金圓產業 ⁽⁴⁾	49%
江門公司	江門新能源 ⁽⁵⁾	49%

附註：

1. 成都重產龍錦由成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成都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持股76%及24%。
2. 武漢經開投資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3. 合肥北城投資由合肥北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肥北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市長豐縣財政局（長豐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4. 金圓產業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而金圓投資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5. 江門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江門市海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江門市海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江門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門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江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江門市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控股約83.4%及16.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全部[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包含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編纂] 前在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 後在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類別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 後在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中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 ⁽¹⁾	(%)	(%)
劉靜瑜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13,192股 內資股(L) ⁽²⁾	0.10	[編纂]	[編纂]
戴穎 ⁽⁴⁾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53,968股 內資股(L) ⁽²⁾	0.0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1,506,456,558股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及[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3) 劉靜瑜女士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獲授予／收購375,804股及1,137,388股內資股。
- (4) 戴穎先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獲授予140,927股及913,041股內資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包含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 (b)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預計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經被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被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各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權激勵計劃

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2日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且經不時修訂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股份獎勵以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由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鑑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會再授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為實施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廈門鋰航股權投資作為一個員工持股平台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分別擁有廈門鋰航股權投資40%、20%、15%、15%、5%及5%的股權。

1. 主要條款

(a) 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擬定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方案。

(b) 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的方式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應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激勵股份。

(c) 激勵股份價格的確定方法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持股人員認購激勵股份的價格與鋰航金智認購本公司於2019年7月29日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相同。該價格乃經參考由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或2019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孰高者確定（估值報告已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股權激勵的激勵對象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關鍵作用的公司核心高級管理人員。所有激勵對象均為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正式員工。

(e) 授出獎勵及行使獎勵之間的期間

自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即可行使獎勵。

(f) 鎖定期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及規例，自激勵對象取得股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或出售。

倘若本公司於鎖定期內實現首次公開發售並[編纂]，則激勵對象將根據相關證監會及股份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解鎖並可退出。

(g) 特殊退出情形

（一）如本公司在鎖定期內未能實現首次公開發售並[編纂]，且激勵對象發生死亡、離婚或司法判決等情形，且其繼承方或受讓方不具備本公司員工的身份，則該部分獎勵股份須予以購回。退出價格將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高者為依據確定。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確定的收購方予以回購。

（二）如本公司在鎖定期內未能實現首次公開發售並[編纂]，且激勵對象發生辭職、嚴重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規等原因被本公司辭退的情形，則鑑於激勵對象已不再具備本公司員工的身份，該部分獎勵股份須予以購回。退出價格將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高者為依據確定。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確定的收購方予以回購。

(三) 如本公司在鎖定期內未能實現首次公開發售並[編纂]，且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則激勵對象將根據屆時國資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和政策進行解鎖並可退出，如屆時無明確的國資監管的相關規定和政策的，退出價格按激勵對象解鎖退出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高者為依據確定。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確定的收購方予以回購。

(f) 股權激勵的安排

鋰航金智投資所取得之收益將按如下方式及順序分配：

- (一) 返還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
- (二) 剩餘收益應向金圓產業支付其實繳出資額對應實際出資年限按6%年利率計算的收益；及
- (三) 超額收益部分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享有80%及20%。

2. 已授出激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股份數目合共為939,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承授人獲授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名單，以及其各自獲授激勵股份的詳情。

根據2019年股權 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激勵對象	授予日期	
劉靜瑜女士	2019年8月14日	375,804
潘芳芳博士	2019年12月27日	187,902
戴穎先生	2019年12月27日	140,927
耿言安先生	2019年12月27日	140,927
王小強先生	2019年12月27日	46,976
何凡先生	2019年12月27日	46,976
合計		939,5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授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且持有已歸屬獎勵的所有選定激勵對象均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的股東。

B.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且經不時修訂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由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鑑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實施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建立11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上11個員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況如下：

員工持股平台名稱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¹⁾	5,743,026	0.38%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 ⁽²⁾	1,670,864	0.11%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³⁾	1,287,387	0.09%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 ⁽⁴⁾	1,049,997	0.07%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⁵⁾	1,269,126	0.08%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⁶⁾	2,419,558	0.16%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⁷⁾	1,616,082	0.11%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 ⁽⁸⁾	602,607	0.04%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 ⁽⁹⁾	2,008,689	0.13%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¹⁰⁾	867,389	0.06%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 ⁽¹¹⁾	712,172	0.05%
合計	19,237,897	1.28%

附註：

- (1)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限合夥人為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及王小強先生，彼等均為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2)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劉俊靈先生及張琪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8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8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4)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9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6)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7)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3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8)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9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9)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0)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7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1)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1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 主要條款

(a) 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i)審核激勵對象名單及(ii)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事宜。

(b) 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的方式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應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激勵股份。

(c) 激勵股份的價格

激勵對象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就認購激勵股份支付的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293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激勵股份價格的確定方法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價格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以孰高為原則確定：

- (1) 金圓產業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以下簡稱「前次增資」）時，本公司評估值為人民幣63.97億元（對應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003元／股）。截止2020年8月31日，增資價格按照4.35%年利率的溢價進行修正，計算方式為：增資價格=前次增資價格+（前次增資價格×（4.35%÷12）×8），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293元／股；及
- (2) 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5.1478億元（該評估值未考慮前次增資的金額，因此對應價格為人民幣1.0185元／股）；若考慮前次增資的增資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並結合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69.9655億元），則對應價格為人民幣1.0169元／股。

(e)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最近一次績效評價結果為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f) 授出獎勵及行使獎勵之間的期間

自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方可行使獎勵。

(g) 鎖定期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及規例：

一般而言，自激勵對象取得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份額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退出或捐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鎖定期內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何事項：

- (1) 連續兩次業績考核不合格；
- (2) 離職；
- (3) 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等情形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
- (4) 退休；
- (5) 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死亡；
- (6) 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
- (7) 其他因崗位調動或人事調動而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等特殊情形的，

激勵對象所持權益需在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90日內轉讓給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指定的其他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件的員工或員工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員工。

收回股份價格確定原則為：

- (一) 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1)-(3)情形，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格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低者為依據確定。
- (二) 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4)-(7)情形，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格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實際出資的價格孰高者為依據確定。

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的轉讓及退出機制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並履行相應的程序後實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激勵股份上限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股份總額佔比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2. 已授出激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總數分別為5,980,417股股份及13,266,48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0%及0.88%。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參與者作為激勵對象獲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名單，以及其各自獲授激勵股份數目的詳情。

激勵對象	相關員工持股平台	授予／收購日期	根據2020年股權 激勵計劃授出／ 收購的獎勵相關 激勵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劉靜瑜女士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2021年9月10日	164,347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2022年2月21日	60,000
潘芳芳博士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戴穎先生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耿言安先生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高艷女士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王小強先生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219,130
何凡先生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謝秋先生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2021年7月14日	54,782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2021年9月10日	45,652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2021年7月14日	9,130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2021年7月14日	9,130
其他激勵對象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58,691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1,670,864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2020年12月15日	1,232,605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	2020年12月15日	1,049,997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2020年12月15日	1,059,127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2020年12月15日	1,446,517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2020年12月15日	1,606,952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	2020年12月15日	602,607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	2020年12月15日	2,008,689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2020年12月15日	858,259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	2020年12月15日	712,172
合計			19,246,89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授出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且持有已歸屬獎勵的所有選定激勵對象已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在相關員工持股平台中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C.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且經不時修訂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由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鑑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為實施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成立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的有限合夥人為22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持有本公司8,64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7%。

1. 條款概要

(a) 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i)審核激勵對象名單及(ii)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事宜。

(b) 激勵對象取得股份的方式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應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激勵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激勵股份的價格

激勵對象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支付的激勵股份的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9158元。

(d) 激勵股份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股份的價格與本公司同期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價格一致，主要以經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每股股份人民幣3.9158元。

(e)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最近一次績效評價結果為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

(f) 授出獎勵及行使獎勵之間的期間

自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方可行使獎勵。

(g) 鎖定期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及規例：

一般而言，自激勵對象取得股權之日起，激勵對象所持有的股權（包括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份額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退出或捐贈。

倘若鎖定期內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事項：

- (1) 連續兩次業績考核不合格；
- (2) 離職；
- (3) 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等情形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退休；
- (5) 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死亡；
- (6) 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
- (7) 其他因崗位調動或人事調動而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等特殊情形的，

激勵對象所持權益需在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90日內轉讓給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指定的其他符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件的員工或合夥企業內的其他員工或者按照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審議通過的其他方式退出，具體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合夥企業或本公司收回激勵股權，同時將該等股權授予其他合資格的員工或員工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員工。

收回股份價格確定原則為：

- (一) 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1)-(3)情形，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格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低者為依據確定。
- (二) 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4)-(7)情形，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格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高者為依據確定。
- (三) 若激勵對象觸發上述(1)-(7)情形，自觸發上述情形之日起，其不再享有其直接持有的員工持股平台份額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公司及／或員工持股平台上的股息、表決權等相關股東權益。

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的轉讓、退出等機制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並履行相應的程序後實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h) 激勵股份上限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股份總額佔比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2. 已授出激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所有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雇員）的激勵股份數目為8,64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7%。

概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且持有已歸屬獎勵的所有選定激勵對象已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在相關員工持股平台中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業務」章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它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已經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一項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1百萬美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沒有就《上市規則》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買賣）、第4類（証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Stephen Peepels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1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
2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3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
4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5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6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7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
8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
9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10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
11	成飛集成
12	晨壹鵬騏
13	中保投先進製造
14	中保投壹號新能源
15	中保投貳號新能源
16	中保投戰略新興
17	創合鑫材
18	格天思達
19	廣祺瑞電
20	國聯通錦
21	國聯通鋁
22	國聯通鋁
23	紅杉凱辰
24	華科工程
25	華科投資
26	華現汽車
27	金鋰投資
28	金沙投資
29	金圓投資
30	金圓產業
31	鋰航金智
32	領匯基石
33	馬鞍山基石
34	馬鞍山盛拓
35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36	小米長江產業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節中提及的每一位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如適用）的權利（罰則條文除外）。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上述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本公司H股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合共1.3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在履行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51所述關聯方交易。

M.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以及獨家保薦人費用」一節內所披露有關[編纂]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發行或出售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一般事項

除於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匯出利潤或匯回資本的任何限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的業務概無於過去12個月內發生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j)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 (k) 本公司不會或預期將不會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所載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 其它資料－H. 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中國法律意見；
- (f)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所載的重大合同；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所載的服務合同；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k) 我們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Stephen Peepels出具的法律意見。